

騰邦控股有限公司 Tempu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0

TEMPUS 騰邦控股



2021 年度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會報告	20
企業管治報告	4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5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3
獨立核數師報告	8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90
綜合財務狀況表	92
綜合權益變動表	94
綜合現金流量表	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8
五年財務概要	200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鍾一鳴先生(行政總裁)
葉志禮先生
王興藝先生
孫翼飛先生

非執行董事

鍾百勝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琪先生
黃繼興先生
鄭梓樂先生

公司秘書

張敏燕女士

執行委員會

鍾一鳴先生(主席)
葉志禮先生
王興藝先生
孫翼飛先生

審核委員會

黃繼興先生(主席)
李琪先生
鄭梓樂先生

薪酬委員會

鄭梓樂先生(主席)
李琪先生
黃繼興先生
鍾一鳴先生
孫翼飛先生

提名委員會

鄭梓樂先生(主席)
李琪先生
黃繼興先生

授權代表

鍾一鳴先生
孫翼飛先生

公司網站

www.tempushold.com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
36樓3602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電氣道148號
21樓2103B室

核數師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1座801至806室

香港法律顧問

嘉源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238號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者關係

李惠芳女士

股份代號

06880

買賣單位

2,000股

致各位股東：

於二零二一年期間，全球各地繼續抵禦二零一九年新型冠狀病毒疫情（「COVID-19疫情」）。相對於二零二零年COVID-19疫情爆發而言，各國於二零二一年期間已從持續的封鎖狀態逐步邁向開放，經濟活動亦逐漸恢復正常。然而，各種變異的COVID-19變體的出現，阻礙了全面恢復正常運作的進程。另外，過去幾年，全球貿易關係緊張，加上最近烏克蘭危機，使全球經濟存在若干不可預測的因素。面對這一系列的干擾和挑戰，本集團（騰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將時刻秉持堅韌不拔、頑強進取的信念，在困難中前行，在時艱中突破。

回顧二零二一年，對本集團來說毋庸置疑是攻堅克難、實現突破、穩步向前邁進的一年。於二零二一年期間，本集團與萬鈦投資有限公司（「萬鈦」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就債務重組簽訂債券重組契據，初步解決了本集團面臨的債務危機。通過重組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於年內變現了其於物業的投資，清償了銀行按揭貸款、銀行貸款以及債券重組契據下的第一部份現金結算金額（定義見本年報第6頁），藉以減輕了本集團的債務負擔，改善了本集團的信用狀況。根據債券重組契據，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認購本公司股份及其後根據一份抵銷契據之抵銷事項也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四日完成。因此，進一步降低了本集團結欠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債務，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同時也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一年，在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下，本集團收益為460.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03.4百萬港元增加14.2%。本集團之銷售網點主要分佈於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新加坡，於年內，該等地區受COVID-19疫情的影響較二零二零年有所減輕，經營環境逐漸改善。惟OTO馬來西亞因COVID-19疫情的影響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被迫關閉零售網點及結束經營。整體而言，與二零二零年相比，本集團於年內的總體收益錄得適度增長。於二零二一年期間，OTO在持續抗戰COVID-19疫情的零售環境下，堅持持續創新，務求在產品的研發、生產細節上精益求精，在產品、營銷和渠道等多方面努力尋求突破，以不斷滿足客戶的需求。報告期內，OTO新推出的多款新產品包括五款新型按摩椅，二款按摩背墊及腳部按摩器等，都深受消費者喜愛，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新產品產生的收益約為47.6百萬港元。

主席報告書

二零二二年，我們繼續堅定信念、展望未來。儘管全球 COVID-19 疫情發展捉摸不定，變異變體繼續影響經濟的整體復甦。近期香港政府實施了各項管控措施抗擊第五波 COVID-19 疫情，中國內地深圳及上海等城市最近亦分別實施了全民強制檢測的防疫措施，商場的客流量大幅下降，此可能導致本集團的銷量及收益出現一定程度的下降。無論如何，本集團將對復甦之路上的該等不明朗因素保持警惕，並在二零二二年繼續專注於其核心業務，並整合資源，加強內部管理，努力提升營運表現。同時，本集團將更加關注市場的發展與機遇，致力開拓新的收入來源，以審慎的風險管理竭力擴張業務。本集團亦將研究增加融資活動以補充本集團營運資金的可能性，藉以增強本集團的流動性比率，準備好在市場預期逐漸恢復時捕捉新出現的機遇，並保留資金於有需要時償還未償還債務。本集團將務求在挑戰中穩中求進，做好準備，應對當前及新的挑戰。我們依然堅信，勝利終屬於堅持到最後的人。

本人謹此對所有股東、投資者、客戶及合作夥伴一直以來的支持表示由衷的感謝。本集團的管理層以及全體員工將繼續竭盡所能、努力不懈爭取好的成績，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

鍾百勝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

業務回顧

於二零二一年，本公司成功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就可換股債券未償還金額約197,450,000港元達成債務重組協議。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分別訂立債券重組契據(「**該契據**」)及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根據該契據，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內悉數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支付56,000,000港元(「**第一部份現金結算金額**」)，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根據該契據及認購協議進行的股份認購亦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四日完成。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完成上述認購事項後，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約20.0%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且結算金額(即該契據內協定的144,000,000港元)(「**結算金額**」)減少約17,412,000港元。此外，根據該契據，(a)儘管該等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總額約為197,450,000港元(「**未償還總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與本公司協定，倘本公司並無違反該契據的任何條文，則毋需支付可換股債券相關文件項下或所產生任何債務的其他應計利息及違約利息(如適用)，除了已計入結算金額，及本公司應償還及清償結算金額144,000,000港元，而未償還總額與結算金額間的差額應在本公司完全履行其在該契據下的義務及承諾後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豁免，(b)此外，倘(i)第一部份現金結算金額；(ii)第二部份現金結算金額(「**第二部份現金結算金額**」，即結算金額減(a)第一部份現金結算金額及(b)股份結算金額(定義見本年報第22頁))，及(iii)在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隨後出售結算股份的情況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收取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定義見本年報第22頁)(統稱「**相關金額**」)之總和超過結算金額，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須於有關收款後的五(5)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支付相關金額與結算金額間差額的80%。董事將持續監察及確保本公司妥善履行其在該契據下的義務及承諾的情況以全面解除其結欠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債務，從而進一步增強本公司的流動資金狀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的收益為460.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03.4百萬港元增加14.2%。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於二零二一年的影響較二零二零年有所減輕。中國內地、澳門、新加坡及香港的營商環境於二零二一年基本恢復正常。與二零二零年相比，本集團於年內的總體收益錄得適度增長，儘管OTO馬來西亞因COVID-19疫情的影響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被迫關閉零售網點及結束經營。誠如上文所述，就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債務重組而言，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違反該契據的任何條款，因此，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產生任何進一步利息及違約利息(如適用)。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可換股債券利息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22.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成本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減少約24.3百萬港元。此外，行政開支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9.4百萬港元。然而，有關收益增加以及財務成本及行政開支減少被以下各項部份抵銷(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撥回少量數額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約0.6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撥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約21.7百萬港元；(i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8.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在二零二一年期間沒有香港政府的保就業計劃工資補貼，以及沒有香港政府防疫抗疫基金旗下零售業資助計劃補貼；及(ii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及分銷開支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20.8百萬港元。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74.6百萬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虧損81.4百萬港元。

健康及保健產品銷售業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摩椅及其他按摩產品與健美、診斷及治療產品銷售收益分別為436.3百萬港元及24.2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健康及保健產品銷售業務分部收益的94.7%及5.3%。本集團共推出31款新產品，其產生47.6百萬港元的收益，佔本集團健康及保健產品銷售業務分部收益的10.3%。

銷售渠道

本集團不斷強化其銷售渠道及擴大其地區市場覆蓋範圍。本集團多元化的銷售渠道包括(i)傳統銷售渠道，包括位於購物商場及百貨公司之零售網點；及(ii)主動銷售渠道，包括展銷專櫃、公司銷售、國際銷售及互聯網銷售。

以下表格為各銷售渠道下之收益明細。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變動	
	千港元	佔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零售網點	256,835	55.8	231,775	58.0	25,060	10.8
展銷專櫃	14,427	3.1	21,776	5.4	(7,349)	(33.8)
公司銷售	127,283	27.6	93,328	23.3	33,955	36.4
國際銷售	19,111	4.2	16,727	4.2	2,384	14.3
互聯網銷售	42,874	9.3	36,258	9.1	6,616	18.3
總計	460,530	100.0	399,864	100.0	60,666	15.2

(i) 傳統銷售渠道

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傳統銷售渠道所得收益為256.8百萬港元，佔本集團健康及保健產品銷售業務分部收益的55.8%，與二零二零年的231.8百萬港元同比增加10.8%。收益增加乃由於各國政府實施的防疫抗疫措施導致COVID-19疫情的影響有所減弱，市場已較二零二零年相對的有所復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營以下零售網點，其中包括零售店及寄售專櫃：

	零售網點數量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國內地	116	118
香港及澳門	23	23
新加坡及馬來西亞	8	14
總計	147	155

中國內地零售業務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經營116個零售網點(二零二零年：118個)，主要位於長三角、珠三角、京津冀地區及成都。本年內，中國內地零售業務收益貢獻為109.8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年的92.5百萬港元增加18.7%。零售業務收益增加乃歸因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中央政府強有力的領導下採取有效措施令COVID-19疫情逐漸得到控制。總體而言，國內經濟及中國內地的零售業務於二零二一年已持續復甦。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香港及澳門零售業務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有23個零售網點(二零二零年：23個)。本年內，該區零售業務收益貢獻為102.5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年的108.8百萬港元減少5.8%。收益減少乃由於COVID-19疫情的持續影響所致，該區對遊客實施嚴格的旅行限制，令大額消費的遊客無法前往，導致該區域的零售業務僅靠本地消費者推動，而本地消費者於整個二零二一年的消費較為審慎及嚴謹。

新加坡及馬來西亞零售業務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經營8個零售網點(二零二零年：14個)。本年內，該區零售業務收益貢獻為44.5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年的30.4百萬港元增加46.4%。

由於受到COVID-19疫情影響，OTO馬來西亞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被迫關閉零售網點及結束經營，該區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新加坡的COVID-19疫情保持相對穩定，新加坡政府已及時採取一系列救濟及支援措施，以鼓勵當地消費以致推動了對健康及保健產品的需求。

(ii) 主動銷售渠道

主動銷售渠道是本集團重要的市場行銷及收益產生渠道。該等渠道不僅以最低固定經營開支幫助滲入新市場分部，而且減輕如零售店租金、人工成本及廣告開支等不斷增加的經營成本的影響。

本集團的展銷專櫃指本集團不定時在不同百貨公司及購物商場經營的推廣及非永久專櫃。本年內展銷專櫃的收益減少33.8% 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以及相關的社交距離要求(包括公共場所的人數及可容納人數的限制)的影響所致。該持續的限制繼續影響該銷售渠道的表現。

本集團的公司銷售指向金融機構、零售連鎖店及專業機構等企業客戶銷售選定的健康及保健產品。公司銷售的收益增加36.4% 乃主要由於本年內向中國內地一間頗具規模的零售連鎖店(透過其積極推廣及擴張)的銷售帶來的收益所致。

本集團的國際銷售指向其國際分銷商或批發商出口本集團的健康及保健產品，以供其於海外市場(如東歐及中東)分銷。國際銷售的收益增加14.3%，乃主要由於本年內向歐洲及中東市場更多客戶出口所致。

本集團的互聯網銷售指通過網絡團購平台進行的銷售及通過在主要B2C購物平台(如天貓)開設的網店進行的銷售。互聯網銷售的收益增加18.3% 乃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刺激了持續的網上購物行為。

貿易業務

本集團的貿易業務指個人消費品等商品的貿易。本年內，貿易業務產生的收益為0.15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經營業務所產生收益的0.03%。貿易業務所產生的收益相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5百萬港元減少95.7%，主要由於二零二一年貿易業務分部的業務相對不活躍所致。二零二一年，本集團終止了大部份貿易業務以避免潛在虧損(包括高信貸風險、較長回收期及低利潤率)。本集團正在探索從事利潤率較高的商品交易。

經營業績

收益

收益指健康及保健產品銷售以及消費品貿易的收入。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的收益為460.7百萬港元，相較於二零二零年的403.4百萬港元增加14.2%。該增加主要歸因於健康及保健產品銷售業務的收益增加15.2%。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變動	
	千港元	佔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健康及保健產品銷售	460,530	99.97	399,864	99.1	60,666	15.2
貿易	152	0.03	3,543	0.9	(3,391)	(95.7)
總計	460,682	100.0	403,407	100.0	57,275	14.2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指採購產品之相關產品成本及直接開支。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的銷售成本為239.8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年的200.7百萬港元上升19.5%。銷售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健康及保健產品銷售成本隨該分部收益的增加而有所增加。

毛利

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的毛利分別為220.9百萬港元及202.7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的毛利率分別為48.0%及50.2%。於本年內，毛利率保持穩定，較二零二零年略微下降2.2個百分點，乃主要由於相較於去年，二零二一年健康及保健產品銷售分部較多的折價銷售產生的成本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收入

二零二一年的其他收入為7.3百萬港元，主要包括維修收入1.7百萬港元、政府補助金3.8百萬港元及雜項收入0.8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的其他收入為16.0百萬港元，主要包括租金收入0.7百萬港元、政府補助金11.0百萬港元及雜項收入1.5百萬港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一年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為虧損28.1百萬港元，主要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虧損6.3百萬港元、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4.1百萬港元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20.2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為虧損30.4百萬港元，主要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虧損14.2百萬港元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16.4百萬港元。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二零二一年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0.1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1.6百萬港元)主要為其他債務人的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確認的一筆合計0.6百萬港元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於二零二一年撥回，主要為二零二一年已部份結清一間聯營公司的應收款項。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確認的一筆合計21.7百萬港元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於二零二零年撥回，主要為於二零二零年收到其他債務人的應收代價。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已確認與一份貸款協議有關的減值撥備29,100,000港元。根據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借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的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本集團向借款人提供貸款30,000,000港元，按10%的年利率計息，由借款人的股東及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擔保人**」)提供擔保，原訂到期期限為三個月，最多可延期三次，每次期限為到期後的三個月。借款人及擔保人主要從事旅遊行業。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各方訂立一份補充貸款協議(連同貸款協議，統稱「**協議**」)，據此，經考慮年利率上調至12%，本集團將貸款協議的期限延長一年，貸款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到期。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的賬面值為28,020,000港元，而應收貸款的減值撥備1,980,000港元乃根據借款人及擔保人的財務狀況以及借款人及擔保人所經營的行業的整體前景而作出。於二零一九年，借款人償還本金900,000港元。

在本集團對借款人及擔保人的信用風險進行內部評估後及鑒於借款人及擔保人屢次未能遵守還款計劃、還款可能性、借款人及擔保人的財務狀況及借款人及擔保人所經營的行業的整體前景，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計提應收貸款的減值撥備29,100,000港元(即協議項下的貸款本金的全部未償還金額)屬適當。因此，額外減值撥備27,12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

截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與借款人就未償還本金金額及其應計利息存在爭議，而借款人或擔保人未能償還本金額29,100,000港元及所產生的未償還利息。因此，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必要撥回減值。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向香港公司註冊處提交對借款人撤銷註冊的異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發出還款通知函，以要求償還協議規定的未償還本金及利息，及本集團將考慮進一步採取必要行動以收回應收貸款，包括但不僅限於針對借款人及擔保人提起法律訴訟。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於二零二一年，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為虧損3.5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5.2百萬港元)，主要為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煙台騰邦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廣東數程科技有限公司之虧損。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廣告及營銷成本以及人工成本，由二零二零年的168.2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的189.0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人工成本增加23.0百萬港元，由於健康和保健產品分部的收益增加，相應的支付與員工的銷售佣金成比例。另外，由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COVID-19疫情爆發，各地政府採取限制及關閉措施，使相關地區的零售網點暫時關閉。因此由於需要較少的前線員工故人工成本在這段時間亦較低。同時，二零二零年的人員成本較低亦由於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為應對COVID-19疫情而出台的臨時性支持政策，社保費於二零二零年獲暫時減免。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人工成本及專業費用，由二零二零年的76.2百萬港元降至二零二一年的66.8百萬港元。該下降主要歸因於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2.9百萬港元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減少4.9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二零二零年的38.9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一年的14.6百萬港元。該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i)於二零二一年悉數清償銀行貸款；及(ii)誠如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所披露，根據該契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概無違反該契據任何條款，因此並無有關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產生的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的任何進一步利息及違約利息(如適用)。

除稅前虧損

鑒於存在上述因素，本集團二零二一年的除稅前虧損為73.2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的除稅前虧損則為79.9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兩個年度的所得稅開支均為1.4百萬港元。

年內虧損

鑒於存在上述因素，本集團二零二一年的年內虧損為74.6百萬港元，而二零二零年則為81.4百萬港元。

財務狀況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權益總額為23.8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1.0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年內虧損所致。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為76.3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260.0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為1.5倍(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5倍)。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總值為90.9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4.5百萬港元)，而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總值為241.2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0.5百萬港元)。非流動資產減少主要是由於因本集團透過出售KK VII (BVI) Limited (「目標公司A」)及KK VIII (BVI) Limited (「目標公司B」)(統稱「該等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該等目標公司擁有的物業(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完成)而導致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272.6百萬港元，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5.7百萬港元。流動資產減少主要是由於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12.2百萬港元，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8.0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110.5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8.5百萬港元)。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主要包括庫存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存放於香港、澳門、新加坡及中國內地的銀行)。本集團於管理流動資金時採納的方法為盡可能確保其維持充足流動資金以償還到期債務，且不會產生無法接納的虧損或令本集團聲譽受損。

經營活動

於二零二一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28.6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76.9百萬港元)，主要反映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入28.8百萬港元，並就存貨增加2.5百萬港元，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12.0百萬港元，連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7.5百萬港元而作出調整。

投資活動

於二零二一年，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61.7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26.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出售附屬公司所得現金流入淨額69.9百萬港元，被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9.9百萬港元現金流出淨額抵銷。

融資活動

於二零二一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03.7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70.6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年內償還可換股債券56.0百萬港元及償還租賃負債41.2百萬港元。

借款與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款總額為158.0百萬港元，實際年利率介乎1.37%至18%。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0.8%下降13.2個百分點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7.6%，主要是由於年內償還銀行借款及可換股債券增加所致。

營運資金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淨額為正76.3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營運資金淨額負260.0百萬港元，增加336.3百萬港元或129.4%。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存貨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5.6百萬港元，增加1.0百萬港元至36.6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週轉天數為54.9天，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則為62.8天。存貨週轉天數減少7.9天主要由於加強了存貨控制所致。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6.0百萬港元，減少9.0百萬港元至47.0百萬港元。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5.0天減至40.8天。該減少主要歸因於年內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得到更好的管控。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7.1百萬港元，減少7.8百萬港元至39.3百萬港元。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9.6天減少23.9天至65.7天。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年內供應商的結算期縮短所致。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總額為9.9百萬港元，用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兩筆賬面總值為1.4百萬港元的銀行賬目，以獲取若干銀行融資。

重大投資、重大資產收購及出售事項

出售該等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相關股東貸款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騰邦(BVI)物業投資有限公司(「賣方」，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億豐發展有限公司(「買方A」，一名獨立第三方)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I」)，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A有條件同意購買(i)銷售股份，即該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銷售貸款，即該等目標公司於完成時欠付賣方的所有到期款項，代價為250百萬港元，在若干條件的規限下，可參考該等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的有形資產淨值予以調整。首期按金25百萬港元由買方A在簽訂買賣協議I前支付；進一步按金20百萬港元由買方A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支付；及代價的餘額205百萬港元(乃經參考該等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的有形資產淨值予以調整)於完成日期分別由買方A向本集團及銀行支付，以清償本集團的銀行借款。該等目標公司的出售根據買賣協議I的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完成。完成後，該等目標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的通函。

出售騰邦(BVI)投資有限公司(「騰邦BVI」)的全部股權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香港深航電子通訊貿易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買方B」，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深圳市平豐珠寶有限公司(「平豐珠寶」)的間接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II」)。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買方B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買賣協議II，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B已有條件同意收購騰邦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150,000港元。代價150,000港元由買方B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支付，並且騰邦BVI的出售於同日完成。完成後，騰邦BVI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由於出售事項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5%，且代價低於3,000,000港元，故出售事項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未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年內的其他重大事項

控股股東重整的法院決定書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收到本公司控股股東騰邦集團有限公司(「騰邦集團」)及騰邦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騰邦物流」)的通知，內容有關騰邦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收到廣東省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法院」)的決定書(「決定書」)。根據決定書，法院決定對騰邦集團、騰邦物流、騰邦資產管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騰邦資產」)啟動預重整程序(「預重整」)，預重整期間為三個月，自決定書作出之日起計算，法院並指定由北京市中倫(深圳)律師事務所與畢馬威企業諮詢(中國)有限公司聯合擔任騰邦集團、騰邦物流、騰邦資產預重整期間管理人。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騰邦集團及騰邦物流知會本公司，法院表示對有關預重整進行審核後，並經考慮騰邦集團及騰邦物流重整的價值及可行性，決定駁回深圳市聯日照耀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對騰邦集團及騰邦物流提出的重整申請。就董事會所知，截至本年報日期，上述事件目前並無對本集團的業務及一般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的公告。

年度結束後重大事項

根據有關債務重組的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而完成已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四日落實。合共87,315,200股本公司普通股(「認購股份」)已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配發及發行予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9941港元(「認購價」)。該87,315,200股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873,152.00美元。淨發行價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19564港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217港元。根據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簽署的抵銷契據(「抵銷契據」)，其進一步規定根據該契據以按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的代價抵銷股份結算金額(定義見本年報第22頁)的機制，雙方同意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應以未償還結算金額中的股份結算金額抵銷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支付認購協議下的代價的義務。上述認購事項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四日完成後，結算金額已減少約17,412,000港元。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二年二月四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的通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涉及控股股東的仲裁程序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本公司收到本公司控股股東騰邦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騰邦香港」)的通知，稱其收到深圳國際仲裁院發出的仲裁通知書(「通知書」)及其他相關文件(「相關文件」)，內容有關涉及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東門支行(「工行深圳東門支行」)(其後因工行深圳東門支行向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信達資產管理深圳市分公司」)進行借款轉讓，變更為信達資產管理深圳市分公司，作為申請人(「申請人」))的金融借款合同糾紛(「該糾紛」)，以及(其中包括)騰邦物流、騰邦集團、騰邦香港以及鍾百勝先生(本公司主席、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作為被申請人(「被申請人」)。根據相關文件，申請人聲稱騰邦物流未能償還若干項借款的本金、利息、罰息及複利合共約人民幣16.5億元(計算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及其他被申請人作為擔保人負有相關償還義務。申請人進一步指稱(其中包括)申請人(i)對騰邦香港擁有的本公司201,543,092股股份享有股份質押(「股份質押」)；(ii)有權執行股份質押；及(iii)對根據股份質押出售有關股份的所得款項享有優先權。

指定仲裁庭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日就該糾紛舉行第一次聽證(「該聽證」)，而騰邦香港於該聽證後收到及方留意到通知書，因騰邦香港通訊地址已變更而原仲裁通知書未及時送達至騰邦香港。截至本年報日期，概無就該糾紛作出任何仲裁裁決。

本公司確認，直至本年報日期，就董事會所知，上述仲裁程序對本集團的業務及一般營運並無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的公告。

或然負債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管理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承受若干外匯風險，因為本集團擁有人民幣銀行結餘約人民幣29.1百萬元(相等於約35.6百萬港元)、新加坡銀行結餘約4.8百萬新加坡元(相等於約27.6百萬港元)及美元銀行結餘約0.4百萬美元(相等於約3.1百萬港元)。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外匯風險。相反，本集團透過密切監察匯率之波動管理外匯風險，且未來可能將根據外匯情況及趨勢而考慮採納重大外幣對沖政策。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或收購資本資產

截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的確切計劃。本集團繼續尋求符合本集團策略的合適投資機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629名(二零二零年：604名)全職僱員。本集團薪酬組合的主要組成部份包括基本薪金、(倘合適)其他津貼、獎金、強制性公積金、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本集團依據各員工的個人資歷、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表現及經驗年限等因素釐定所有僱員的薪酬組合。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將會參考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董事投入的時間及其職能，以及本集團的業績，從而檢討及釐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及薪酬組合。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推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以信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

澳門的僱員均為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在澳門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為每位僱員按每月60澳門元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中國內地的僱員均為中國內地政府管理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在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其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有關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於該退休福利計劃內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支付指定供款額。

在新加坡的僱員均為新加坡政府管理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公積金局成員。在新加坡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工資成本的指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於該退休福利計劃內的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策略及前景

二零二一年，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就債務重組達成共識，初步解決了該債務(定義見本年報第21頁)危機。通過重組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本集團變現了其於物業的投資並使用有關所得款項清償按揭貸款、銀行貸款以及該契據下的第一部份現金結算金額。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0.8%下降13.2%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7.6%。同時，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認購協議及抵銷契據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四日完成後(進一步降低了結欠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債務)，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同時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二零二一年，中國內地、新加坡、香港及澳門的業務環境逐漸改善，直至近期 COVID-19 奧密克戎病毒在若干地區爆發。本集團的收益較上一年度增加14.2%。然而，全球 COVID-19 疫情發展捉摸不定，變異變體繼續影響市場發展及經濟的整體復甦，故我們預期復甦之路將難以預測並將取決於社交距離限制的程度及 COVID-19 疫情相關控制措施的有效性。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對復甦之路上的該等不明朗因素保持警惕，並在二零二二年以嚴謹的成本控制及審慎的風險管理竭力擴張業務。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吸引本地客戶及提升客戶參與度，專注於其核心業務；並整合資源，加強內部管理，提升經營業績。同時，本公司將研究增加融資活動以補充本集團營運資金的可能性。為了實現給股東帶來更高回報的目標，本集團亦將更加關注市場的發展與機遇，致力開拓新的收入來源。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健康及保健產品的銷售及貿易業務。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務回顧及展望載於本年報第4頁「主席報告書」及本年報第6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各節。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90至9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未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往五年的業績以及資產和負債的摘要載於本年度報告第200頁，摘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股息政策

本公司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追溯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旨在提高本公司的透明度，並促使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有關本公司的知情投資決定。本公司的股息宣派、形式、頻次及金額必須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作出，並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在釐定是否宣派任何股息時，董事會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可分派儲備、經營及流動資金需求、一般經濟狀況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董事會報告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的已發行股本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股票掛鈎協議

於本年度內訂立或於本年度末仍生效的股票掛鈎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1) 於二零一八年發行到期日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的可換股債券(「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A」)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本公司向萬鈦發行本金總額160,000,000港元、按年利率7%計息及由非執行董事鍾百勝先生擔保的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A，該名認購人有權按本公司股份每股換股價2.37港元轉換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A為67,510,549股本公司新股份，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A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到期(「協議A」)。發行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A的目的為滿足本集團持續業務發展的需要。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7,700,000港元，已悉數動用作營運資金、再融資及一般企業用途。換股權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可換股債券到期時失效，而本公司並無贖回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A。

(2) 於二零一八年發行到期日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的可換股債券(「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B」)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向萬鈦發行本金總額30,000,000港元、按年利率7%計息及由非執行董事鍾百勝先生擔保的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B，該名認購人有權按本公司股份每股換股價1.276港元轉換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B為23,510,971股本公司新股份，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B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到期(「協議B」)。發行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B的目的為滿足本集團持續業務發展的需要。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9,500,000港元，已悉數動用作投資、營運資金、再融資及一般企業用途。換股權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可換股債券到期時失效，而本公司並無贖回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B。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收到一份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的要求償還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金額約194,661,000港元(「該債務」)之函件。根據要求函，本公司須於收到該要求函之日後三週內償還該債務。三週時間屆滿後，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能對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簽訂該契據，據此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與本公司同意，倘本公司並未違反該契據的任何條文，則毋需支付該債券相關文件項下或所產生任何債務的應計利息及違約利息(如適用)，除了已計入結算金額。根據該契據，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A及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B的未償還總額為197,450,000港元。倘本公司未能全面遵守該契據及準時妥善履行該契據項下的任何義務或違反該契據項下的任何承諾，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保留相關債券文件項下的任何及全部權利以及可用彌償。

根據該契據的付款時間表，本公司應按如下方式償還及清償結算金額：

- (i)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應分四期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償還部份結算金額總計56,000,000港元的第一部份現金結算金額。
- (ii) 在(a)本公司按照該契據悉數支付第一部份現金結算金額，及(b)已取得所有必要的內部及監管批准的前提下，本公司應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股份(「**結算股份**」)。每股結算股份的價格應為緊接本公司已悉數支付第一部份現金結算金額之日前15個連續交易日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的85%(「**股份結算價**」)。本公司將配發及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行的結算股份的數目應為44,000,000港元除以股份結算價而釐定的最接近的整數，惟(i)結算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結算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0%；及(ii)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持有的經配發及發行結算股份擴大後的結算股份總數，連同其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任何其他股份，不得導致觸發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項下的強制全面要約。倘觸發上述任何事件，結算股份的數目將為未觸發上述任何事件時的有關最高可能整數。本公司被視為已償還協議A及協議B項下應透過以結算股份數目乘以股份結算價釐定的債項金額(「**股份結算金額**」)。
- (iii) 本公司將分兩期償還餘下第二部份現金結算金額(即結算金額減去(i)第一部份現金結算金額，及減去(ii)股份結算金額)。第一期為於股份結算日期(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後三(3)個營業日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本公司可能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股份結算日期**」)的首個週年日或之前支付第二部份現金結算金額的50%及第二期為於股份結算日期的第二個週年日或之前支付第二部份現金結算金額剩餘的50%。

此外，倘相關金額超過結算金額，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須於有關收款後五(5)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支付相關金額與結算金額間差額的80%。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根據該契據的結算時間表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償還56,000,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已有條件同意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截止日期」）或之前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於截止日期或之前按認購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獲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同意將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認購事項完成後，可換股債券的賬面值將減少20,484,000港元。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四日完成。

根據該契據的結算時間表，第二部份現金結算金額的第一期35,294,000港元應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或之前償還及第二部份現金結算金額的第二期35,294,000港元應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三日或之前償還。在本公司妥善準時履行其在該契據下的義務及承諾（包括償還結算金額）的前提下，可換股債券的餘額將獲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豁免，並可計為償清。

向董事及選定僱員授出購股權

過往年度授出的購股權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8至39頁「購股權」一節。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授出29,688,000份購股權。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方法並不假設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因為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市價。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儲備變動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94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可供分派本公司股東儲備。

捐款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未有作出任何慈善捐款。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地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概無優先購買權的條文。

稅務優惠及豁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本公司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享有任何稅務優惠及豁免的情況。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銀行借款及利息

有關本集團銀行借款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須於一年內償還或按要求償還的銀行借款在綜合財務報表中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其五大客戶的銷售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的約30.4%，而本集團向其最大客戶的銷售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的約18.9%。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約32.6%，而本年度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約10.9%。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就各董事所知任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本年度內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可能使本集團財務狀況或業績嚴重偏離預期或過往業績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說明如下：

重大競爭

本集團面臨來自其經營所在各市場的國際及本地企業的重大競爭。本集團的市場定位取決於其能否實現產品或服務多元化及差異化，以及能否預計到不斷變化的客戶偏好。競爭加劇可能導致價格調整及毛利率收窄。

營運風險

本集團的營運面臨多項貿易相關業務的獨有風險因素。本集團供應商、客戶的違約，以及內部流程、人員及系統不足或失效或其他外部因素，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同程度的負面影響。此外，儘管設有預防系統及政策，惟仍可能發生事故，從而可能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虧損、訴訟或聲譽損失。

董事會報告

與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至關重要，因為是其整體重要性並涉及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判斷，而此乃主要取決於每名客戶的當前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無法保證本集團將能收回並變現部份或全部貿易應收款項的金額。

贖回可換股債券所產生的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換股債券連同應付利息約141,449,000港元。此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來自一名借款人的短期貸款約16,526,000港元。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所披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訂立該契據。根據該契據，本集團須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或之前清償第二部份現金結算金額的第一期35,294,000港元及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三日或之前清償第二部份現金結算金額的第二期35,294,000港元。倘本公司未能全面遵守該契據及準時妥善履行該契據項下的任何義務或違反該契據項下的任何承諾，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有權要求即時償還原未償還金額總計約197,450,000港元以及利息和罰息減已償還金額並保留相關債券文件項下的其所有權利及可用彌償。本集團現時正考慮繼續變現其部份資產，以獲取更多營運資金，同時，本公司將研究透過主動籌資補充其營運資金的可能性，然而該等融資活動未必會進行。如上文所提及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以及現有可動用現金不足以贖回可換股債券及償還其他借款，則本集團或會遇到流動性問題。

利率風險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抵押銀行貸款已獲悉數清償。本集團將謹慎密切監察利率風險，並在適當時候考慮採取措施管理相關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使用利率掉期等衍生工具及管理定息或浮息貸款組合的比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對沖活動，以管理其利率風險。

有關 COVID-19 疫情的風險

COVID-19 疫情持續加上新冠變種病毒在世界各地（包括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散播，致令商業活動中斷、旅遊限制、習慣改變及消費情緒減弱，對大多數經濟體產生不利影響。儘管疫苗面世，COVID-19 疫情愈趨穩定，惟新冠變種病毒的出現，COVID-19 疫情仍然不穩定及難以預測。COVID-19 新變種病毒的威脅可能導致全球經濟復甦受挫、運營活動中斷及生命損失，並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增長前景造成負面影響。特別是，倘香港／中國內地繼續實行封鎖／社交距離措施，本集團的銷量及收入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概不保證全球範圍內不會再次爆發嚴重傳染病，一旦爆發，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產生不利影響，而其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影響。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鍾一鳴先生(行政總裁)

葉志禮先生

王興藝先生

孫翼飛先生

非執行董事

鍾百勝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琪先生

黃繼興先生

鄭梓樂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105條，當時三分之一董事(若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將於本公司各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惟各董事(包括以特定任期獲委任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每年輪席退任的董事應為自上次重選或委任後在任時間最長的董事，而於同日獲委任或重選為董事者(除彼等之間另有協定外)則以抽籤方式決定退任人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

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料載於本年報第58至62頁。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書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薪酬

薪酬委員會考慮及向董事會推薦本公司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及其他福利。薪酬委員會定期監察所有董事的薪酬，確保彼等的薪酬及薪金維持在適當水平。

各董事於本年度內的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高級管理層酬金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成員(董事除外)年度薪酬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董事資料變動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變動日期	變動詳情
黃繼興先生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獲委任為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4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	獲委任為一間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中國大健康建設產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5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	獲委任為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西王置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8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琪先生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李琪先生的董事袍金調整為每年200,000港元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須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a)	所持購股權的 相關股份數目 (b)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總數 (a)+(b)	佔本公司股權 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10)
鍾百勝先生(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1,534,092(L)	—	201,534,092(L)	57.70%
葉志禮先生(附註3)	實益擁有人	6,046,000(L)	5,492,000(L)	11,538,000(L)	3.30%
	於收購本公司權益的 協議的訂約方權益	17,984,000(L)	—	17,984,000(L)	5.15%
	總計	24,030,000(L)	5,492,000(L)	29,522,000(L)	8.45%
鍾一鳴先生(附註4)	實益擁有人	—	3,492,000(L)	3,492,000(L)	0.99%
孫翼飛先生(附註5)	實益擁有人	—	5,492,000(L)	5,492,000(L)	1.57%
王興藝先生(附註6)	實益擁有人	—	3,492,000(L)	3,492,000(L)	0.99%
李琪先生(附註7)	實益擁有人	—	400,000(L)	400,000(L)	0.11%
黃繼興先生(附註8)	實益擁有人	—	200,000(L)	200,000(L)	0.05%
鄭梓樂先生(附註9)	實益擁有人	—	200,000(L)	200,000(L)	0.05%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董事擁有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 (2) 該等股份由騰邦香港直接持有，騰邦香港由騰邦價值鏈有限公司(「騰邦價值鏈」)全資擁有。騰邦價值鏈由騰邦物流全資擁有，騰邦物流則由騰邦集團擁有65%及由平豐珠寶擁有35%。平豐珠寶由鍾百勝先生擁有67%及由段乃琦女士擁有33%。騰邦集團分別由平豐珠寶擁有98%、由鍾百勝先生擁有1.34%及由段乃琦女士擁有0.66%。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騰邦香港持有201,534,092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7.7%。
- (3) 根據由彼等及在彼等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的確認協議，葉志禮先生、葉治成先生、葉志偉先生及葉自強先生(「少數股東」)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以來一直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各名少數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少數股東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葉志禮先生於相關股份中的好倉包括合共5,492,000份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獲本公司授予的購股權。在該等購股權中，2,00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五日期間按每股2.13港元的行使價行使；及3,492,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期間按每股0.238港元的行使價行使，惟受歸屬時間表所規限。
- (4) 鍾一鳴先生於相關股份中的好倉包括合共3,492,000份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獲本公司授予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期間按每股0.238港元的行使價行使，惟受歸屬時間表所規限。
- (5) 孫翼飛先生於相關股份中的好倉包括合共5,492,000份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獲本公司授予的購股權。在該等購股權中，2,00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五日期間按每股2.13港元的行使價行使；及3,492,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期間按每股0.238港元的行使價行使，惟受歸屬時間表所規限。
- (6) 王興藝先生於相關股份中的好倉包括合共3,492,000份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獲本公司授予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期間按每股0.238港元的行使價行使，惟受歸屬時間表所規限。
- (7) 李琪先生於相關股份中的好倉包括合共400,000份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獲本公司授予的購股權。在該等購股權中，20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五日期間按每股2.13港元的行使價行使；及20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期間按每股0.238港元的行使價行使，惟受歸屬時間表所規限。
- (8) 黃繼興先生於相關股份中的好倉包括合共200,000份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獲本公司授予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期間按每股0.238港元的行使價行使，惟受歸屬時間表所規限。
- (9) 鄭梓樂先生於相關股份中的好倉包括合共200,000份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獲本公司授予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期間按每股0.238港元的行使價行使，惟受歸屬時間表所規限。
- (10) 所佔股權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349,260,800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計算。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於擁有權益的相聯法團的證券數目及類別	佔相聯法團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鍾百勝先生	騰邦香港	10,000股 普通股(L)	100%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相聯法團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 (2) 騰邦香港由騰邦價值鏈全資擁有，而騰邦價值鏈由騰邦物流全資擁有。騰邦物流分別由騰邦集團擁有65%及由平豐珠寶擁有35%。平豐珠寶分別由鍾百勝先生擁有67%及由段乃琦女士擁有33%。騰邦集團分別由平豐珠寶擁有98%、由鍾百勝先生擁有1.34%及由段乃琦女士擁有0.66%。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鍾百勝先生被視為擁有10,000股騰邦香港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本年報「購股權」一段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ii)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本年報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的重大合約或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重大合約於本年度內或本年度末仍然有效，而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惟董事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的利益獲委任或曾獲委任參與的業務除外。

董事會報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年報另有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各自配偶或年齡在18歲以下的子女以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之方式而獲益的權利；或由其行使該等權利；或由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安排致令董事或其各自配偶或年齡在18歲以下的子女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董事於交易、協議或合約的權益

除本年報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或本年度末，概無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於任何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的交易、協議或重大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就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業務訂立或擁有任何管理及行政合約。

獲准許之彌償

根據章程細則、適用法例及法規，各董事將獲以本公司資產及利潤作為彌償保證，並確保其不會因彼等或彼等任何一方於執行彼等於有關職位之職責時，招致或遭受的任何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而受損。該獲准許之彌償條文已於本年度實施。本公司已安排為本集團之董事及高級職員購買適當之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任何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悉，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在任何類別股本(附帶可於一切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賬面值中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a)	所持權益衍生 工具的相關 股份數目 (b)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總數 (a)+(b)	佔本公司 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6)
騰邦香港(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01,534,092(L)	—	201,534,092(L)	57.70%
騰邦價值鏈(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1,534,092(L)	—	201,534,092(L)	57.70%
騰邦物流(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1,534,092(L)	—	201,534,092(L)	57.70%
騰邦集團(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1,534,092(L)	—	201,534,092(L)	57.70%
平豐珠寶(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1,534,092(L)	—	201,534,092(L)	57.70%
段乃琦女士(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1,534,092(L)	—	201,534,092(L)	57.70%
SCGC 資本控股有限公司(附註3)	實益擁有人	20,300,000(L)	—	20,300,000(L)	5.81%
創新資本(香港)有限公司(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300,000(L)	—	20,300,000(L)	5.81%
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300,000(L)	—	20,300,000(L)	5.81%
葉治成先生(附註4)	實益擁有人	5,774,000(L)	—	5,774,000(L)	1.65%
	於收購本公司權益的 協議的訂約方權益	18,256,000(L)	5,492,000(L)	23,748,000(L)	6.80%
	總計	24,030,000(L)	5,492,000(L)	29,522,000(L)	8.45%
葉自強先生(附註4)	實益擁有人	6,114,000(L)	—	6,114,000(L)	1.75%
	於收購本公司權益的 協議的訂約方權益	17,916,000(L)	5,492,000(L)	23,408,000(L)	6.70%
	總計	24,030,000(L)	5,492,000(L)	29,522,000(L)	8.45%

董事會報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a)	所持權益衍生 工具的相關 股份數目 (b)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總數 (a)+(b)	佔本公司 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6)
葉志偉先生(附註4)	實益擁有人	6,096,000(L)	—	6,096,000(L)	1.75%
	於收購本公司權益的 協議的訂約方權益	17,934,000(L)	5,492,000(L)	23,426,000(L)	6.70%
	總計	24,030,000(L)	5,492,000(L)	29,522,000(L)	8.45%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附註5)	受控制法團權益	87,315,200(L)	—	—	25.00%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附註5)	受控制法團權益	87,315,200(L)	—	—	25.00%

附註：

- (1) 字母「L」指該等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 (2) 該等本公司股份由騰邦香港直接持有，騰邦香港由騰邦價值鏈全資擁有。騰邦價值鏈由騰邦物流全資擁有，騰邦物流則分別由騰邦集團擁有65%及由平豐珠寶擁有35%。平豐珠寶分別由鍾百勝先生擁有67%及由段乃琦女士擁有33%。騰邦集團分別由平豐珠寶擁有98%、由鍾百勝先生擁有1.34%及由段乃琦女士擁有0.66%。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鍾百勝先生、段乃琦女士、平豐珠寶、騰邦集團、騰邦物流及騰邦價值鏈各自被視為於騰邦香港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SCGC資本控股有限公司由創新資本(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創新資本(香港)有限公司由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創新資本(香港)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SCGC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少數股東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以來一直為一致行動人士(根據各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的確認協議)。因此，各名少數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8條被視為於少數股東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87,315,2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9941港元。因此，該等股份由萬鈺擁有權益，萬鈺由CCBI Investment Limited(「CCBI Investment」)全資擁有。CCBI Investment由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由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建行金融」)全資擁有。建行金融由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建行國際集團」)全資擁有。建行國際集團由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擁有57.11%。該等股份於股份在二零二二年二月四日完成認購後配發及發行。
- (6) 所佔股權概約百分比根據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349,260,8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載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採納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並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到期。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公司可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對其為本集團所作貢獻的激勵或獎勵。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任何屬下列類別或參與人士的人士認購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a) 本公司任何合資格的僱員(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b) 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受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任何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商；
- (d) 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e) 任何向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成員公司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人士或實體；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所發行的任何證券的持有人；
- (g) 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實體就任何範疇業務或業務發展的任何專業或其他顧問或諮詢人；及
- (h) 透過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本集團增長曾經或可能有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人士，

及就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可向任何由一名或多名屬上述任何類別參與人士的人士全資擁有的公司授出。

董事獲授權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以及因行使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採取可能屬必要及／或適宜的一切措施實施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並使之生效。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開始進行交易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董事會報告

除非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可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一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股份數目(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不得超過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的1%。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其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及/或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一名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合共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合共價值超過5百萬港元。

概無訂有購股權在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而購股權可行使的期間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然而，購股權於授出10年後便不得行使。有關個別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須不低於以下最高者：(a)股份於授出要約當日(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b)股份於緊接授出要約日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正式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各承授人須於獲授購股權時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須於其採納之日(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生效及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到期。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將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更新至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因此，在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下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34,926,080股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的公告。

於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在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到期後，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進一步購股權。

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公司可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對其為本集團所作貢獻的激勵或獎勵。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任何屬下列類別或參與人士的人士認購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受投資實體**」)的任何合資格僱員(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董事及僱員；
- (d)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提供產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
- (e) 向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及
- (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範疇之任何服務提供者(專業或其他方面)、顧問或任何業務或合營企業合作夥伴，

及，就新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可向任何由一名或多名屬上述任何類別參與人士的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授出。

董事獲授權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以及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採取可能屬必要及／或適宜的一切措施實施新購股權計劃並使之生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開始進行交易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董事會報告

除非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一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股份數目(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不得超過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的1%。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及/或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一名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合共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

概無訂有購股權在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而購股權可行使的期間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然而，購股權於授出10年後便不得行使。有關個別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須不低於以下最高者：(a)股份於授出要約當日(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b)股份於緊接授出要約當日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正式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各承授人須於獲授購股權時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新購股權計劃須於其採納之日(即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生效，並於該日起計10年期間內一直有效(即新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三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到期)。

在計劃授權限額下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34,926,08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39,588,000股，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最高數目為34,926,080股，分別佔於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約11.33%及10.00%。

購股權

於本年度內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的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21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於2021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本年度內授出	本年度內行使	本年度內失效	本年度內註銷		
董事 葉志禮先生	2017年1月26日	2017年1月26日	2017年1月26日至2021年1月25日	1.84	200,000	—	—	(200,000)	—	—	
		2017年1月26日至2018年1月25日	2018年1月26日至2021年1月25日	1.84	600,000	—	—	(600,000)	—	—	
		2017年1月26日至2019年1月25日	2019年1月26日至2021年1月25日	1.84	600,000	—	—	(600,000)	—	—	
		2017年1月26日至2020年1月25日	2020年1月26日至2021年1月25日	1.84	600,000	—	—	(600,000)	—	—	
	2018年4月16日	2018年4月16日	2018年4月16日至2022年4月15日	2.13	200,000	—	—	—	—	200,000	
		2018年4月16日至2019年4月15日	2019年4月16日至2022年4月15日	2.13	600,000	—	—	—	—	600,000	
		2018年4月16日至2020年4月15日	2020年4月16日至2022年4月15日	2.13	600,000	—	—	—	—	600,000	
		2018年4月16日至2021年4月15日	2021年4月16日至2022年4月15日	2.13	600,000	—	—	—	—	600,000	
	2021年11月23日	2021年11月23日	2021年11月23日至2026年11月22日	0.238	—	873,000	—	—	—	873,000	
		2021年11月23日至2022年3月31日	2022年4月1日至2026年11月22日	0.238	—	873,000	—	—	—	873,000	
		2021年11月23日至2023年3月31日	2023年4月1日至2026年11月22日	0.238	—	873,000	—	—	—	873,000	
		2021年11月23日至2024年3月31日	2024年4月1日至2026年11月22日	0.238	—	873,000	—	—	—	873,000	
	小計				4,000,000	3,492,000	—	(2,000,000)	—	5,492,000	
	孫翼飛先生	2017年1月26日	2017年1月26日	2017年1月26日至2021年1月25日	1.84	200,000	—	—	(200,000)	—	—
			2017年1月26日至2018年1月25日	2018年1月26日至2021年1月25日	1.84	600,000	—	—	(600,000)	—	—
2017年1月26日至2019年1月25日			2019年1月26日至2021年1月25日	1.84	600,000	—	—	(600,000)	—	—	
2017年1月26日至2020年1月25日			2020年1月26日至2021年1月25日	1.84	600,000	—	—	(600,000)	—	—	
2018年4月16日		2018年4月16日	2018年4月16日至2022年4月15日	2.13	200,000	—	—	—	—	200,000	
		2018年4月16日至2019年4月15日	2019年4月16日至2022年4月15日	2.13	600,000	—	—	—	—	600,000	
		2018年4月16日至2020年4月15日	2020年4月16日至2022年4月15日	2.13	600,000	—	—	—	—	600,000	
		2018年4月16日至2021年4月15日	2021年4月16日至2022年4月15日	2.13	600,000	—	—	—	—	600,000	
2021年11月23日		2021年11月23日	2021年11月23日至2026年11月22日	0.238	—	873,000	—	—	—	873,000	
		2021年11月23日至2022年3月31日	2022年4月1日至2026年11月22日	0.238	—	873,000	—	—	—	873,000	
		2021年11月23日至2023年3月31日	2023年4月1日至2026年11月22日	0.238	—	873,000	—	—	—	873,000	
		2021年11月23日至2024年3月31日	2024年4月1日至2026年11月22日	0.238	—	873,000	—	—	—	873,000	
小計					4,000,000	3,492,000	—	(2,000,000)	—	5,492,000	
李琪先生		2017年1月26日	2017年1月26日	2017年1月26日至2021年1月25日	1.84	20,000	—	—	(20,000)	—	—
			2017年1月26日至2018年1月25日	2018年1月26日至2021年1月25日	1.84	60,000	—	—	(60,000)	—	—
	2017年1月26日至2019年1月25日		2019年1月26日至2021年1月25日	1.84	60,000	—	—	(60,000)	—	—	
	2017年1月26日至2020年1月25日		2020年1月26日至2021年1月25日	1.84	60,000	—	—	(60,000)	—	—	
	2018年4月16日	2018年4月16日	2018年4月16日至2022年4月15日	2.13	20,000	—	—	—	—	20,000	
		2018年4月16日至2019年4月15日	2019年4月16日至2022年4月15日	2.13	60,000	—	—	—	—	60,000	
		2018年4月16日至2020年4月15日	2020年4月16日至2022年4月15日	2.13	60,000	—	—	—	—	60,000	
		2018年4月16日至2021年4月15日	2021年4月16日至2022年4月15日	2.13	60,000	—	—	—	—	60,000	
	2021年11月23日	2021年11月23日	2021年11月23日至2026年11月22日	0.238	—	50,000	—	—	—	50,000	
		2021年11月23日至2022年3月31日	2022年4月1日至2026年11月22日	0.238	—	50,000	—	—	—	50,000	
		2021年11月23日至2023年3月31日	2023年4月1日至2026年11月22日	0.238	—	50,000	—	—	—	50,000	
		2021年11月23日至2024年3月31日	2024年4月1日至2026年11月22日	0.238	—	50,000	—	—	—	50,000	
	小計				400,000	200,000	—	(200,000)	—	400,000	

董事會報告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21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於2021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本年度內授出	本年度內行使	本年度內失效	本年度內註銷	
鍾一鳴先生	2021年11月23日	2021年11月23日	2021年11月23日至2026年11月22日	0.238	–	873,000	–	–	–	873,000
		2021年11月23日至2022年3月31日	2022年4月1日至2026年11月22日	0.238	–	873,000	–	–	–	873,000
		2021年11月23日至2023年3月31日	2023年4月1日至2026年11月22日	0.238	–	873,000	–	–	–	873,000
		2021年11月23日至2024年3月31日	2024年4月1日至2026年11月22日	0.238	–	873,000	–	–	–	873,000
小計					–	3,492,000	–	–	–	3,492,000
王興藝先生	2021年11月23日	2021年11月23日	2021年11月23日至2026年11月22日	0.238	–	873,000	–	–	–	873,000
		2021年11月23日至2022年3月31日	2022年4月1日至2026年11月22日	0.238	–	873,000	–	–	–	873,000
		2021年11月23日至2023年3月31日	2023年4月1日至2026年11月22日	0.238	–	873,000	–	–	–	873,000
		2021年11月23日至2024年3月31日	2024年4月1日至2026年11月22日	0.238	–	873,000	–	–	–	873,000
小計					–	3,492,000	–	–	–	3,492,000
黃繼興先生	2021年11月23日	2021年11月23日	2021年11月23日至2026年11月22日	0.238	–	50,000	–	–	–	50,000
		2021年11月23日至2022年3月31日	2022年4月1日至2026年11月22日	0.238	–	50,000	–	–	–	50,000
		2021年11月23日至2023年3月31日	2023年4月1日至2026年11月22日	0.238	–	50,000	–	–	–	50,000
		2021年11月23日至2024年3月31日	2024年4月1日至2026年11月22日	0.238	–	50,000	–	–	–	50,000
小計					–	200,000	–	–	–	200,000
鄭梓樂先生	2021年11月23日	2021年11月23日	2021年11月23日至2026年11月22日	0.238	–	50,000	–	–	–	50,000
		2021年11月23日至2022年3月31日	2022年4月1日至2026年11月22日	0.238	–	50,000	–	–	–	50,000
		2021年11月23日至2023年3月31日	2023年4月1日至2026年11月22日	0.238	–	50,000	–	–	–	50,000
		2021年11月23日至2024年3月31日	2024年4月1日至2026年11月22日	0.238	–	50,000	–	–	–	50,000
小計					–	200,000	–	–	–	200,000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2017年1月26日	2017年1月26日	2017年1月26日至2021年1月25日	1.84	450,000	–	–	(450,000)	–	–
		2017年1月26日至2018年1月25日	2018年1月26日至2021年1月25日	1.84	1,350,000	–	–	(1,350,000)	–	–
		2017年1月26日至2019年1月25日	2019年1月26日至2021年1月25日	1.84	1,350,000	–	–	(1,350,000)	–	–
		2017年1月26日至2020年1月25日	2020年1月26日至2021年1月25日	1.84	1,350,000	–	–	(1,350,000)	–	–
	2018年4月16日	2018年4月16日	2018年4月16日至2022年4月15日	2.13	670,000	–	–	(100,000)	–	570,000
		2018年4月16日至2019年4月15日	2019年4月16日至2022年4月15日	2.13	2,010,000	–	–	(300,000)	–	1,710,000
		2018年4月16日至2020年4月15日	2020年4月16日至2022年4月15日	2.13	2,010,000	–	–	(300,000)	–	1,710,000
		2018年4月16日至2021年4月15日	2021年4月16日至2022年4月15日	2.13	2,010,000	–	–	(300,000)	–	1,710,000
	2021年11月23日	2021年11月23日	2021年11月23日至2026年11月22日	0.238	–	3,780,000	–	–	–	3,780,000
		2021年11月23日至2022年3月31日	2022年4月1日至2026年11月22日	0.238	–	3,780,000	–	–	–	3,780,000
		2021年11月23日至2023年3月31日	2023年4月1日至2026年11月22日	0.238	–	3,780,000	–	–	–	3,780,000
		2021年11月23日至2024年3月31日	2024年4月1日至2026年11月22日	0.238	–	3,780,000	–	–	–	3,780,000
小計					11,200,000	15,120,000	–	(5,500,000)	–	20,820,000
總數					19,600,000	29,688,000	–	(9,700,000)	–	39,588,000

附註：

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於本年報日期，概無購股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出。

關連交易

有關出售騰邦BVI全部已發行股份的完全豁免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B(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平豐珠寶的間接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買方B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買賣協議II，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B已有條件同意收購騰邦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150,000港元。騰邦BVI的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有關出售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並於同日收到所有代價。完成後，騰邦BVI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被出售資產淨值之總賬面值為零港元，主要為於TBRJ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及TBRJ Fund I L.P.的投資，其賬面值分別為零港元及零港元。出售騰邦BVI之虧損淨額為45,000港元。出售騰邦BVI之現金流出淨額為45,000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

有關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披露的重大關聯方交易，上述有關出售附屬公司騰邦BVI的交易構成本公司完全豁免的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該附註披露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其他關聯方交易未構成按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作出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董事會確認，於本年度內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在所有重大方面的披露規定。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已制訂合規政策和程序，以確保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和法規(特別是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者)。本集團會向其法律顧問尋求專業法律意見，以確保其交易和業務均合符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於本年度內，據本集團所知其並無違反任何對其造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以對環境負責的方式行事，嚴格遵守經營所在國家或地區有關污染物排放及環境保護的法例及法規。零售網點、倉庫及辦公室並無排放污水或廢氣。除用水外，本集團的營運並無特別的水需求。本集團已實施一系列措施有效利用資源及減少能源消耗。同時，實施企業資源規劃(ERP)制度以優化資源分配、採購管理、物流及「OTO」產品的銷售已通過儘量減少紙質文件的使用而減少資源消耗。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遵守其所適用有關環境法律及法規的所有重要方面。本集團將不時檢討其環境條例，並會進一步實施環保措施和行動，以密切提高環境可持續性。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63至83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會報告

與本集團員工的關係

本集團相信員工是重要和寶貴的資產。本集團將為員工提供培訓，以增進彼等對企業價值和文化的認識，並將其貫徹實行。同時，本集團加快年輕領袖的發展和培育彼等建立學習團隊，並讓彼等掌握最新的知識和適時的發展。

本集團亦旨在提供具競爭力和吸引力的薪酬待遇以留聘員工。管理層每年檢討給予本集團員工的薪酬待遇。同時，為對本集團的業務成就付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和獎勵，本集團採納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有關計劃的資料載於本年報「購股權計劃」一段。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34至39頁。

與本集團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本集團重視與客戶之間的關係以及其反饋與意見。為快速回應客戶的要求，本集團已組建一支由技術熟練的工程師與技術員組成的團隊，向客戶提供優質有效的售後服務。此外，本集團亦透過客戶關係管理系統收集及保存客戶對產品的意見及建議，以協助產品設計及開發，並完善質量管理與服務。於本年度內，本集團認為與客戶之間的關係恰如人意。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79至82頁。

本集團的供應商主要為外部製造商、倉儲及物流供應商。本集團將健康與保健產品的生產外包予第三方外部製造商。本集團採取措施甄選供應商，並對現有外部製造商進行定期檢查與評估。於本年度內，本集團認為與供應商之間的關係良好穩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79至82頁。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刊發本年報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從公開途徑取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悉，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公眾持股量規定。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惟守則條文A.5.1除外，有關詳情載於「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報告載於本年報第43至57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及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已辭任本集團核數師，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起生效，而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大華馬施雲**」)於德勤辭任本集團核數師後獲委任為本集團核數師。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過往三年本公司的核數師並無變更。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大華馬施雲審核，大華馬施雲將會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續聘大華馬施雲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鍾百勝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的實施

董事會恪守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及商業道德的承諾，並堅信此對於維持及提高投資者信心及最大化股東回報至關重要。董事會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滿足股東對企業管治水平不斷提升的期望及符合日趨嚴謹的法規要求，以及實踐董事會對堅守優越企業管治的承諾。

企業管治守則修訂本(「**新企業管治守則**」)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新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規定適用於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完善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新企業管治守則，與最新發展保持一致。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作為其自身企業管治的守則並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5.1(已為上市規則第3.27A條項下強制規定，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除外。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5.1(已為上市規則第3.27A條項下強制規定，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須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並由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韓彪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韓先生辭任**」)。隨後自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起委任鄭梓樂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委任鄭先生**」)，本公司自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起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5.1(已為上市規則第3.27A條項下強制規定，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有關規定。

此外，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起韓先生辭任以來，本公司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第3.10A、第3.21及3.25條，以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之職權範圍內組成要求。繼委任鄭先生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已達到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的最低人數，且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佔董事會的三分之一，因此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另外，本公司亦已滿足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之職權範圍內本公司委員會的組成要求。審核委員會現時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且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薪酬委員會目前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因此，本公司亦遵守上市規則第3.21及3.25條的規定。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包括不時生效的修訂)，作為其董事買賣證券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其行為守則所規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監察本集團的業務、決策、內部監控、風險管理系統及監察高級管理層表現。董事有責任為本公司利益按客觀標準行事。

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乃授權予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處理。授出職能及工作項目乃定期進行檢討。上述高級職員進行任何重大交易前均須獲得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亦承擔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的責任，包括(其中包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以及審視本公司是否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已向董事會委員會指派載列於其各自職權範圍的不同責任，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該等委員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以下文段。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鍾一鳴先生、葉志禮先生、王興藝先生及孫翼飛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鍾百勝先生(主席)；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琪先生、黃繼興先生及鄭梓樂先生。各名董事的簡介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各種不同的寶貴營商經驗、知識及專業技巧，使其有效率及有效地履行董事會的職能。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邀加入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所有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有固定服務年期為三年之委任函。

全體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8頁至62頁。據本公司所深知，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所披露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財務、商業、家屬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年度確認書，且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主席及行政總裁

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2.1（已重新編號為守則條文C.2.1，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已有區分，並由不同人士擔任，以確保權力及授權平衡，權力不致僅集中於一位人士。主席鍾百勝先生負責領導董事會及本集團的戰略規劃，而行政總裁鍾一鳴先生負責規劃制訂及實施董事會批准的業務策略及整體業務管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責任有著明確劃分。行政總裁鍾一鳴先生為董事會主席鍾百勝先生的兒子。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情況，並於計及本集團當時的整體情況後考慮於適當時間分開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

董事的出席記錄

於本年度內，舉行過十五次董事會會議。

董事於本年度內出席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會議的詳情載於下表：

	於本年度內出席／合資格出席的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執行董事				
鍾一鳴先生	15/15	—	4/4	—
葉志禮先生	15/15	—	—	—
王興藝先生	15/15	—	—	—
孫翼飛先生	15/15	—	4/4	—
非執行董事				
鍾百勝先生(主席)	13/15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琪先生	13/15	4/4	4/4	2/2
黃繼興先生	15/15	4/4	4/4	2/2
鄭梓樂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14/14	4/4	3/3	1/1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每年定期至少舉行四次，大約每季舉行一次，如有需要，亦會召開臨時會議以討論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財務表現，並審閱及批准本集團的年度及中期業績。董事會會議通告通常會於例行董事會會議前至少14日發送予全體董事。對於臨時會議，亦會向董事發出合理通知。董事可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參加會議。

議程及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適當、完整及可靠資料將於會議前提供予全體董事。全體董事將獲得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且應合理要求，董事將能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建議，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全體董事均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董事會會議議程。董事可獲得公司秘書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得到遵守。

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詳細記錄董事會及委員會考慮的事件及達成的決議，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關注。各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初稿於會議舉行後一段合理時間內送交董事傳閱以提出意見。

除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主席會在執行董事未出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會面。

董事名單亦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不時刊發的所有公司通訊中披露。

董事的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計劃

每位新委任董事均於其首次獲委任時獲提供正式、全面及就其職位度身制訂的入職介紹，以確保新董事可適當掌握本公司業務及營運，並完全瞭解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例下的董事職責及責任。

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及研討會，以增強彼等掌握最新財務及業務環境發展的技能及知識。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向全體董事提供(i)有關本集團業務與營運變動及發展的簡介、更新及說明，(ii)由專業及執業律師就上市規則及有關董事職責及責任的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最新發展進行的研討會，及(iii)有關其專業的相關閱讀材料。董事將會繼續接受不時要求的培訓，與時俱進，與法律、法規及業務環境的最新變動保持一致。

企業管治報告

據本公司所存記錄，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已接受以下培訓：

	培訓類別	
	出席研討會／ 會議及／ 或類似活動	閱讀資料及 更新文件
執行董事		
鍾一鳴先生(行政總裁)	√	√
葉志禮先生	√	√
王興藝先生	√	√
孫翼飛先生	√	√
非執行董事		
鍾百勝先生(主席)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琪先生	√	√
黃繼興先生	√	√
鄭梓樂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	√

董事出席股東大會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舉行一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各董事的出席情況載於下表：

	二零二一年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執行董事		
鍾一鳴先生(行政總裁)	√	√
葉志禮先生	√	√
王興藝先生	√	√
孫翼飛先生	√	√
非執行董事		
鍾百勝先生(主席)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琪先生	√	√
黃繼興先生	√	√
鄭梓樂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	√

備註：

√指出席 ×指缺席 N/A 指不適用

董事致力於維持本公司的企業管治，確保執行正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從而保障及盡力提升本公司股東利益。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於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黃繼興先生、李琪先生及鄭梓樂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繼興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i. 審閱財務報表及報告並於向董事會提交前考慮外部專業顧問或外聘核數師提出的任何重大或非經常性項目；
- ii. 參照核數師執行的工作以審閱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彼等的費用及聘用條款，並就委聘、重新委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
- iii. 審閱本公司財務報告制度、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以及相關程序的足夠性及有效性。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年度內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慣例。審核委員會同時已審閱了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履行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所刊發的其職權範圍內的職責及責任以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其他職責。

於本年度內舉行過四次審核委員會會議。會上，審核委員會已履行以下職能：

- i.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 ii.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 iii. 檢討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 iv. 審閱核數師的中期審核工作；及
- v. 就重選本公司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薪酬委員會

於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梓樂先生、李琪先生及黃繼興先生，以及兩名執行董事，即鍾一鳴先生及孫翼飛先生。鄭梓樂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有關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檢討以表現為本的薪酬及確保並無董事或其聯繫人會參與釐定或會釐定其本身薪酬。

董事會保留其參照可資比較公司支付薪金、董事投入的時間與董事責任及本集團表現，以及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釐定所有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個別薪酬待遇的權力。

全體董事並不參與釐定其本身薪酬。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本集團薪酬政策詳情亦載於本年報第18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所載「僱員及薪酬政策」一節。

於本年度內舉行過四次薪酬委員會會議。會議上，薪酬委員會審閱及向董事會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及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新委任董事的薪酬待遇；及審議及推薦董事會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提名委員會

於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鄭梓樂先生、李琪先生及黃繼興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梓樂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i. 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任何建議變動提出推薦建議；
- ii. 物色合適的董事候選人；
- iii. 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及
- iv.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採納董事提名程序及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等政策與上市規則同步修訂。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概念廣泛，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本公司提名候選人擔任董事職務時會考慮該等因素，全體董事會委任均基於任人唯才的原則。本公司會根據客觀標準，並適當地考慮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審查候選人，而後基於所揀選候選人將為董事會所帶來的價值及貢獻作出最終決定。提名委員會已考慮但決定不就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設定任何可計量目標。提名委員會監察執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每年檢討成效。本公司認同性別多元化的重要性，並按價值及貢獻及不論性別在所有層面招聘員工，以確保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具有男性及女性潛在繼任人選的管道。目前，董事會全員由男性董事組成。本公司將確保將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委任至少一名女性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的委任由提名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根據委任新董事的正式書面程序及政策予以批准。如出現空缺，提名委員會將遵照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經考慮候選人獨立性、能否在角色上投入足夠時間和精力，以及潛在的利益衝突後物色及挑選合適的合資格候選人。

本公司設有多項機制以確保董事會可聽取獨立觀點及意見。於檢討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及組成時，提名委員會著重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成是否平衡，並確保董事會具有強大獨立元素。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有足夠才幹及人數，以使其意見具有影響力。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機會就定期董事會會議議程納入事宜。在任何董事的合理要求下，董事會應議決為有關董事提供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有關董事或董事會履行其對本公司之責任，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如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已釐定屬重大的董事會將考慮事宜上存在利益衝突，該事宜一般將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以董事會會議方式處理，而非書面決議案。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聯繫人如於交易並無重大權益，應出席該董事會會議。董事會主席最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並無其他董事在場下舉行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認為上述機制的實施有效。

於本年度內舉行過兩次提名委員會會議。會議上，提名委員會審議及推薦董事會委任新董事，審閱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推薦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審閱董事會及董事會各委員會的結構、規模及組成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認為本公司董事會及各委員會的現有結構、規模及組成均屬充足。

執行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執行委員會，負責執行企業策略、監督業務表現及行使董事會授予的權力。執行委員會由四名執行董事組成，即鍾一鳴先生、葉志禮先生、王興藝先生及孫翼飛先生，鍾一鳴先生為執行委員會主席。執行董事認為有必要時召開執行委員會會議及於本年度內舉行了一次會議。

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責任險及彌償保證

本公司已投購保險，以彌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於執行及履行其職務或有關事宜時所蒙受的一切成本、費用、損失、開支及負債。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受全權委託保持本集團內企業管治常規及商業道德的良好水準。根據企業管治職能的職權範圍，董事會負責制訂及審閱本公司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並提出推薦建議；審閱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根據法律及法規規定，審閱及監察本公司政策及常規；制訂、審閱及監察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應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情況；以及審閱本公司是否符合企業管治報告中的企業管治守則及披露。董事會已於本年度內履行上述職責。

為使運作有效及有效率，達致可靠的財務報告及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已採納多項內部監控規則及程序，包括下列各項：

- i. 採納內部監控管理措施，當中載列有效執行內部監控措施的程序；及
- ii. 於有需要時聘請外部專業顧問，以確保所有註冊登記、執照、許可證、存檔及批准均為有效，以及適時為該等文件續期。

董事會已聘請一間外部專業服務公司擔任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審閱顧問(「該顧問」)，負責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年度檢討。該檢討每年進行並依環節輪流審閱。審閱範圍先前已經釐定，並經董事會批准。該顧問已向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匯報結果及改善範圍。審核委員會認為並無發現重大的內部監控缺失。本集團會適當跟進該顧問所提供的一切建議，以確保於一段合理的時間內執行。因此，董事會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為有效及足夠。

財務報告

董事就財務報表應負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透過本集團財務及會計部的協助就編製本公司及本集團財務報表的責任，並負責監督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編製，以確保該等財務報表對本集團的事務狀況以及本年度內的業績及現金流量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本公司賬目乃根據所有相關法規及適用會計準則而編製。

在編製財務報表時，已採納香港普遍採用的會計原則，並一直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董事會的目的是就本集團在年報及中期報告中的表現向股東呈列一份清晰及平衡的評估，並及時作出適當披露及公告。

核數師有關其財務報表呈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87至89頁。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核數師薪酬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就本公司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提供的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分別支付1,500,000港元及約750,000港元。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年審服務	1,500
非審核服務：	
審閱中期業績	400
審閱非常重大出售事項的財務資料	350
總計	2,250

審核委員會將建議重新委聘大華馬施雲提供審核服務，並考慮聘用其進行非審核服務以確保審核服務的獨立性及客觀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維持良好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對實現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及長期可持續增長至關重要。董事會對評估及釐定本集團在實現其戰略目標時願意承擔的風險的性質及程度、確保本集團制定及維持適當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承擔全部責任。

本公司已採納一系列旨在合理保證實現有效及高效運營、可靠的財務申報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等目標的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委聘一名外部顧問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全面檢討。本公司已委聘一名外部顧問負責內部審核職能。董事會亦已每年通過就審計結果及控制問題與審核委員會討論，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效用以及本集團的內部審計職能每年進行檢討，並認為有關系統及職能有效且充分。

風險管理

本公司已參考支援新成立公司委員會準則(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Principles)制定一套綜合風險管理框架，以辨別出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潛在事件、管理關聯風險及機會，並提供本集團將達致策略目標的合理保證。

董事會負責監督風險管理框架及審閱主要的現有及潛在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以及彼等各自的緩解措施。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充足及有效，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執行委員會負責制定及執行風險管理政策、監察、評估及減輕所辨別的風險，並確保風險管理框架得以有效執行。業務單位負責風險辨別、評估及在日常營運中執行風險管理措施。

為作進一步評估及管理，風險分為四大類別：策略、營運、財務及合規範疇。目前採取由下而上及由上而下的方法以確保風險管理程序得以全面執行。由下而上的方法由業務單位及其他職能單位支持，以辨別及排列風險的緩急程度，而由上而下的方法則從企業層面辨別、評估及減輕風險。

董事會每年審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系統。經審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系統後，董事會認為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整體的風險管理系統有效且合適。

內部監控

本集團設有其本身的內部監控及會計制度、財務及會計部、獨立的現金收付款財資職能，並可獨立獲得第三方融資。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在財務上獨立於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內部監控並審閱其有效性。本公司已擬定程序以保護本公司資產，並確保為提供作內部使用或刊發的可靠財務資料維持適當的會計記錄，及確保符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於出現重大內部監控缺陷時解決有關問題。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乃設計以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僅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每年審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在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後，董事會認為內部監控制度對本集團整體而言乃屬有效及適當。董事會進一步認為，於本年度內，(i)本集團並無涉及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的事件；及(ii)具適當資格及經驗的員工、培訓課程及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預算均屬充裕及本公司的財務報告流程及上市規則合規方面屬有效。

企業管治報告

內幕消息

本公司規管內幕消息的處理及發佈，以確保內幕消息於獲適當批准予以披露之前維持保密及把有關消息以有效及一致的方式發佈。

本集團已為其僱員載列書面指引及程序，而本集團僱員承諾確保本集團的內幕消息不被向公眾發佈，除非董事會決定有關消息被視作內幕消息並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上市規則作出披露。本集團已採取措施保持內幕消息保密及確保其接收者確認彼等維持其保密性的責任。在與外部各方溝通時，只有指定的高級職員方獲授權就所屬範疇的詢問作出回應。書面指引及程序須經本公司適時審查。

公司秘書

張敏燕女士(「張女士」)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張女士負責通過確保董事會內的良好資訊流通及遵守董事會政策及程序，以及就管治事項透過主席及／或最高行政人員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來輔佐董事會，亦推進董事入職及專業發展。

張女士的簡介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張女士已於年內參加不少於15個小時的有關專業培訓。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股東通訊政策。本公司十分重視與其股東及投資者保持良好的關係，以提高業務運作的透明度。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tempushold.com 刊登年度／中期報告、公告及新聞稿，該等資訊不斷於適當時候更新，且載有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本公司設立熱線 +852 2543-6880，及傳真 +852 2466-6880，以回覆股東及投資者就各項事宜所提出的書面或直接查詢。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是董事與股東的重要溝通渠道。股東週年大會期間，股東可積極參與並就本集團業務及財務報表問題諮詢董事會及管理層。本公司主席親自主持股東週年大會以確保董事意見能夠直達董事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會參與股東所提出的問題，而本公司主席會就股東週年大會提出的每一問題，提出個別的決議案。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以下程序須受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適用法例及法規，特別是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規限。

- 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予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合資格股東」)隨時有權向董事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書(「要求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
- 有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合資格股東必須將經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的要求書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威非路道18號萬國寶通中心36樓3602室)，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 要求書必須清楚列明有關合資格股東的姓名、其股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原因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所建議處理事宜的詳情，並必須由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連同合理足夠款項，用以支付本公司根據法定要求向所有登記股東發出決議案通知及傳遞有關股東呈交的陳述書所產生的開支。
- 要求書將由本公司的股份過戶分處所核實，於確定要求書為合適及適當時，董事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送達充分通知予所有登記股東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相反，倘要求書確認為不適當或有關股東未能繳存足夠款項作為本公司上述用途的開支，則有關合資格股東將獲知會此結果，董事將不會因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交回要求書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未能在要求書遞交後21天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合資格股東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因董事未能召開該大會令有關合資格股東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本公司須向有關合資格股東進行償付。

股東於股東大會議呈建議的程序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概無條文批准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動議新決議案。然而，有意動議決議案的股東可於依循上述程序以提交要求書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

向董事會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向本公司董事會寄發其查詢及關注事宜，以郵寄方式將上述事項寄往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威非路道18號萬國寶通中心36樓3602室)或傳真至+852 2466-6880，收件人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當收到查詢，本公司公司秘書將提呈：

1. 與董事會職權範圍內有關事宜的通訊予執行董事；
2. 與董事會委員會職權範圍內有關事宜的通訊予相關委員會主席；及
3. 與日常事務有關事宜(如建議、查詢及客戶投訴)的通訊予本公司相關管理層。

章程文件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任何修訂。最新版本的組織章程細則可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閱覽。

執行董事

鍾一鳴先生(「**鍾一鳴先生**」)，32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加入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執行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鍾一鳴先生並兼任騰邦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之高管成員。彼於二零一二年於英國考文垂大學工商管理專業完成學業後一直深耕於香港和國際資本市場，積累了豐富的市場經驗和管理能力。鍾一鳴先生在香港創立了 Enter Venture Partners Limited，一間專注於國際醫療和科技創新業務機會投資的香港公司。彼與以色列著名的投資管理公司成立了戰略聯盟，積極發展其在中國市場的業務。鍾一鳴先生曾獲委任為紅蟻集團(旗下擁有紅蟻資本有限公司(「**紅蟻資本**」)和紅蟻證券有限公司(「**紅蟻證券**」))的董事會主席。紅蟻資本，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紅蟻資本提供包括私募基金投資、資產管理、證券、全權委託投資組合管理及投資組合管理等領域的顧問服務。紅蟻證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鍾一鳴先生於出任紅蟻集團董事會主席期間，成功引入廣東省金融控股龍頭企業成為紅蟻集團的戰略股東，致力於將紅蟻集團打造為粵港澳大灣區有影響力的金融平台。鍾一鳴先生為深圳市騰邦價值鏈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78.75%的股權由本公司直接持有。鍾一鳴先生為鍾百勝先生(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的兒子，以及執行董事王興藝先生的內兄。

葉志禮先生(「**葉先生**」)，62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加入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副總裁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彼亦擔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葉先生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管理，並專責本集團的產品研發、市場推廣、客戶服務及港澳市場。葉先生於一九七九年在加坡接受劍橋普通教育證書高級水準會考教育。彼對「OTO」品牌業務成長及品牌發展作出貢獻超過40年。

王興藝先生(「**王先生**」)，32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加入本公司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一年五月獲取美國林肯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獲取美國 University of Detroit Mercy 金融經濟學碩士學位。在加入本公司前，王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期間任職於港鐵物業發展(深圳)有限公司及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任職於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並分別擔任其房地產發展主任及房地產支援主任。彼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助理，協助處理公司戰略、管治及財務政策等工作。王先生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騰邦跨境商業服務有限公司、騰邦豪特有限公司、騰金(香港)投資有限公司、豪特(BVI)投資有限公司及騰邦(BVI)物業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王先生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騰邦豪特(深圳)大健康產業有限公司及深圳騰邦豪特商貿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兼執行董事，彼亦為騰天企業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6.56%由本公司間接持有。王先生為鍾百勝先生(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之女婿，及鍾一鳴先生(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之妹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孫翼飛先生(「孫先生」)，37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加入本公司，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自北京大學獲得信息管理與信息系統專業學士學位及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自北京大學獲得情報學專業碩士學位。孫先生在金融行業擁有超過13年經驗。在加入本公司前，孫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任職於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任職於國開金融有限責任公司及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任職於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孫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孫先生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珠海騰邦金躍投資有限公司及深圳騰邦科技產業發展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兼執行董事，以及彼為天津騰邦易貿通外貿服務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兼董事，該公司的80%股權由本公司間接持有，孫先生為深圳市騰邦價值鏈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78.75%的股權由本公司直接持有，彼亦為煙台騰邦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該公司的40%股權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非執行董事

鍾百勝先生(「鍾先生」)，57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二月為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八月為執行董事。鍾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一職，負責領導董事會及本集團的戰略規劃。彼為騰邦集團的創始人及主席，以及騰邦國際商業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騰邦國際」)(證券代碼：300178，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主席。鍾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第十二屆委員會委員，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深圳市第四屆、第五屆、第六屆常務委員會委員，中國民主建國會第十一屆中央委員會財政金融委員會委員，民建廣東省第九屆委員會金融委員會主任。鍾先生於二零一一年獲得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全國物流行業勞動模範」，於二零一三年獲得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中華全國總工會「全國關愛員工優秀民營企業家」榮譽稱號，於二零一六年獲得中國民主建國會中央委員會「民建全國社會服務先進個人」，於二零一六年榮獲中共廣東省委統戰部等五個機構共同頒發的「第四屆廣東省優秀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事業建設者」稱號。鍾先生為鍾一鳴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的父親，及執行董事王先生的岳父。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法院已就借款人未能償還貸款人提供的多項貸款(當中鍾先生作為其中一名擔保人及就償還有關貸款與借款人及其他擔保人承擔共同及個別責任)的法院案件對(其中包括)非執行董事鍾先生作出判決及法院命令。根據判決及法院命令，借款人及鍾先生連同其他擔保人(如適用)被法院判令支付金額(包括本金、應計利息、罰款及相關費用)合計約人民幣6,878,008,000元。倘鍾先生根據判決及法院命令結清判決金額，則鍾先生有權向借款人申索並追回彼已支付予貸款人的款項。

此外，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法院亦已就(i)服務對象未能支付顧問費，當中鍾先生作為其中一名擔保人及就支付相關協議項下產生的顧問費與服務對象及其他擔保人承擔共同及個別責任；及(ii)承讓人未能支付股份轉讓代價，當中鍾先生作為其中一名擔保人及就支付相關協議項下的股份轉讓代價承擔共同及個別責任的法院案件對(其中包括)鍾先生作出判決。根據判決，被告人(包括鍾先生)被判令分別須就上述兩項法院案件支付金額(包括未付顧問費、賠償及相關費用)合計約人民幣98,752,000元及金額(包括股份轉讓代價、股份溢價、賠償及相關費用)合計約人民幣739,914,000元。倘鍾先生根據判決結清判決金額，則鍾先生有權向服務對象及/或承讓人申索及追討彼已支付給原告人的款項。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仲裁委已就鍾先生未有按照鍾先生與(其中包括)申請人簽署的協議(《股票收益權轉讓及回購合同》)向申請人退還融資本金、支付回購溢價(即利息)及賠償的案件，對鍾先生作出仲裁裁決。根據仲裁裁決，鍾先生被判令向申請人支付金額(包括投資額、回購溢價(即利息)、賠償及相關費用)合計約人民幣219,856,000元，且申請人可強制執行其持有的騰邦國際股份質押，並根據仲裁庭的判令將其所得款項用於清償上述款項。

董事認為，上述涉及鍾先生的訴訟對鍾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出任非執行董事的適當性並無任何影響。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梓樂先生(「鄭先生」)，32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鄭先生現為中菊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菊資產」)的首席投資官。彼持有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頒發的證券和資產管理的高級從業員資格證書。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鄭先生曾於大鴻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任職財務經理、財務主管。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至今，鄭先生於中菊資產履任首席營運官、投資總監、首席投資官職位。彼於二零一一年獲得曼徹斯特大學電腦科學與商業和管理專業理學學士學位。鄭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十月起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州市天河區委員會第九屆委員。

李琪先生(「李先生」)，66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李先生為經濟學博士，西安交通大學電子商務專業教授及博士生導師。李先生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二年受聘國家教育部高等學校電子商務專業教學指導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李先生曾任西安交通大學經濟與金融學院副院長及他曾任西安交通大學電子商務研究所所長。李先生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受聘國家教育部學科發展與專業設置專家委員會委員，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受聘國家商務部電子商務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於二零一四年起受聘陝西省決策諮詢委員會委員。李先生歷任陝西省電子商務與電子政務重點實驗室主任及全國高校電子商務與電子政務聯合實驗室主任。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獲得西安交通大學「教學名師」榮譽稱號，於二零零八年獲得中國互聯網協會「中國電子商務十年百人榮譽紀念獎」，於二零零九年獲中國電子商務協會「中國電子商務十年發展突出貢獻獎」及國家級教學成果二等獎，李先生負責的《鄭州市企業電子商務發展研究》於二零一零年獲得鄭州市人民政府「決策研究優秀成果」，李先生亦於二零一零年獲西安交通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優秀科研工作者」稱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黃繼興先生(「黃先生」)，47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黃先生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被調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財務分析師成員。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於一九九七年頒發之工商管理(專業會計)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六年，黃先生獲取香港中文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先生於公司秘書事務、審計、財務及會計領域積累逾20年經驗，並曾於香港不同上市公司及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於其獲委任前，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期間，彼曾分別擔任西王置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88)及西王特鋼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66)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黃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起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4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亦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起擔任聯交所GEM上市公司中國大健康建設產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5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目前擔任星盛商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68)的公司秘書，該公司為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商用物業運營服務供應商，並為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黃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西王置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8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張敏燕女士(「張女士」)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獲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張女士於金融及會計行業擁有超過十八年經驗。張女士擁有應用會計理學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引言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概述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倡議、計劃及表現，以及展示本集團對可持續發展的承諾及堅持。本集團深信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對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影響深遠，與此同時，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模式亦深深影響著社會、環境以及各類利益相關者。因此，本報告將逐一闡述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理念、相關措施及表現和未來計劃。今後，本集團將繼續致力堅持把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納入風險管理體系，並在日常營運及管治角度採取相應措施。

本集團專注於自家「OTO」品牌的發展，主營業務包括但不限於(i)產品的設計與開發；(ii)品牌的推廣與管理；及(iii)產品的銷售。本集團一直致力向消費者提供優質、安全以及便捷的產品，並透過產品向大眾推廣健康生活，一盡企業社會責任。本集團將繼續執行並持續優化提升能源效益的措施，從而在提升生產效率的同時能減少本集團對環境以及社會所造成的影響。除此之外，在企業管治方面，本集團將繼續堅持以員工以及顧客為上的方針營運，透過全面有效的安全生產指引以及優厚的員工待遇，降低員工流失率；同時藉著與時並進、安全優質的產品繼續維持正面的企業形象。

本集團欣然提呈其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一財年**」或「**報告期間**」)之本報告，以剖析本集團於二零二一財年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以及企業可持續發展方面的方法及表現。有關本集團管治架構及慣例的資料載於本年報第43至57頁的企業管治報告。本報告所載的資料乃從廣泛的渠道收集，以確保數據充足，當中包括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內部政策、本集團貫徹環境、社會及管治慣例的實證、按照報告框架向僱員發出有關定量及定性問題形式的網上調查而獲得的意見反饋，以及本集團在業務營運及可持續發展方面的年度表現統計數據。本報告乃完全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本集團於回顧年內嚴格研究及遵循計量、記錄、評價及披露其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的要求及建議步驟。

報告範疇

本集團以營運控制法作為界定本報告界限的依據，按照重要性原則，從環境及社會影響的角度對其業務營運進行評價，並確定報告範疇涵蓋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新加坡的主要營運點。於報告期間，由於疫情在馬來西亞持續肆虐，OTO馬來西亞已關閉其零售網點及結束營業，故此已從報告範疇剔除。本報告除環境資料部分之外之資料均以本集團整體為披露基礎。本集團已收集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在本報告中顯示並且以附註補充設立基準。本集團將繼續評估不同業務的主要環境、社會及管治層面以釐定其是否需納入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本報告同時設有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衝突或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匯報原則

本報告遵照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所載的匯報原則編製。本報告的主要內容乃基於「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原則劃分及列報，而於整個匯報過程中已貫徹應用以上原則。

重要性：

本集團透過環境、社會及管治重要範疇評估落實「重要性」原則，將對本集團至關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及相關風險與機遇進行優先排序。重要範疇評估結果已獲董事會批准，並採用作為本集團資料披露以及長遠業務發展的指引。

量化：

本集團以可量化的方式全面披露其環境及社會表現。具體而言，本報告涵蓋本集團年度排放量、各類資源的使用、員工人數、流失率等，而有關披露反映已應用「量化」原則。

平衡：

本集團堅守「平衡」原則，透過比較表現及分析進度，以透明的方式披露其於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面的成果及改進空間。

一致性：

本集團採用一套一致的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核算及報告框架方法，與過往的工作相一致。

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治與策略

本集團就其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實施由上而下的管理方法及策略。董事會帶領及監察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董事會連同本集團行政總裁為本集團監察及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並負責確保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成效。本集團已安排來自各部門的指定人員組成工作小組，由本集團副總裁領導，以管理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從而為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制定有效及系統化的管理方法。工作小組負責收集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層面的相關資料，以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工作小組負責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協助識別及評估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以及排列風險的緩急程度，並評估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實施情況及成效。

通過實現此等目標，本集團相信能為消費者提供更優質、安全、方便的產品及更健康的生活，優化能源效率及提高生產力，從而減少本集團對環境及社會的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利益相關者的參與

本集團深明業務的成功跟主要利益相關者的支持息息相關，因此本集團非常重視利益相關者對本集團業務和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反饋。為瞭解及處理利益相關者的主要關注，本集團已制定一系列措施以確立並維持與主要利益相關者緊密溝通的渠道。本集團的主要利益相關者包括(i)已投資或將投資於本集團人士；(ii)有能力影響本集團業績的人士；及(iii)於本集團的業務、產品、服務及關係中佔有利益又或受其影響或有潛在機會受本集團業務活動影響的人士。

本集團在制訂業務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時會透過利用多元化的參與模式及溝通渠道考慮利益相關者的期望及關注。下表概述本集團的利益相關者與各種溝通方式及他們對本集團的期望及關注。

利益相關者	溝通渠道	期望及關注
投資者及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會議財務報告及公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低風險投資回報資訊披露及透明度保障股東權益及公平對待股東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網站及宣傳冊電郵及客戶服務熱線定期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安全及優質產品穩定關係資訊透明度誠信商業道德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培訓、研討會及簡介會文化及體育活動通訊期刊互聯網及電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保障僱員權益工作環境事業發展機會薪酬與福利健康與安全
供應商／合作夥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業務會議、供應商會議、電話、面訪定期會議檢討及評估投標流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長期合作關係坦誠合作公平公開資訊資源共享降低風險
監管機構和政府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實地考察及檢查透過工作會議、工作報告編製及提交 審批進行研究及討論年度報告網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遵守法規按規繳稅促進地區經濟發展及就業
社區、非政府機構及媒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媒體發佈年度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回饋社會環境保護社會福利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致力與利益相關者共同努力及發展互利關係，以提升其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不斷為更廣大的社區創造更大的價值，以推動市場、工作環境、社區及環境的可持續發展。

重要範疇評估

由於企業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與機遇因行業而異，並受到企業背景、業務模式、營運特點的重大影響，本集團透過與外部利益相關者溝通來進行年度重要範疇評估。為更有效瞭解利益相關者對本集團之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的意見及期望，本集團採用有系統的方法進行年度重要範疇評估工作。下表闡述重要範疇評估流程的步驟：

步驟1：識別

透過對標政策、行業標準及企業發展策略列出重要主題。

步驟2：利益相關者的參與

以調查形式進行重要範疇評估並邀請僱員及客戶等利益相關者評估各主題的重要性。利益相關者亦有機會透過開放式問題就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發表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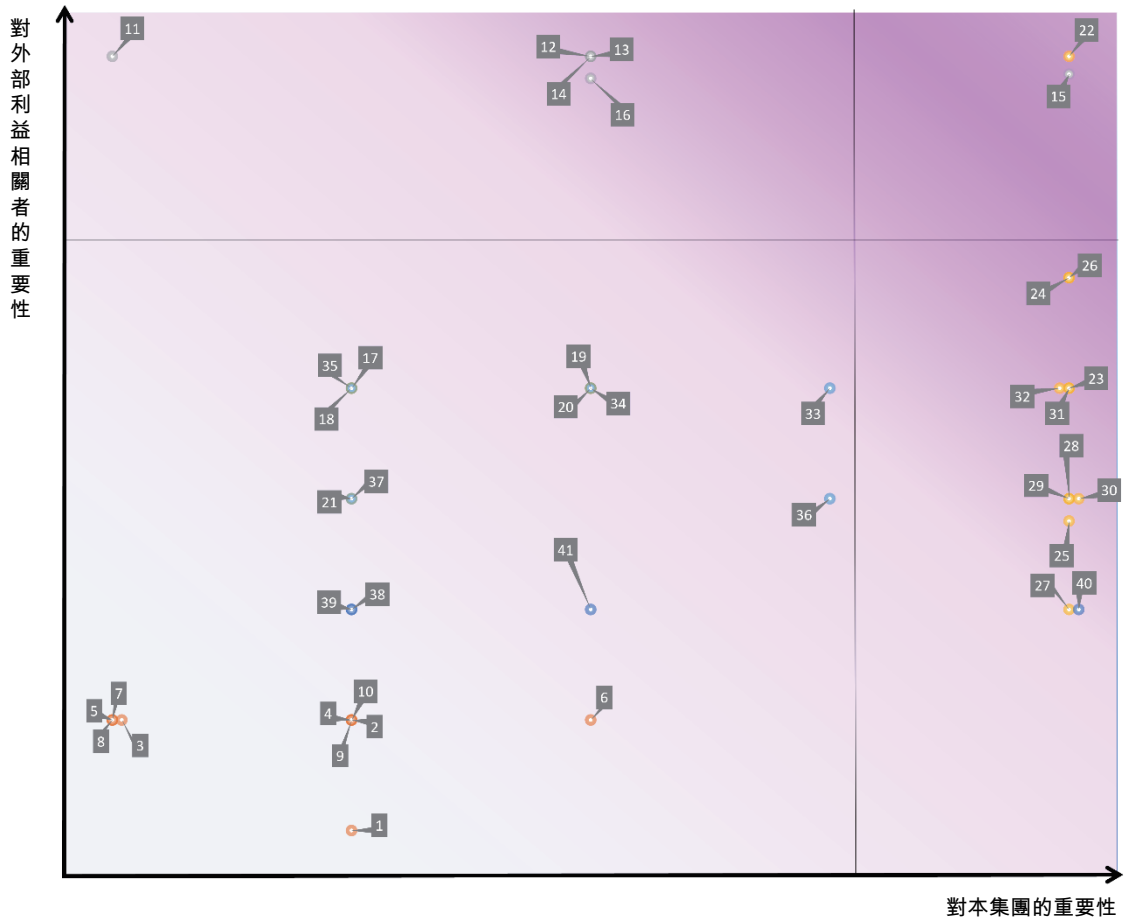
步驟3：評估

根據調查結果對重要議題進行分析及排序。管理層審閱及討論利益相關者的意見及重要範疇評估結果，從而確定披露重點及日後改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的方向。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財年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重要範疇評估矩陣如下：

利益相關者的參與重要範疇評估矩陣



- 環境影響
- 營運慣例
- 領導力和管治
- 僱傭及勞工常規
- 社區投資

1	溫室氣體排放	15	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29	產品設計及生命週期管理
2	空氣污染	16	勞工常規	30	可及性和可負擔性
3	能源管理	17	綠色採購	31	商業道德及反貪污
4	水及污水管理	18	與供應商的溝通及委聘	32	內部溝通及申訴機制
5	固體廢物管理	19	供應鏈的環境風險（如污染）管理	33	社區參與
6	原材料管理	20	供應鏈的社會風險（如人權或貪污）管理	34	參與慈善事業
7	土地使用、生態系統及生物多樣性	21	供應鏈材料採購及效率	35	促進本地就業
8	氣候變化減緩及適應	22	有關產品／服務的健康及安全	36	本地環境保護
9	包裝材料管理	23	客戶福祉	37	支持本地經濟發展
10	可再生及清潔能源	24	營銷及推廣	38	商業模式對環境、社會、政治及經濟風險與機遇的適應性及靈活性
11	多元化及平等機會	25	知識產權	39	法律與監管環境管理（監管合規管理）
12	僱員薪酬及福利	26	產品質量	40	突發事件風險應對能力
13	職業健康與安全	27	保障客戶私隱及資料	41	系統化風險管理（如金融危機）
14	僱員發展及培訓	28	有關產品／服務的標籤		

根據重要範疇評估矩陣的結果，本集團識別到「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及「有關產品／服務的健康及安全」乃對本集團及其利益相關者有重大影響的議題。本集團確認已就上述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建立適當及有效的管理政策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確認所披露內容符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規定。

聯絡我們

本集團十分重視各利益相關者對本集團可持續發展表現的反饋及意見。閣下可通過以下方式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或本集團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表現提供寶貴意見：

熱線：852-2543 6880

傳真：852-2466 688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層面

本集團作為非製造企業並沒有對環境造成重大的不利影響，但仍將致力將對本集團業務營運所在的環境及社會的潛在影響減至最低，以實踐本集團對社會責任的承諾，並為環境保護作出貢獻。

由於業務性質使然，我們認識到日常營運可直接或間接對環境造成影響。因此，我們已制定有關環境保護政策，以保護及改善環境，並促進我們業務的可持續發展。我們通過推行各種措施及採取促進能源效益、減少廢物和其他綠色舉措的最佳常規，在我們的環境管理方法中始終堅持減排及資源效益的原則。本集團亦致力教導員工提升環保意識，並遵守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在我們環境可持續發展的政策框架內，我們不斷尋覓機會推行環保措施，通過減少能源消耗及其他資源使用，提高環境表現。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營運地區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的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法例第311章《空氣污染管制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及新加坡《環境保護及管理(車輛排放)條例(條例第6條)》等。與此同時，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對本集團或其環境產生重大影響的對空氣、水源及土地的違法及有害排污及產生有害及無害廢棄物。

本節主要披露本集團在二零二一財年的排放、資源使用以及環境和自然資源方面的政策、慣例及量化數據。

排放

廢氣排放

於二零二一財年，本集團營運產生的主要排放物源自車輛消耗的汽油及柴油。針對上述排放源，我們積極採取下列減排措施從而減少排放物對環境的不利影響並減少社會因空氣污染而患上疾病的機會：

- 定期進行車輛檢查和保養以提高車輛效率；
- 教育員工關閉空轉車輛的發動機；
- 鼓勵於進行商務差旅時使用公共交通工具；
- 利用視頻會議等電子通訊方式減少出差次數；及
- 積極採取本層面「溫室氣體排放」一節所述的其他減排措施。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下降了約47.6%，此乃由於疫情繼續在馬來西亞肆虐，迫使OTO馬來西亞關閉其零售網點及結束營運，導致報告期間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大幅減少。本集團的空氣污染物排放情況如下。

污染物類別	單位	排放量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硫氧化物(SO _x)	公斤	0.20	0.28
氮氧化物(NO _x)	公斤	69.57	133.00
懸浮顆粒物(PM)	公斤	6.58	12.43

溫室氣體排放

於二零二一財年，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源於直接及間接溫室氣體排放，排放源包括交通運輸所消耗的燃油(範圍一)以及外購電力(範圍二)。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密度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上一個財政年度(「二零二零財年」)基本持平，而整體溫室氣體排放量下降13.3%。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表現如下：

指標 ¹	單位	排放量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一)	噸二氧化碳當量	32.52	49.27
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二)	噸二氧化碳當量	126.58	134.28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159.10	183.55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 平方米	0.0085	0.0084

附註：

- 溫室氣體排放資料乃按二氧化碳當量呈列，並參照包括但不限於世界資源研究所及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刊發的《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告標準》、香港交易所發佈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彙報指引》以及2014年度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第五次評估報告(AR5)的《全球暖化潛能值》。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營運點的佔地面積約為18,777.87平方米。該資料亦用作計算本報告中的其他強度資料。

污水排放

我們業務活動並無大量用水，因此我們的業務活動並無產生大量污水排放。由於本集團所產生之污水是排放至公共污水收集系統，污水排放量會視為水源消耗。水源消耗量及相應的節水措施將於「水源管理」中進行說明。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廢棄物管理

在本集團的營運過程中會產生無害廢棄物。為降低廢棄物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本集團嚴格依照相關法律法規，持續實施多項廢棄物管理及減排措施。

有害廢棄物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有害廢棄物。倘若產生任何有害廢棄物，本集團將委聘合資格化學廢棄物收集商處理該等廢棄物，並遵守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

無害廢棄物

本集團產生的無害廢棄物主要是紙張及塑膠，而廢棄物主要由日常辦公室運作所產生。本集團實施多項環境性措施以減少有害及無害的廢棄物。本集團視使用可循環再造及耐用的包裝物料的供應商為篩選條件之一。本集團聘請了合資格的回收商回收廢棄包裝物料。而零售網點的廢棄裝修物料，本集團將其運至商場指定棄置位置。我們重用產品部件、宣傳冊、展銷道具及飾品。產品拆出不可重用的零件則售予合資格回收商。我們力求於營運過程中達致減廢、再用及再造的目標。由於本集團所銷售的產品是由產品供應商完成整個包裝過程，並向客戶直接交付已包裝的產品。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內並無有關製成品所需全部包裝材料總重量的所有完整數據。於二零二一財年，本集團錄得約10噸用於包裝用途的紙盒。我們會通過內部宣傳向員工宣傳減廢知識，包括向員工傳送訊息並鼓勵僱員重複使用單面非機密列印件以提高環境保護意識。辦公自動化系統用於管理行政流程及休假申請替代紙質記錄。我們亦於辦公室提供適當設施，鼓勵員工分類廢物來源及循環再用廢物。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產生無害廢棄物約442噸，而無害廢棄物密度約為0.02噸／平方米，較二零二零財年大幅下跌。

資源運用

本集團以節省用水、循環再用為基本原則，堅持並倡導有效使用資源，盡力於所有業務營運中優化資源的使用。作為非製造企業，我們對環境及天然資源並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但依然會努力為保護環境作出貢獻。例如，當零售網點裝修或翻新時，我們會要求承辦商考慮安全及對環境無害的裝修物料，我們亦會採用「減少使用、物盡其用、循環再造及替代使用」的廢棄物管理原則以及減排政策。

能源消耗

本集團認為環境保護是可持續發展及為負責任企業的重要組成部份。本集團致力執行節能政策和標準，定期審定企業各類能源消耗指標和節能指標，推動節能減排，持續提高能源使用效率，以達到節能的效果，推動節約資源，並實施恰當的節能措施，從而提升節能表現。本集團亦設立節能和綠色管理措施，盡可能減少能源消耗。與此同時，本集團通過電郵和資訊發佈相關提醒或消息，在員工之間推廣節能的重要性，於工作日結束時關閉所有電器；長時間不用的電器設備應拔掉插頭，以節省待機時的耗電。本集團鼓勵所有僱員於離開閒置電腦一段時間時設定為自動休眠模式。本集團鼓勵僱員於會議後關閉電燈及所有電器，養成用後關燈的良好習慣。空調設置在攝氏25度左右的合理範圍內。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能源消耗總量顯著下降了20.8%，主要由於馬來西亞業務關閉導致報告範圍發生變化。本集團的能源消耗情況如下：

能源消耗量	單位	消耗量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直接能源消耗	兆瓦時	129.66	189.85
汽油	兆瓦時	40.90	32.58
柴油	兆瓦時	88.76	157.27
間接能源消耗	兆瓦時	221.03	253.11
購電量	兆瓦時	221.03	253.11
能源消耗總量	兆瓦時	350.69	442.96
能源消耗密度	兆瓦時／平方米	0.02	0.02

耗水量

水是本集團的另一項重要天然資源。除了由管理公司所提供及管理的辦公室生活用水之外，本集團日常營運無需其他用水。零售網點和倉庫一般與商場或物業共用同一食水和排水系統。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在獲取適用水源方面不存在任何問題。本集團的耗水情況如下：

耗水量	單位	消耗量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耗水總量	噸	260.2	1,728.24
耗水密度	噸／平方米	0.01	0.0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及天然資源

為了提高資源效率和降低能源消耗，本集團已仔細識別並優先考慮其對環境的重大影響(如上文所述)，並實施了多項以環保營運為重點的措施，如購買LED燈以替代傳統燈具、提醒員工下班後關閉所有用電設備、調節空調溫度於攝氏25度左右、推行雙面列印、循環使用已印刷紙張及重複使用辦公用品等。本集團亦採用企業資源規劃(Enterprise Resources Planning, ERP)系統，以優化「OTO」產品的採購、物流和銷售過程中的資源配置與管理，從而減少資源消耗。

目標及提議步驟

由於業務分部並未對環境及自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致力制定以目標為導向的可持續發展策略，以帶領本集團將環境足跡減至最低，並為生態系統的福祉作出貢獻。考慮到本集團業務的持續性，相信目前積極推行環保目標的空間不大。因此，本集團設定一系列初步目標，並將定期檢討及在董事會認為需要時作出相應修改。

環境方面	目標	提議的計劃及行動
排放	以二零二一財年為基準年，本集團的目標是到二零二五年，在相同的報告範圍內將其溫室氣體排放密度保持。	開展節電活動，加強內部節能教育。
廢物管理	以二零二一財年為基準年，本集團的目標是到二零二五年，在相同的報告範圍內將其廢物排放量密度保持。	鼓勵員工在運營中積極實施「3R」原則。例如，本集團使用紙張1,509公斤，並回收廢紙合共159公斤。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回收了約24噸其他類型的廢料。
能源效率	以二零二一財年為基準年，本集團的目標是到二零二五年，在相同的報告範圍內將其能源消耗密度保持。	開展節電活動，加強內部節能教育。
用水量	—	由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水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要，因此本集團現階段並未設定任何與水相關的明確目標。

氣候變化

鑑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本集團專注於識別潛在的氣候相關風險，並解決氣候變化對本集團在為利益相關者創造長期價值的能力所造成的威脅。具體而言，包括極端天氣事件在內的自然風險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傳統銷售渠道，包括商場和百貨公司的零售門店。為提高業務對氣候相關風險的抵禦能力，本集團一直致力於擴張互聯網銷售，努力構建多元化的銷售網絡，以適應氣候變化的不利影響。

社會層面

僱傭

本集團提倡平等機會及多元文化。在招聘過程中，堅持公正、公平及公開原則，本集團不會因應聘者的年齡、性別、宗教等方面而作出歧視。另外，本集團嚴格遵守有關的法規，禁止在其業務所在的地區僱用未成年人士。本集團遵守香港《僱用青年(工業)規例》、新加坡《二零零一年兒童與青少年法令》(Children and Young Person Act (CYPA) 2001)及中國《禁止使用童工規定》。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有關適用僱傭法律及法規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此外，在僱傭合約訂明內容包括招聘、補償、解僱、薪酬、晉升、各種僱員福利、培訓機會及平等機會等，讓員工有制度可依，保障其權利。採取此等人力資源政策可確保本集團遵守其經營業務所在地的相關勞動法律法規，包括香港《僱傭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新加坡的《就業法案》。本集團定期審查，並在必要時對相關政策進行修訂及更新，從而確保守則內容與時並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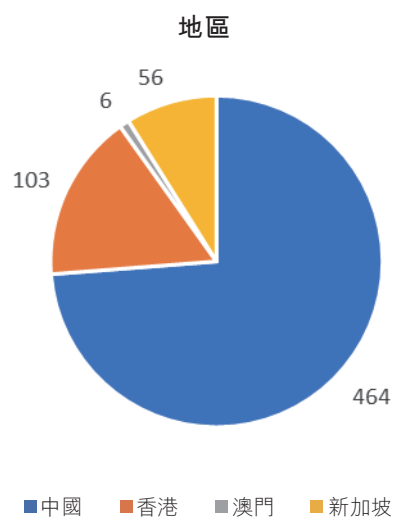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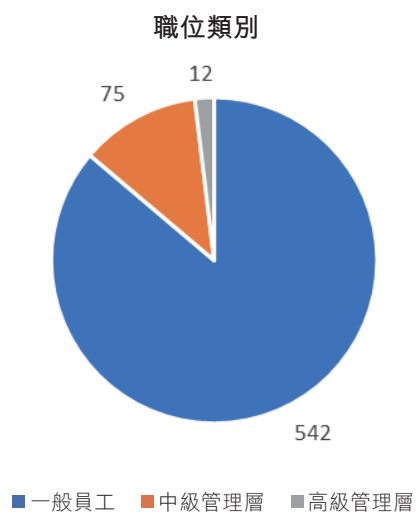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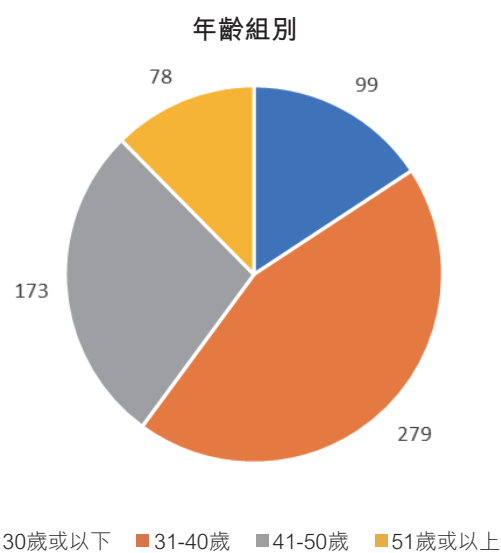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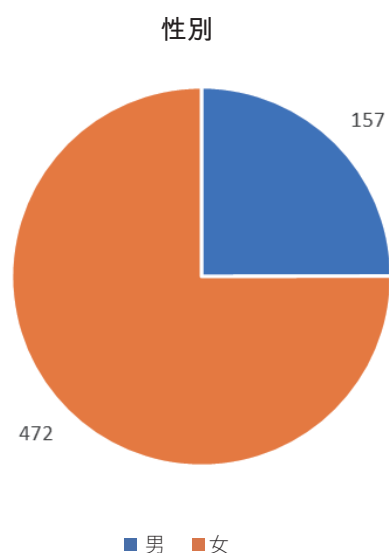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對員工有明確人員晉升管理的依據及流程。根據績效考評機制，本集團能夠透過員工的績效、經驗、工作態度以及本集團的業績對員工的薪級進行動態調整並發放獎金，為所有有才華的員工提供具吸引力的僱員福利待遇。

本集團按照法規的要求，切實保障勞動者合法權益，尊重員工的休息和休假的權利，規範員工的工作時間及其享有的各類休息時間和假期的權利。為監督員工出勤並杜絕強制勞工的情況，本集團制定了出勤規定。

依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本集團為香港的員工參與強積金(「強積金」)計劃。本集團亦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社會保障制度》的規定參與當地強制性社會保障基金及作出供款，並為員工提供僱員補償保險。對於中國內地員工，本集團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及其他條文的規定為中國內地的員工繳納工傷(或意外傷害)保險、住院醫療保險、退休養老以及住房公積金。對於新加坡的員工，本集團依據社會保障及住房公積金的適用法規為當地員工提供相應的福利保障。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僱員人數為629名，其中620名為全職僱員，9名為兼職僱員。以下為本集團按性別、年齡組別、職位類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明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間，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域劃分的員工流失率如下：

類別	流失率
總僱員流失率	24.0%
性別	
男	17.2%
女	26.3%
年齡組別	
30歲或以下	46.5%
31-40歲	22.2%
41-50歲	21.4%
51歲或以上	7.7%
地域	
中國	28.2%
香港	16.5%
新加坡	5.4%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執行內部政策，且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福利及其他待遇等相關法律及法規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健康發展

本集團視僱員為其最有價值的財富，因此本集團致力為所有僱員進行安全教育並提供安全且健康的工作環境。為實現此目標，本集團實施多項措施如為其僱員提供醫療保險、定期清洗空氣出口以減少室內空氣的粉塵水平以及提高通風系統效率，定期清潔地毯，以防止細菌、真菌和蟎蟲的滋生。本集團已根據適用健康及安全標準設立機制及有效政策，在本集團指定內部部門的管理及監督下規範安全及勞工常規。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有關健康與安全的適用法例與法規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新加坡《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法》(Workplace Safety and Health Act)、香港《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及中國《職業安全衛生法》。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導致死亡或嚴重肢體受傷的意外事件。於二零二一年財年，本集團錄得5宗工傷，有6名人員受傷，因工傷損失合共227天工作日數。

本集團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的因工死亡人數及比率

年度	二零二一財年	二零二零財年	二零一九財年
因工死亡人數	0	0	0
因工死亡比率	0	0	0

應對新冠肺炎疫情

新冠肺炎在全球蔓延，因此本集團極其重視新冠肺炎對其僱員以及客戶帶來的潛在健康及安全影響。為了最大程度地減少交叉感染的風險，並確保本集團全體員工生命安全以及身體健康，我們對疫情形勢緊密監控，從而確保公司疫情防範安全有序。與此同時，本集團制定了多項措施以及防疫工作方案以配合各營運點當地政府的防疫政策，包括但不限於制定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安排出入健康登記及安排人員每天測量溫度、制定新冠肺炎的防控知識培訓手冊、強制要求所有員工及顧客戴上口罩、宣傳經常清潔雙手及對辦公室、門店、倉庫以及運輸工具進行清潔及消毒等。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制定了培訓相關政策以規範員工的培訓管理工作。管理層會定期審視不同培訓方案的有效性以協助提高集團培訓制度的效率。本集團透過為員工提供多樣化的培訓，積極協助員工制定長遠的職業生涯規劃。新員工入職時須參與培訓，而全體員工每年須參與在職培訓。培訓內容針對不同職位制定，以確保僱員的發展能配合實際工作需要，並跟本集團的戰略目標及方向達成相輔相成，共同進步：技術研發類員工培訓內容主要包括技術發展的新趨勢、新技術發展及應用情況等；市場營銷類員工培訓內容主要包括市場狀況及趨勢、市場行為學、營銷管理技巧、廣告、傳媒等課題；物流服務類員工培訓內容主要包括倉儲及採供管理等課題；零售網點員工培訓內容主要包括產品功能、銷售技巧以及客戶服務等課題。本集團的培訓方式包括內部培訓及外部培訓。內部培訓由本集團各內部部門人員負責，而外部培訓則涉及聘請業內資深人士授課、參加學術交流及專家講座、現場參觀考察，以及出席業務性質相近的領先企業研修等。於每次培訓活動後，本集團的人力資源部及員工所屬部門均會對培訓成果進行評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財年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類別	受訓僱員 %
受訓僱員總數	69.2%
性別	
男	17.0%
女	83.0%
僱員類別	
一般僱員	97.0%
中級管理層	1.8%
高級管理層	1.2%

本集團僱員於二零二一財年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時數

總培訓時數	854小時
類別	平均培訓時數
僱員平均培訓時數	1.4
性別	
男	1.6
女	1.3
僱員類別	
一般僱員	1.5
中級管理層	0.3
高級管理層	0.3

勞工準則

禁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本集團嚴格遵守國家及地方僱傭法律法規，禁止在業務營運中僱用童工及強制勞工。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有關童工及強制勞工適用法律及法規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國《禁止使用童工規定》、香港《僱傭條例》及新加坡《就業法案》。

本集團要求所有新入職僱員在加入本集團時提供真實及準確的個人資料，並採取合理的行動，通過檢查學歷證書及身份證明，驗證此類資料的準確性和真實性以防止任何偶然的僱用童工或潛在的失職。如有任何例外情況，本集團將按既定的管理程序，向相關員工追究責任，並保護受強迫員工的人身安全。如當中涉及違法部分，我們會同時上報監管當局，以杜絕同類問題產生。本集團亦會定期進行審核及檢查，以防止在其營運中出現任何童工及強制勞工。

營運慣例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高度重視潛藏於供應鏈中的環境及社會風險，並深信供應鏈管理有助間接減少環境及社會風險。因此，本集團就供應鏈管理以及供應商的甄選制定了一系列嚴格而規範化的流程。本集團採購的物品主要分類為「OTO」產品以及零售網點、倉庫和辦公室用品。對於「OTO」產品，其原材料的採購和產品的生產均已外判予外部製造商。本集團在選擇產品製造商時會按照規範化的流程，根據製造商過往記錄、財務實力、生產經驗、聲譽、生產優質產品的能力及質量控制有效性進行評估。同時，製造商的環境及社會表現亦是審核其表現及標準中的重要一環，本集團並以此識別和盡量減低其價值鏈上的潛在環境及社會風險。其中，擁有 ISO 14001 及 ISO 9001 認證的製造商為本集團的首選。

為確保製造商所提供的產品能維持高水準的質量及安全，本集團會透過溝通定期對現有的製造商進行審查跟評估。若製造商在供貨期間連續出現三次質量合格率低於90%，本集團將把不符合標準的供貨商從核准供貨商名單中剔除。與此同時，本集團不定期組織招標工作以吸納新的合格製造商，從而增強製造商的競爭意識。

除了產品製造商，本集團還需就中國內地的銷售業務選擇倉儲和物流服務供應商。為有效控制倉儲和運輸營運成本，本集團會根據規範化程序、庫存操作、堆放是否合理、實地考察情況等因素選擇倉儲公司。同時，供應商的市場口碑、客戶服務質量、運輸效率、試用服務表現等亦是物流公司的評審準則中重要的因素。本集團嚴格要求各供貨商共同承擔社會責任以及遵守營運地點當地的勞動法等相關法律法規，以確保供應商相關企業政策與本集團的政策方向一致。

本集團在實行綠色採購時堅持環保採購原則，優先採購具能源效益及有「綠色」元素的產品，並優先選擇獲得 ISO 14001 認證的供應商。ISO 14001 認證顯示供應商有能力維持良好的環境管理系統，並通過更有效地利用資源和減少廢棄物以持續改善其環境表現。在本集團負責採購的部門的監督及監察下，綠色採購原則已貫徹實行於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中。

一般供應鏈管理政策適用於本集團絕大部分的供應商。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合共有36間供應商，其中35間位於中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產品責任

本集團十分重視產品質量和企業信譽，因此本集團一直積極通過嚴格的供應商甄選以及內部控制以確保產品的品質和顧客的需求能達到一致。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嚴格遵守有關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以及新加坡《個人信息保護法案》(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Act)等。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有關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可能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產品品質及安全

本集團高度重視產品質量的管理和監控。因此，本集團就訂製及批量生產的流產制定了規範化的程序。本集團會於生產前向製造商先提供有關生產、檢驗及包裝的具體規格及要求，製造商收到生產規格後需先生產樣版供進行檢測，樣版需獲得本集團批准後方可進行批量投產。在生產流程的各個階段，本集團不時安排人員於生產現場進行查驗及審核以確保產品生產的過程保持嚴謹有序。裝運前，本集團的質量控制人員將隨機檢驗首兩批新產品，並在產品送抵集團倉庫時進行二次檢驗。

本集團的製造商需確保產品的所有原材料及部件符合國際標準(如歐洲合格認證)及本集團制定的其他標準(如中國國家標準)。對於不合格產品，本集團會要求製造商對其進行修復或退款，並於產品修復後須經上述程序再一次進行檢驗。本集團就產品訂造制定了「產品製造協議」，規定製造商在收到於有缺陷的產品的通知後，需於14日內予以更換或退款。若不合格產品的數量超過訂單總數的3%，本集團可選擇退回所有不合格產品，否則本集團可要求製造商退還訂單購貨款並要求製造商賠償損失。

本集團亦遵照其經營業務所在地有關產品安全的法律及法規，於所有產品或其包裝的顯眼位置清晰標示出有關安全存放、使用或處置產品的中文和英文警告標籤。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接獲零宗投訴。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與產品有關的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

知識產權與隱私保護

知識產權是本集團重要的無形資產，因此本集團深明保護及強化知識產權的重要性，並透過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或地區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保護屬於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版權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等。與此同時，本集團就此制定了「產品製造協議」從而確保屬於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並不會授予製造商。在挑選製造商時，本集團會嚴格審查及核實製造商對相關知識產權的所有權，並要求製造商提交與其產品相關的知識產權文件副本以及就向本集團供應的產品承擔與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有關的一切責任。本集團亦嚴格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杜絕侵犯第三方的商標權、專利權和版權等侵權行為的發生。

此外，本集團亦非常尊重法例賦予個人的隱私權。客戶信息、維修資料以及投訴資料均會封存並嚴格保密。相關部門管理人員負責監察相關政策的實施情況。

客戶服務

本集團一直堅信業務的成功有賴顧客的支持，為確保提升客戶服務的水準，本集團為此建立由資深工程師和技術人員組成的團隊，從而向客戶提供優質高效的售後服務。本集團為所有產品提供為期一年的保修。客戶可通過直接前往零售網點、致電售後服務熱線或發送電郵的方式安排維修服務或作出投訴。對於有關服務態度的投訴，銷售部會進行調查並作出適當處罰，並於適當時候向作出投訴的客戶告知其調查結果。此外，本集團亦會通過客戶關係管理系統收集客戶對產品的意見和建議，以協助產品的設計與開發，以及加強質量管理與服務。

本集團將實施其內部政策，以按照相關法規及準則，遵循嚴格程序處理任何召回事宜。於二零二一財年，本集團並無因健康及安全原因而錄得任何召回。

廣告及標籤

本集團通過電視、廣播、報紙、雜誌、廣告海報、顯示牌、店內顯示牌、零售店及百貨公司的展示架進行產品展示；通過遞送直郵廣告、與金融機構開展推廣及優惠活動、贊助與健康保健相關的活動和項目、參加展覽等途徑進行直接廣告宣傳；以及通過聘請產品代言人進行間接廣告宣傳。本集團開展的各項廣告及宣傳活動均遵守其業務所在的國家或地區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商品說明條例》。本集團致力確保所有廣告內容均清楚及真實，並嚴格杜絕在廣告中對產品使用虛假及誤導性商品說明的行為。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反貪污

本集團重視並堅守誠信、誠實及公平的經營方式。因此本集團非常重視反貪污工作的重要性，並絕不容忍任何貪污、欺詐及所有其他違反職業道德的行為。本集團嚴格遵守其業務所在國家或地區有關廉潔從業的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香港《防止賄賂條例》以及新加坡《海外反腐敗法案》(Prevention of Corruption Act)等。本集團亦在勞動合同和員工手冊中明確指出嚴禁任何形式的貪污、賄賂或回扣行為。本集團的管理層團隊亦有義務遵守總部(即控股股東騰邦集團有限公司)政策中關於防腐反貪的規例。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有關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亦無涉及與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問題相關並帶來重大影響的事宜。於報告期間，概無針對本集團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

舉報機制

為進一步達到並保持最高水準的公開、廉潔及問責，本集團亦設立了內部舉報制度。該制度讓利益相關者可以保密形式，透過意見收集箱及舉報電話作出有關事宜的關注，並制定調查程序。舉報制度適用於所有利益相關者，包括但不限於僱員、股東、客戶及供貨商。我們鼓勵員工向舉報制度舉報任何可疑的財務舞弊、不當行為、欺詐、監管不合規、犯罪活動或不道德行為，並會與外界保持溝通。對於任何經核實的腐敗或賄賂行為，本集團會立即向當地相關執法機關報案。管理層負責確保舉報機制得以實施，並持續監察舉報機制的成效。

於二零二一財年，由於疫情防控措施的限制，本集團並無為其僱員舉行反貪腐方面的培訓工作坊，我們將探討各種機會，以期日後透過教育加強廉潔原則。

社區投資

本集團認為自身肩負貢獻社會的責任，並努力成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作為戰略發展的一部分，本集團致力於通過社會參與及貢獻來鼓勵及支持僱員，並堅守在發展經濟的同時肩負為社會做貢獻的信念。本集團旨在透過積極參與社會活動及回饋社會以促進社會穩定，以支持弱勢社群，以及改善大眾的生活品質。我們致力成為社區活動的積極成員，支持各種慈善和社區活動。

於二零二一財年，本集團因嚴格的防疫及社交距離規則並無參加當地社區的慈善活動或義工活動。儘管如此，本集團仍希望持續培養員工的社會責任感，因此一直鼓勵員工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活動，為社會作出更大貢獻。我們相信藉著親身參與回饋社會的活動，我們可以令員工的公民意識得以提高，及幫助他們樹立正確的價值觀。



Moore Stephens CPA Limited
801-806 Silvercord, Tower 1,
30 Canton Road, Tsimshatsui,
Kowloon, Hong Kong

T +852 2375 3180
F +852 2375 3828

www.moorestephens.com.hk

大華馬施雲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致騰邦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第90至199頁所載騰邦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吾等於該等準則下的責任在吾等的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

吾等提請閣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b)，當中顯示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約74,635,000港元。此情況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b)所披露之其他事宜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吾等的意見並無就此事宜作出修訂。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指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吾等審核於本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大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吾等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吾等的意見時進行處理的，以及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除於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一節所述的事項外，吾等已確定以下事項為關鍵審核事項，須於本報告中傳達。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進行審核時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

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的結餘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屬重大，以及於客戶沒有能力支付要求款項時估計減值損失涉及重大判斷，故吾等將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所披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為47,026,000港元。

管理層根據經考慮不同客戶的內部信貸評級及貴集團過往違約率等前瞻性資料後對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及減值撥備的充足性進行定期評估。管理層亦會考慮可能影響客戶償還未結餘額能力的前瞻性資料，從而對減值評估的預期信貸虧損作出估計。

吾等關注此範疇乃由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涉及運用重大管理層判斷和估計。

吾等涉及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的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如何估算貿易應收款項的撥備；
- 透過抽樣檢測確定貿易應收款項賬齡與證明文件及獲授的信用條款一致；
- 比對過往趨勢及一段時間內信貸虧損水平以考慮現金收賬表現，從而質疑用於釐定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 比較過往管理層就撥備金額與實際的撇賬額作出的判斷，以檢視管理層判斷的合理性；及
- 檢查與年結後現金收入有關的抽樣檢測證據。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主席報告書、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企業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董事會報告內所載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且吾等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吾等基於已進行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有關事實。就此，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釐定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須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貴公司董事擬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管治層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根據吾等協定的委聘條款，本報告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不可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惟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專業判斷及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惟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吾等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意見。吾等結論乃基於截至吾等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吾等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管治層就(其中包括)審計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進行溝通，該等發現包括吾等在審計過程中識別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失。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吾等亦向管治層作出聲明，指出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吾等釐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至關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敬強
執業證書號碼：P06057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益	5	460,682	403,407
銷售成本		(239,783)	(200,698)
毛利		220,899	202,709
其他收入	6	7,315	15,977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7	(28,071)	(30,366)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638	21,724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100)	(1,55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8	(3,484)	(5,174)
銷售及分銷開支		(188,997)	(168,185)
行政開支		(66,766)	(76,174)
融資成本	8	(14,637)	(38,906)
除稅前虧損	9	(73,203)	(79,949)
所得稅開支	10	(1,432)	(1,439)
年內虧損		(74,635)	(81,38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6,606	12,023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後重新分類累計換算儲備		(382)	—
		6,224	12,023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68,411)	(69,365)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74,545)	(82,192)
非控股權益		(90)	804
		(74,635)	(81,38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9,094)	(71,854)
非控股權益		683	2,489
		(68,411)	(69,365)
每股虧損	14		
基本及攤薄(港元)		(0.21)	(0.2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5,839	298,450
使用權資產	16	52,369	55,080
投資於聯營公司	18	7,048	10,28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9	—	5,701
遞延稅項資產	20	208	—
公用事業及其他已付按金	21	4,487	4,976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	978	—
		90,929	374,491
流動資產			
存貨	22	36,565	35,606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77,227	89,428
公用事業及其他已付按金	21	16,452	13,749
可收回稅項		—	3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9	—	1,72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	441	1,41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110,539	118,526
		241,224	260,48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75,780	83,232
合約負債	27	17,321	16,105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5	39	51
應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25	73	131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5	549	600
租賃負債	28	32,075	33,241
應付稅項		2,053	992
銀行及其他借款 — 於一年內到期	29	16,526	196,654
可換股債券	30	20,484	189,469
		164,900	520,47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76,324	(259,99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7,253	114,500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30	120,965	—
租賃負債	28	22,476	23,451
		143,441	23,451
資產淨值		23,812	91,04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	27,231	27,231
(虧絀)／儲備		(31,244)	36,67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權益		(4,013)	63,907
非控股權益		27,825	27,142
權益總額		23,812	91,049

第90至199頁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鍾一鳴
董事

葉志禮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d))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7,231	359,575	32	2,546	(18,939)	(124,750)	(20,677)	14,067	(103,324)	135,761	24,653	160,414
年內(虧損)/溢利	-	-	-	-	-	-	-	-	(82,192)	(82,192)	804	(81,38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10,338	-	-	-	-	10,338	1,685	12,023
一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	-	-	-	-	-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10,338	-	-	-	(82,192)	(71,854)	2,489	(69,365)
購股權被收時轉撥	-	-	-	(1,134)	-	-	-	-	1,134	-	-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27,231	359,575	32	1,412	(8,601)	(124,750)	(20,677)	14,067	(184,382)	63,907	27,142	91,049
年內虧損	-	-	-	-	-	-	-	-	(74,545)	(74,545)	(90)	(74,635)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	-	-	-	5,752	-	-	-	-	5,752	854	6,606
一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301)	-	-	-	-	(301)	(81)	(382)
一 於註銷一間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	-	-	-	-	-	-	-	-	-	-	-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5,451	-	-	-	(74,545)	(69,094)	683	(68,411)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1,174	-	-	-	-	-	1,174	-	1,174
購股權被收時轉撥	-	-	-	(1,147)	-	-	-	-	1,147	-	-	-
產生自註銷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116)	116	-	-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231	359,575	32	1,439	(3,150)	(124,750)	(20,677)	13,951	(257,664)	(4,013)	27,825	23,812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 (a) 資本儲備主要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集團重組時購買附屬公司的股本總額與本公司於一間附屬公司豪特 (BVI) 投資有限公司(「豪特(BVI)」)的投資成本之差額。
- (b)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法規及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中國附屬公司應當轉撥法定儲備為儲備基金，其轉撥比例不得低於除稅後溢利的10%，當累計金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時，可以不再轉撥。該等儲備只用作補償損失，資本化及擴充生產與經營。
- (c) 其他儲備來自收購共同控制附屬公司。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73,203)	(79,949)
對以下各項的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	11,996	17,05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	39,602	41,815
融資成本	8	14,637	38,90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484	5,174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7	4,145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的虧損	7	6,315	14,164
出售／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7	(114)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638)	(21,724)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100	1,554
存貨減值虧損	9	1,531	622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9	20,195	16,40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38	1,174	—
銀行利息收入	6	(398)	(364)
		28,826	33,661
存貨增加		(2,490)	(2,799)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12,007	44,058
公用事業及其他已付按金(增加)／減少		(2,811)	2,0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7,515)	(3,753)
合約負債增加		1,162	4,083
經營所得現金		29,179	77,276
已繳所得稅		(542)	(36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8,637	76,90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存放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	(3,000)
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792)	(5,065)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3,971	6,837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所得款項		—	17,735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32(a)&(b)	69,873	13,427
已收銀行利息		357	364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9,914)	(6,3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64	—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	1,986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1,659	25,978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3,362)	(6,088)
贖回可換股債券	30	(56,000)	(11,000)
償還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41	(12)	—
償還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41	(58)	—
償還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41	(51)	—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3,094)	(40,608)
取得新增加的銀行及其他借款		—	31,906
償還租賃負債	41	(41,165)	(44,80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3,742)	(70,5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3,446)	32,292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5,526	73,340
匯率變動的影響		5,419	9,894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7,499	115,526
銀行結餘及現金結餘分析			
原到期日三個月以內的銀行存款及現金		107,499	115,526
原到期日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		3,040	3,000
		110,539	118,526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借款177,034,000港元乃作為部份出售代價由附屬公司的買方直接清償。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2(a)。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a) 一般資料

騰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騰邦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而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深圳市平豐珠寶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二零一七年起持有騰邦集團有限公司的98%股權)。最終控股方為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鍾百勝先生。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威非路道18號萬國寶通中心36樓3602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附註40。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b) 編製基準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持續經營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報告虧損淨額74,63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81,388,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應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或之前清償可換股債券35,294,000港元及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三日或之前清償35,294,000港元，其詳情請參閱附註30。倘本公司未能全面遵守該契據(定義見附註30)及準時妥善履行該契據項下的任何義務或違反該契據項下的任何承諾，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有權要求即時償還原未償還金額總計約197,450,000港元以及利息和罰息減已償還金額並保留相關債券文件項下的的所有權利及可用彌償。有關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或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清償其債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續)

(b) 編製基準(續)

持續經營(續)

儘管如此，本公司董事已基於下列原因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 (i) 本集團已根據該契據的付款時間表償還56百萬港元可換股債券，且直至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止，本公司並無違反該契據的任何條文；
- (ii) 本公司董事將繼續監察本公司對其於該契據項下的義務及承諾的遵守情況；
- (iii) 本集團計劃繼續變現其部份資產以降低其整體業務風險，及獲得額外營運資金，同時，本公司將研究透過積極進行籌資活動補充其營運資金之可能性；及
- (iv) 本集團將可產生充足的營運現金流以滿足其現時及未來債務。

倘該等措施能夠成功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本公司董事信納本集團將能夠於可見未來履行其到期應付的財務承擔。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本集團須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重列資產價值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對可能出現的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無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2.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年內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9號(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此外，本集團已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有關COVID-19的租金減免」。

此外，本集團應用於二零二一年六月發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委員會」)議程決定，該決定澄清實體於釐定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時應將成本計入「銷售必要的估計成本」。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在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有關COVID-19的租金減免」的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提早應用該修訂。該修訂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第46A段的實際權宜方法適用期限延長一年，以便有關實際權宜方法適用於任何租賃付款減免僅影響原本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支付款項的租金寬免，惟須符合應用實際權宜方法的其他條件。

該等修訂本的應用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的相關修訂(二零二零年)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作業準則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與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使用前之所得款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¹

¹ 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由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將不會對可預見未來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以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詳見下文所載會計政策。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換取商品及服務而付出的代價公平值。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或轉讓負債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定價資產或負債時計及資產或負債的特徵，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亦會考慮有關特徵。公平值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計量及／或披露乃按此基準釐定，除非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所相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使用值。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計入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按公平值轉讓的金融工具，凡於其後期間應用以不可觀察數據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技巧，估值技巧應予校正，以使初始確認時估值技巧的結果相等於交易價格。

此外，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其對整體公平值計量的重要性分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等級，以作財務報告之用，敘述如下：

- 第一等級的輸入數據指實體能於計量日期在活躍市場上獲取的相同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未予調整)；
- 第二等級的輸入數據指除包含在第一等級的報價以外，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得到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等級的輸入數據指資產或負債不可觀察得到的輸入數據。

重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除因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產生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本公司獲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投資對象的參與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而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本集團於獲得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於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按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個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情況下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的交易有關)均於綜合賬目時予以全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即現時擁有權權益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有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

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和非控股權益(如有)。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並按(i)已收取對價的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總額與(i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的賬面值之差額計算。先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與附屬公司相關的全部金額應視同如本集團已直接處置該附屬公司的相關資產或負債進行核算，即重新分類到損益或結轉到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允許的權益其他的類別。在原附屬公司中保留的任何投資在喪失控制權之日的公平值應作為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初始確認的公平值，或者作為在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中的投資的初始確認成本(如適當)。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有權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但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營企業指一項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訂約方據此對合營安排的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約約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僅在當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的各方作出一致同意的決定時存在。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業績與資產及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列入綜合財務報表。就權益會計使用的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財務報表乃使用與本集團於類似情況下就類似交易及事項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者編製。根據權益會計法，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初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而作出調整。聯營公司／合營企業的資產淨值發生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以外的變動不予入賬，除非有關變動導致本集團持有的擁有權權益變動則另當別論。當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虧損超過本集團佔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包括任何實際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淨值其中部分的長期權益)，本集團會終止確認其應佔的進一步虧損。當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付款時，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本集團評估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權益可能減值的客觀憑證是否存在。若客觀憑證存在，該項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均不會分現配至任何構成該項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之資產(包括商譽)。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有關該項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乃於該項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的情況下確認。

倘本集團失去對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公司之共同控制權，其入賬列作出售投資對象的全部權益，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倘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且該保留權益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金融資產，則本集團於該日按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該公平值被視為於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及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相關權益的任何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計入釐定出售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收益或虧損。此外，本集團會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就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確認的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倘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收益或虧損，其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於出售／部份出售有關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時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當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合營企業投資或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本集團將繼續使用權益法。於此類所有權權益變動發生時，公平值不會重新計量。

倘本集團削減其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所有權權益而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若有關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將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削減所有權權益有關之收益或虧損部份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僅在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之情況下，方會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所產生之溢利及虧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於履行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與特定履約義務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及服務(或一捆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而收益確認會按一段時間內已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進行：

- 客戶同時收取及耗用由本集團履約所帶來的利益；
- 本集團履約導致創建及提升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履約並無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可享有強制執行權，以收回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明確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已轉讓予客戶而未成為無條件的換取貨品或服務的代價的權利。合約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代表本集團的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僅需於成為到期付款前隨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向客戶轉讓本集團已收取代價的貨品或服務的責任(或應自客戶收取代價金額)。本集團從以下方面確認收益：(i)健康及保健產品銷售及(ii)消費品的貿易及分銷。

與同一合約相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具多項履約責任的合約(包括分配交易價格)

就包含多於一項履約責任(健康及保健產品銷售)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各履約責任。

有關各履約責任的不同貨品或服務的獨立售價於合約開始時釐定。該價格指本集團將單獨向客戶出售承諾貨品或提供服務的價格。倘獨立售價不可直接觀察，本集團使用適當技巧進行估計，使到最終分配至任何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可反映本集團就轉移承諾貨品或服務予客戶而預期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

本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i) 健康及保健產品銷售

來自健康及保健產品(包括消閒、健美及其他產品)銷售收益於相關貨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即貨品運抵至客戶時)的一刻確認。客戶並無單獨購買質保的選擇權及已向客戶作出保證產品符合協定規格的質保(即保證型質保)。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將有關質保入賬。

(ii) 貿易業務

來自貿易業務的收益指消費品貿易方面，於相關貨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即貨品運抵至客戶時)的一刻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用於供應貨品或服務或用作行政目的的樓宇及租賃土地)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

當本集團就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的物業所有權權益付款時，全部代價按初步確認時的相對公平值比例於租賃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分配。倘有關付款能作可靠分配，租賃土地權益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使用權資產」。倘代價不能在相關租賃土地的非租賃樓宇部份及未分割權益兩者間作可靠分配，則整個物業會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乃予以確認，以採用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減資產的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於每個報告期末予以審閱，而估計的任何變動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損益乃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值入賬。存貨成本按先入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進行銷售必需的所有成本。進行銷售的必要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於銷售的遞增性成本及本集團為進行銷售必須產生的非遞增性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如果某合約將某已識別資產的使用權讓與一段時間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但凡於初次應用之日或之後訂立、修改或因業務合併而產生的合約，本集團會於合約開始時、修改日或收購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該合約的條款及條件隨後有更改，否則不會重新評估。作為可行權宜方法，具有類似特徵的租賃於本集團合理預期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將不會與組合內個別租賃出現重大差異時按組合基準入賬。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自生效日期起計之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括購買選擇權的物業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本集團亦就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乃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或其他系統化基準確認為開支。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所得的任何租賃獎勵；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修復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態將予產生的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倘本集團合理確信在租賃期屆滿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的擁有權，則使用權資產自生效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屆滿期間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的較短者以直線法折舊。

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可退還租金按金

已付可退還租金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始按公平值計量。初始確認時對公平值所作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尚未支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則本集團會採用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開始日期採用指數或利率進行初始計量；
- 剩餘價值擔保項下本集團預期應付款項；
- 本集團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格；及
-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條款反映本集團行使權利終止租賃)。

並非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款項並不計入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計量中，並於出現須支付款項的事件或情況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增長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作為單獨的項目呈列。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因利率基準改革引致釐定未來租賃付款之基準變更

就因利率基準改革引致釐定未來租賃付款之基準變更而言，本集團採用實用權宜方法，按不變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之租賃付款以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相應調整。當且僅當以下兩項條件均符合時，利率基準改革要求對租賃作出修訂：

- 該修訂為利率基準改革直接導致之必要修訂；及
- 釐定租賃付款之新基準在經濟上等同於先前的基準(即緊接該修訂前之基準)。

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

關於 COVID-19 疫情直接所致與租賃合約相關之租金寬免，若符合以下所有條件，本集團選擇應用可行權宜方法而非評估該等變動是否為租賃修改：

- 租賃付款變動導致的經修訂租賃代價實質上與變動前的租賃代價相同或更少；
- 任何租賃付款減少僅影響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的付款；及
- 租賃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產生實質性變化。

倘變動並非租賃修改，應用權宜方法之承租人須按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變動入賬之相同方式就租金寬免導致之租賃付款變動入賬。寬免或豁免租賃付款乃作為可變租賃付款入賬。相關租賃負債將作調整以反映寬免或豁免之金額，而相應調整乃在事件發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賃的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當租賃的條款實質上將與相關資產所有權附帶的所有風險及回報轉讓給承租人時，該項合同被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應歸類為經營租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續)

根據融資租賃應收承租人的款項於開始日期確認為應收款項，其金額等於租賃淨投資，並使用各個租賃中隱含的利率計量。初始直接成本(除製造商或經銷商出租人產生的直接成本外)包括在租賃淨投資的初始計量中。利息收入被分配至會計期間，以反映本集團有關租賃的未償還淨投資的固定定期收益率。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在相關租賃期限內按照直線法確認為損益。

可退回租金按金

已收取的可退回租金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且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對初步確認時公平值作出的調整視為來自承租人的額外租賃付款。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的一方，即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的所有常規買賣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指須於市場所在地規例或慣例指定限期內交收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量(除來自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計量的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收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在初始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視乎何者適用)的公平值。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損益內即時確認。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計可用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精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已即場支付能構成整體實際利率的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至初次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比率。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和後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而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的本金利息。

符合下列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金融資產按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而持有；及
- 合約條款引致於指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和未償還之本金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例外的情況為在首次確認金融資產之日，倘該等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及收購方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應用之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則本集團可能會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本投資公平值的其後變動。

倘屬下列情況，金融資產即分類為持作買賣：

- 其收購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始確認時其屬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份，而本集團整體管理該組合，且具有近期實際短期套利的模式；或
- 其並非指定為對沖工具、實際上亦非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此外，倘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本集團可能會不可撤銷地指定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和後續計量(續)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息法確認。就購買或發起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工具而言，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對於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從下一個報告期開始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若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在確定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後，從報告期開始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益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準則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損益淨額扣除該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計入「其他損益」一項。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公用事業及其他已付按金、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於預計全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計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日期之當時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調整。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就個別地對具有巨額結餘的債務人及／或整體使用具有合適組別的撥備矩陣進行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當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乃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上升而評估。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作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尤其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界市場指標的重大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或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可予收回則當別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儘管如此，若債務工具於報告日被認為具有低信貸風險，則本集團可假設該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未有顯著增加。債務工具在以下情況下被視為具有較低的信貸風險：(i) 其違約風險較低；(ii) 借款人在短期內絕對有能力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的責任；及(iii) 經濟和營商狀況長遠的不利變化，可能但不一定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責任的能力。當根據全球理解的定義其內部或外部的信貸評級被評為「投資級別」時，本集團認為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較低。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作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的標準的作用，並作出合適修訂，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有關金額到期前發現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ii) 違約之定義

倘該工具已逾期超過90日，則本集團認為已產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當別論。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之違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之放款人因與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有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而給予借款人在一般情況下放款人不予考慮之優惠條件；
- (d)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由於財務困難致使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消失。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v) 撤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無實際收回可能，例如當對手方陷入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時，或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有關金額已逾期超過兩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在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當)後，已撤銷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之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活動。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均於損益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損失乃基於根據前瞻性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估計反映了公正及概率加權金額，該金額以違約發生的有關風險作為加權釐定。本集團經考慮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後使用撥備矩陣並採用實際權益法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按毋需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本集團根據合約應收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經計及逾期資料及相關信貸資料(例如前瞻性資料)，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按集體基準予以考慮。

本集團為組合評估制定組別時，將考慮以下特點：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內部信貸評級。

歸類工作經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成份繼續分擔類似信貸風險特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倘金融資產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通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彼等之減值虧損，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應收款項除外，此種情況下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出現以下情形時，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部份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部份)會被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剔除)：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過手」安排承擔向第三方無重大延誤全額支付所收現金流量的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份所有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雖未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份所有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當本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過手安排，則評估有否保留該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程度。當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份所有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控制權，本集團將以其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繼續確認所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根據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對已轉讓資產擔保的形式作出的持續參與按該資產原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須償還的代價最高金額兩者的較低者計量。

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歸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指能證明實體在減除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的餘剩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入賬。

永續債工具不包括本集團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的合約義務，或本集團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延遲支付分銷款項及贖回被無限期劃分為權益工具的本金。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乃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或以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含以下情況：(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應用的業務合併中收購方的或然代價；(ii) 為交易而持有；或(iii) 該金融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續)

在下列情況下，金融負債為持作交易：

- 主要是為了在近期內回購而獲得的；或
- 在初始確認後，屬於本集團集中管理的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份，並具有近期實際的短期獲利模式；或
- 一項衍生工具，但作為財務擔保合同或指定的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除持作交易或業務合併中收購方的或然代價以外的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時可以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這種指定消除或顯著減少了可能出現的確認或計量的不一致情況；或
- 該金融負債形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兼具)的一部份，且本集團按照書面風險管理及投資策略以公平值為基礎對此等組合進行管理和業績評價，並在本集團內部以此為基礎予以報告；或
- 形成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合同的一部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整個混合合同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對於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該負債的信用風險變動導致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確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負債信用風險變動的影響會產生或擴大損益中的會計錯配。對於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如可換股債券)的金融負債，釐定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的金額不包括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融負債信用風險導致的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相反，終止確認金融負債時轉移至保留溢利。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應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項、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銀行及其他借款及可換股債券)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取消確認/修訂金融負債

本集團只會在金融負債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已到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倘金融負債的合約條款被修訂，本集團會於計及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定性因素)後評估經修訂條款是否導致對原有條款有重大修訂。倘定性評估並無定論，而新條款項下現金流貼現現值(包括任何已付費用扣除任何已收費用及使用原有實際利率貼現)與原有金融負債的餘下現金流的貼現現值有最少百分之十的差別，則本集團視條款有重大差別。據此，有關條款修訂列作消除，產生之任何成本或費用確認為消除的部份損益。倘有關差異低於百分之十，則交換或修訂視為非重大修訂。

就不會導致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非重大修訂，相關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將按金融負債原有實際利率貼現的經修訂合約現金流現值計算。所產生交易成本或費用調整至經修訂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及於餘下期間攤銷。任何金融負債賬面值的調整於修訂日期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包含債務及衍生工具部份的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包括債務及衍生工具部份(包括轉換權及與主合約並非緊密相關的贖回權))於初步確認時單獨分類至相關項目。以固定金額的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的本集團自身股本工具以外方法結算的轉換權，屬轉換權衍生工具。

債務部份及衍生工具部份於發行日期按公平值確認。於其後期間，可換股債券的債務部份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衍生工具部份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與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之交易成本，按其相對公平值比例分配至負債及衍生工具部份。與衍生工具部份有關之交易成本會即時於損益內支銷。與負債部份有關之交易成本則計入負債部份之賬面值，並以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債券涉及之期間予以攤銷。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於衍生工具合約訂立當日的公平值確認，其後於報告期末以其公平值重新計量。所得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衍生金融工具(續)

嵌入式衍生工具

嵌入於混合合約的衍生工具(包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界定範圍內的主金融資產)，將不會視為分開。整個混合合約(如適用)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分類及其後進行計量。

非衍生主合約嵌入的衍生工具，雖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界定範圍內的金融資產，但如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其風險及特質與該等主合約的並非緊密相關，且該等主合約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則當作獨立衍生工具。

一般而言，從主合約分離的單一工具的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被當作單一複合嵌入式衍生工具，除非該等衍生工具涉及不同風險承擔及可隨時分離及互相之間獨立，則作別論。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未來資源外流，且該責任所涉及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現金、以及隨時可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因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而承受輕微價值波動風險的短期、流動性高的投資。須按要求償還的銀行透支屬本集團現金管理的重要部份，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亦計入作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組成部份。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對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本年度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應扣減的收入或開支，亦不包括從未課稅或可扣稅的項目，故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除稅前溢利」不同。本集團本期稅項負債乃按已於報告期末實施或大致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以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按可能出現可供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所有應課稅溢利而予以確認。倘若暫時差額由初次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資產及負債所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投資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但若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而暫時差額在可預見將來有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動用暫時差額的溢利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予以相應扣減至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清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應用的稅率計算並按已於報告期末實施或大致實施的稅率(及稅務條例)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可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方式計算而得出的稅務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乃於損益內確認，除非該等稅項與該等項目有關時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倘若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資產屬於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如分配的合理及一致基準可識別，則公司資產亦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於其他情況下彼等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組合，而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可識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處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彼等的現值，該貼現率能反映當前市場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就此而言，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尚未作出調整)。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為少於其賬面值，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當減值虧損其後撥回時，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增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金額，但所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以往年度原未確認減值時所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及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使其符合領取供款資格時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

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就授出須待特定歸屬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的購股權而言，所獲服務的公平值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釐定，以直線法於歸屬期間列作開支，並相應增加權益(購股權儲備)。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預期最終會歸屬的估計購股權數目。修訂原估計數目產生的影響(如有)於損益內確認，因而令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的購股權而言，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即時於損益中列作開支。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收回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外幣

於編製每間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倘交易的貨幣(外幣)與實體的功能貨幣不同，則以其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業務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按交易日期現行的匯率換算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現行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境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均以各報告期末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則以期內平均匯率予以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及於權益內的匯兌儲備項下累計。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內於損益內確認。

關聯方

(a) 倘一名人士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倘一間實體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實體與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內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內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或
- (viii) 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該人士的近親指在與實體進行交易時可能預期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於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遵守補助金附帶的條件及收取補助金時方予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3)時，本公司董事須作出有關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實際結果可能不同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經營基準予以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估計獲修訂的期間，則會計估計的修訂於該期間予以確認，倘若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會計估計的修訂於修訂及未來期間內予以確認。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本公司董事已作出下列對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可換股債券的債務重組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所闡述，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訂立債券重組契據，據此，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與本公司同意，倘本公司並未違反該契據的任何條文，則毋需支付該債券相關文件項下或所產生任何債務的應計利息及違約利息(如適用)，除了已計入144,000,000港元的結算金額(「結算金額」)外。在本公司妥善準時履行其於該契據下的義務(包括償還結算金額)的前提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放棄有關原可換股債券及相關文件項下任何負債及債務的任何及全部申索。由於該契據項下之義務尚未獲履行，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修訂並非重大修訂，故原可換股債券協議的負債未入賬為償清。

估計不確定因素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有關將來的的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其對往後財政年度須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存在重大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基於具有相似虧損模式的各種應收賬款組合的內部信用評級。撥備矩陣基於本集團的過往違約率，經考慮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可支撐的前瞻性資料。於每個報告日期，過往觀察到的違約率會被重新評估，前瞻性資料的變動被考慮在內。此外，具有重大結餘及出現信用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個別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4.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續)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續)

本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對於預期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大幅增加的該等結餘，本集團應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並根據個別不同信用風險特徵及類別的賬齡估計。管理層定期根據以往償付記錄及過往經驗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作出組合評估以及個別評估。

本集團按預期信貸虧損釐定應收貸款的減值撥備。本集團按財務狀況及借款人經營的經濟環境對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進行個別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對估計的變動敏感。關於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於附註35(b)(iii)披露。

計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內的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

列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非上市股本證券公平值，乃採用經調整資產淨值法的總和法釐定。本集團管理層乃根據非上市股本證券經調整資產淨值作出估計，當中需採用若干假設，以釐定非上市股本證券個別資產公平值。與該等因素有關的假設變動可能會影響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呈報公平值。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為零港元(二零二零年：5,701,000港元)。

存貨的估計撥備

本集團為存貨作撥備乃以存貨的可變現淨值評估為基礎。倘若有任何事件或環境變更顯示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則須對存貨作撥備。陳舊存貨的識別需要對存貨的狀況及是否可用進行判斷和估計。倘影響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的狀況惡化／改善，可能需要額外撥備／撥回撥備。經計及減值虧損撥備5,82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296,000港元)，存貨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為36,56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5,606,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估計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示。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時，本集團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尤其需要評估：(1)是否有事件已發生或有任何指標可能影響資產淨值；(2)資產賬面值是否能夠以可收回金額(如為使用價值)支持，即按照持續使用資產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及(3)將應用於估計可收回金額的適當關鍵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的貼現率)。當無法估計個別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更改假設及估計(包括於現金流量預測內的貼現率或增長率)，可顯著影響減值測試所採用淨現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25,839,000港元及52,36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98,450,000港元及55,080,000港元)。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年內健康及保健產品銷售(扣除銷售相關稅項)、消費品貿易及分銷的已收或應收款項。

本集團經營分部指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以作資源分配決定及表現評估的本集團經營業績組成部份。主要經營決策者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

以下為根據用作表現評估及資源配置而匯報至主要經營決策者的資料，按可匯報及經營分部對本集團收益及業績所作的分析。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可匯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健康及保健產品銷售業務 — 健康及保健相關產品的銷售與研發

貿易業務 — 消費品的貿易與分銷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上文所述可匯報及經營分部對本集團收益及業績所作的分析：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健康及 保健產品 銷售業務 千港元	貿易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總分部收益	460,530	152	460,682
按時間點確認	460,530	152	460,682
隨時間推移確認	—	—	—
分部間銷售	—	—	—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益	460,530	152	460,682
分部溢利／(虧損)	2,992	(2,402)	59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484)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638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100)
未分配行政開支			(28,537)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28,071)
銀行利息收入			398
融資成本			(14,637)
除稅前虧損			(73,203)
所得稅開支			(1,432)
年內虧損			(74,6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健康及 保健產品 銷售業務 千港元	貿易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總分部收益	399,864	3,543	403,407
按時間點確認	399,864	3,543	403,407
隨時間推移確認	—	—	—
分部間銷售	—	—	—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益	399,864	3,543	403,407
分部溢利／(虧損)	6,481	(3,408)	3,07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174)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21,724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1,554)
未分配行政開支			(29,110)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30,366)
銀行利息收入			364
融資成本			(38,906)
除稅前虧損			(79,949)
所得稅開支			(1,439)
年內虧損			(81,388)

可匯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本集團主要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產生而無分配應佔聯營公司業績、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若干未分配行政開支、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銀行利息收入、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的除稅前毛利／(毛損)。此乃為用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匯報至主要經營決策者的計量方法。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b)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健康及 保健產品 銷售業務 千港元	貿易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包括在計量分部損益中的金額：			
折舊及攤銷	48,492	81	48,573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健康及 保健產品 銷售業務 千港元	貿易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包括在計量分部損益中的金額：			
折舊及攤銷	51,611	239	51,850

並無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提供的其他資料的其他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c) 主要產品及服務收益

以下為本集團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收益分析：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消閒產品銷售	436,292	367,395
健美產品銷售	16,016	21,224
保健、診斷及廚具產品銷售	8,222	11,245
消費品銷售	152	3,543
	460,682	403,407

因於報告日期現存客戶合約而產生並預期於日後確認的收益

本集團已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所載可行權宜之計應用於其合約，因此，上述資料不包括本集團在履行有關原始預計期間為一年或更短之所有合約項下剩餘履約義務時有權獲取的收益資料。

(d) 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應年度佔本集團銷售總額超過10%之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客戶A	86,996	51,369

客戶A作出健康及保健產品銷售收益貢獻。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e) 地理性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根據客戶位置對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進行地理性分析的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香港	118,071	124,388
澳門	19,127	28,628
中國	246,109	188,722
馬來西亞	1,154	2,974
新加坡	76,221	58,695
	460,682	403,407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對其非流動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進行地理性分析的資料。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香港	37,833	309,881
澳門	—	50
中國	35,585	43,033
馬來西亞	—	842
新加坡	17,303	14,984
	90,721	368,790

(f) 分部資產及負債

由於該等資料並未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故並無呈列有關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其他收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維修收入	1,714	1,836
配送收入	275	376
銀行利息收入	398	364
質保收入	234	227
租金收入	89	664
政府補助金(附註)	3,807	10,986
雜項收入	798	1,524
	7,315	15,977

附註：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3,80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5,084,000港元)指報告期末前收取的政府部門補貼，該補助金無附帶任何特別條件。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 COVID-19 相關補貼確認政府補助金5,902,000港元，與香港政府提供的保就業計劃及零售業資助計劃有關。

7.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的虧損	(6,315)	(14,164)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14	—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附註32(a)及(b))	(4,145)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附註15)	(20,195)	(16,409)
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附註16)	940	7,252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3	(6,893)
收回於過往年度撤銷的按金	1,179	—
其他	348	(152)
	(28,071)	(30,366)

8. 融資成本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利息：		
銀行借款	2,344	5,502
其他借款	1,769	1,020
可換股債券(附註30)	7,980	29,965
租賃	2,544	2,419
	14,637	38,9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除稅前虧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得出：		
核數師薪酬		
— 審核服務	1,500	1,500
— 其他服務	750	1,257
	2,250	2,757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94,744	151,893
存貨減值虧損	1,531	622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20,195	16,40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996	17,054
使用權資產折舊	39,602	41,815
短期租賃開支	9,065	7,773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可變租賃款項 (根據來自租賃零售店的營業額)	1,369	592
牌照費	31,894	33,776
員工成本：		
— 費用、工資及其他福利(包括董事薪酬)	119,675	98,159
— 員工退休福利成本(包括董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167	8,958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933	—
	134,775	107,117

10.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開支：		
澳門所得補充稅	119	699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	—	15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819	—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1,394	—
	2,332	714
以往年度稅項(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香港利得稅	(452)	(270)
澳門所得補充稅	(215)	(361)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	(45)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103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20	—
	(692)	(528)
遞延稅項(抵免)/支出(附註20)	(208)	1,253
	1,432	1,4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續)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澳門所得補充稅乃按超過600,000澳門元(「澳門元」)的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2%計算。

於馬來西亞的附屬公司兩個年度的應課稅收入須按24%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於新加坡的附屬公司兩個年度的應課稅收入均須按17%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附屬公司兩個年度的稅率為應課稅收入的2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虧損與年內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73,203)	(79,949)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率25%計算的稅項	(18,301)	(19,987)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226)	(6,910)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5,268	22,160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其他可扣稅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1,745	493
其他司法權區業務不同稅率的稅務影響	4,638	6,211
以往年度稅項超額撥備	(692)	(528)
年內所得稅開支	1,432	1,439

11. 董事薪酬

年內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根據適用的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披露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 福利 千港元	表現相關 獎勵付款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千港元	薪酬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葉志禮先生	—	3,522	—	18	158	3,698
鍾一鳴先生	—	1,625	—	18	158	1,801
王興藝先生	—	1,176	—	18	158	1,352
孫翼飛先生	—	1,176	—	18	158	1,35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琪先生	—	192	—	—	9	201
黃繼興先生	—	200	—	—	9	209
鄭梓樂先生(附註(ii))	—	167	—	—	9	176
非執行董事						
鍾百勝先生	—	—	—	—	—	—
	—	8,058	—	72	659	8,7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薪酬(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 福利 千港元	表現相關 獎勵付款 (附註(iii))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千港元	薪酬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葉志禮先生	—	2,666	—	18	—	2,684
鍾一鳴先生	—	2,000	—	18	—	2,018
王興藝先生	—	1,344	—	18	—	1,362
孫翼飛先生	—	1,344	210	18	—	1,57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彪先生(附註(i))	—	138	—	—	—	138
李琪先生	—	150	—	—	—	150
黃繼興先生	—	200	—	—	—	200
鄭梓樂先生(附註(ii))	—	—	—	—	—	—
非執行董事						
鍾百勝先生	—	—	—	—	—	—
	—	7,842	210	72	—	8,124

附註：

- (i) 韓彪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辭任本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鄭梓樂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表現相關獎勵付款乃按收取出售投資尚未收取應收款項的百分比(介乎每年3%至8%)而釐定。

11. 董事薪酬(續)

上文所列的執行董事薪酬乃就彼等提供有關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的服務而支付。上文所列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薪酬乃就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提供的服務而支付。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概無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12. 僱員薪酬

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年內有三名(二零二零年：四名)為本集團董事，彼等的薪酬載於上文附註11。年內，餘下兩名(二零二零年：一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4,467	2,051
表現相關獎勵付款	2,12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薪酬總額	6,594	2,069

其薪酬介乎下列範圍：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1	—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酬金，作為鼓勵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14.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74,545)	(82,192)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349,261	349,261

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方法並不假設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因為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市價。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303,550	18,734	3,664	50,659	16,131	392,738
添置	—	816	—	5,463	27	6,306
撤銷	—	(7)	—	(5,679)	—	(5,686)
匯兌調整	—	510	160	1,391	961	3,02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303,550	20,053	3,824	51,834	17,119	396,380
添置	—	837	—	9,077	—	9,914
使用權資產轉撥	—	—	733	—	—	733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2)	(303,550)	—	—	(317)	—	(303,867)
出售	—	—	(478)	—	—	(478)
撤銷	—	(4,155)	(151)	(6,954)	—	(11,260)
匯兌調整	—	208	53	641	461	1,363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943	3,981	54,281	17,580	92,785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8,570	15,277	1,846	39,473	3,109	68,275
年內撥備	6,071	1,147	356	7,755	1,725	17,054
撤銷時抵銷	—	(7)	—	(5,679)	—	(5,686)
減值虧損	16,409	—	—	—	—	16,409
匯兌調整	—	340	77	1,096	365	1,87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31,050	16,757	2,279	42,645	5,199	97,930
年內撥備	1,725	1,132	321	6,984	1,834	11,996
使用權資產轉撥	—	—	733	—	—	733
出售附屬公司時抵銷(附註32)	(52,754)	—	—	(317)	—	(53,071)
出售	—	—	(478)	—	—	(478)
撤銷時抵銷	—	(4,115)	(151)	(6,944)	—	(11,210)
減值虧損	19,979	—	—	216	—	20,195
匯兌調整	—	133	16	497	205	85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907	2,720	43,081	7,238	66,946
賬面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036	1,261	11,200	10,342	25,83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2,500	3,296	1,545	9,189	11,920	298,4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計算折舊：

	折舊率
租賃土地及樓宇	租約期限或50年(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至50%
汽車	33%
租賃物業裝修	租約期限或三年(以較短者為準)
電腦設備	10%

租賃土地指香港租賃土地，租約年期為999年。

本集團的自有租賃土地及樓宇由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直接比較法進行估值。經計及位置及個別因素(例如門面及面積)，直接比較法反映類似物業的近期交易價格及經調整單位售價。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自有租賃土地及樓宇的公平值為272,500,000港元。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按公平值減處置費用後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賬面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租賃土地及樓宇確認減值虧損約16,409,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相關租賃物業裝修存在減值跡象，並對其進行減值評估。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相關租賃物業裝修的可回收金額乃基於彼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本集團乃根據附註32(a)所載附屬公司出售代價評估相關資產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相關資產減值至彼等可回收金額250,796,000港元，而減值虧損20,195,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中確認。

16. 使用權資產

	租賃物業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賬面值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63,561	267	63,828
添置	31,999	—	31,999
折舊費用	(41,584)	(231)	(41,815)
匯兌調整	1,068	—	1,06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55,044	36	55,080
添置	35,263	1,012	36,275
折舊費用	(39,305)	(297)	(39,602)
租賃修訂	1,191	—	1,191
提早終止租賃	(688)	—	(688)
匯兌調整	113	—	113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618	751	52,369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9,065	—	9,065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可變租賃款項 (根據來自租賃零售店的營業額)	1,369	—	1,369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51,242	357	51,599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7,773	—	7,773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可變租賃款項 (根據來自租賃零售店的營業額)	592	—	592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52,942	227	53,169

在該兩個年度，本集團租賃各種辦公室、倉庫、零售店及汽車用於其運營。租賃合約以固定期限為一個月至六年訂立。租賃條款乃在個別基礎上磋商，包括各種不同條款及條件。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汽車的賬面值包括根據租購持有的資產75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6,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使用權資產(續)

本集團定期就零售店舖訂立短期租約。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租賃組合與產生上述短期租賃費用的短期租賃組合類似。

零售店的租賃為僅具有固定租賃款項或包含基於銷售額12%至23.2%(二零二零年：10%至23.2%)的可變租賃款項以及在租賃期內固定的最低年度租賃款項。付款條款於本集團經營所在地香港、中國、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之零售店甚為常見。已付／應付相關出租人之固定及可變租賃款項金額為：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店舖數目	固定付款 千港元	可變付款 千港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無可變租賃款項之零售店	18	13,257	—	13,257
有可變租賃款項之零售店	32	24,807	1,369	26,176
	50	38,064	1,369	39,433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店舖數目	固定付款 千港元	可變付款 千港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無可變租賃款項之零售店	25	10,805	—	10,805
有可變租賃款項之零售店	43	28,060	592	28,652
	68	38,865	592	39,457

採用可變租賃款項條款之整體財務影響為銷售額較高之店舖將產生較高租金成本。預期可變租金開支於未來數年將繼續於店舖銷售中佔有類似比例。

租賃限制或契諾

此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確認54,551,000港元之租賃負債及52,369,000港元之相關使用權資產(二零二零年：租賃負債56,692,000港元及相關使用權資產55,080,000港元)。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中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不施加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擔保。

16. 使用權資產(續)

租金減免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售店的出租人通過減租20%至100%（為期一至五個月）（二零二零年：6%至100%，為期一至十一個月）給予本集團租金減免（直接產生自COVID-19疫情）。

該等租金減免由Covid-19疫情直接引致，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46B段的所有條件，且本集團應用權宜措施，不評估變動是否構成租賃修訂。出租人就相關租賃的寬免或豁免引致的租賃款項變動的影響94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7,252,000港元）已確認。

17. 投資於合營企業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投資成本，非上市	—	175
分佔收購後虧損	—	(175)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投資於合營企業(續)

下文載列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營企業的詳情：

合營企業名稱	成立/經營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所有權比例		所持投票權比例		業務性質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TBRJ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TBRJ」)(附註)	開曼群島	普通股	—	45%	—	33.3%	提供資產管理及投資顧問服務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騰邦(BVI)投資有限公司(「騰邦(BVI)」)與另外兩名獨立第三方就成立TBRJ(一間於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訂立協議，藉以擔任TBRJ Fund I L.P.(「TBRJ Fund」，如附註19中所披露，為一間於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騰邦(BVI)向TBRJ認購22,5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合計22,500美元(相等於約175,000港元)。完成注資後，本集團持有TBRJ的45%股權。本集團有權委任TBRJ董事會中六名董事中的兩名，負責就TBRJ相關活動作出決定。對TBRJ相關活動的決定要求本集團委任的一名董事與另一合營者委任的一名董事的一致同意。就此而言，對TBRJ的投資作為本集團的合營企業列賬。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出售騰邦(BVI)，詳情載於附註32(b)。於出售騰邦(BVI)完成後，本集團於TBRJ未持有任何股權。

18. 投資於聯營公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投資成本，非上市	57,470	57,470
分佔收購後虧損	(41,153)	(37,669)
匯兌調整	(1,919)	(2,167)
	14,398	17,634
減：減值撥備(附註(d))	(7,350)	(7,350)
	7,048	10,284

下文載列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詳情：

聯營公司名稱	成立／經營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所有權比例		所持投票權比例		業務性質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煙台騰邦股權投資 管理有限公司 (「煙台騰邦」) (附註(a))	中國	繳足股本	40%	40%	40%	40%	提供資產管理及投資顧問服務
煙台樂騰股權投資 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煙台樂騰(有限合夥)」) (附註(b))	中國	繳足股本	33.0%	33.0%	33.0%	33.0%	投資控股
廣東數程科技有限公司 (「廣東數程」)(附註(c))	中國	繳足股本	12.5%	12.5%	12.5%	12.5%	提供互聯網數據服務、 信息處理及存儲支持 服務以及互聯網 信息技術諮詢服務
騰天企業有限公司(「騰天」) (附註(d))	香港	普通股	36.6%	36.6%	36.6%	36.6%	投資控股、提供物流服 務及一般貿易活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投資於聯營公司(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騰邦科技產業發展有限公司(「深圳騰邦」)與另外兩名獨立第三方就成立煙台騰邦(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訂立協議，以便擔任煙台樂騰(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深圳騰邦向煙台騰邦的註冊資本出資人民幣1,200,000元(相等於約1,440,000港元)。完成注資後，本集團持有煙台騰邦的40%股權。股東在股東會議(煙台騰邦的最高決策機構)上按其已繳出資比例行使其表決權。就此而言，該項投資作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列賬。
- (b)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煙台騰邦、騰邦豪特(深圳)大健康產業有限公司(「騰邦豪特(深圳)」，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另外兩名獨立第三方成立煙台樂騰(有限合夥)(在中國成立的一間有限合夥企業)，以通過收購保健、消費升級、科技生產及貿易以及物流等領域的公司來實現資本增值。在所有股東的資本出資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煙台樂騰(有限合夥)20%的股權。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煙台樂騰(有限合夥)注資人民幣30,000,000元，而煙台樂騰(有限合夥)的實收資本為人民幣91,000,000元，由此本集團應佔煙台樂騰(有限合夥)資產淨值的33%。根據股東協議，本集團有權在煙台樂騰(有限合夥)的投資委員會的五名成員中委任兩名成員，負責對煙台樂騰(有限合夥)的相關活動作出決策。就此而言，該項投資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入賬列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 (c)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珠海騰邦金躍投資有限公司(「騰邦金躍」)與八家中國領先的供應鏈企業或其附屬公司就成立從事供應鏈大數據業務的聯營公司訂立股東協議，據此，騰邦金躍已向廣東數程出資約人民幣11,111,000元(相等於12,65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廣東數程兩名股東仍未出資，故本集團應佔廣東數程資產淨值14.3%，相等於其出資比重。所有股東完成出資後，本集團將持有廣東數程的11.1%股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廣東數程的股東向廣東數程出資人民幣11,111,000元(相當於12,433,000港元)，導致本集團分佔廣東數程資產淨值由14.3%攤薄至12.5%。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廣東數程注資人民幣11,111,000元，而廣東數程的實收資本為人民幣88,889,000元，由此本集團分佔廣東數程資產淨值的12.5%。根據股東協議，每名股東有權委任廣東數程董事會的其中一名董事，負責就廣東數程的相關業務作出決策。就此而言，該項投資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入賬列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 (d)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在考慮聯營公司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以及騰天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的業務前景欠佳後審閱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的可收回金額。本公司董事估計，估計未來現金流入(包括預期來自聯營公司的股息收入及預期最終出售事項)的現值會大幅下降。根據所進行的評估，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的可收回金額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零港元，且認為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毋需撥回減值虧損。

18. 投資於聯營公司(續)

有關本集團重大聯營公司(為非上市企業實體，其股份的成交價未獲提供)的簡要財務資料載於下文：

煙台樂騰(有限合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的總額		
流動資產	3	3
非流動資產	—	—
流動負債	(766)	(742)
非流動負債	—	—
虧絀	(763)	(739)
收益	—	—
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3)	(8,717)
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對賬		
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總額	—	—
本集團的實際利率	33.0%	33.0%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	—
本集團年內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2,645)

廣東數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的總額		
流動資產	56,250	74,281
非流動資產	394	118
流動負債	(257)	(2,041)
非流動負債	—	—
權益	56,387	72,358
收益	1,257	3,402
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18,132)	(16,973)
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對賬		
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總額	56,387	72,358
本集團的實際利率	12.5%	12.5%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7,048	9,045
本集團年內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202)	(2,0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投資於聯營公司(續)

個別而言不重大的聯營公司匯總數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中個別而言不重大的聯營公司的賬面值總額	—	1,239
本集團應佔該等聯營公司的經營虧損總額	(1,282)	(436)
其他全面收益	—	—
全面虧損總額	(1,282)	(43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年內未確認的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286	985
累計未確認的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4,934	2,648

1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強制性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基金的非上市股權 — TBRJ Fund (附註(a))	—	—
非上市股本證券 — 重慶格洛博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格洛博」)(附註(b))	—	5,701
於香港的上市股權投資(附註(c))	—	1,529
於美國的上市股權投資(附註(d))	—	191
	—	7,421
呈列為：		
流動資產	—	1,720
非流動資產	—	5,701
	—	7,421

1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騰邦(BVI)與另外兩名獨立第三方成立TBRJ Fund，旨在尋求通過收購、持有及處置證券(主要為旅遊業務、跨境商業物流業務、以及消費及保健業務)實現資本增值。騰邦(BVI)作為有限合夥人向TBRJ Fund出資3,580,000美元(相等於約27,781,000港元)。完成注資後，本集團持有TBRJ Fund的12.43%股權，惟無權向TBRJ Fund的投資委員會委任任何董事，TBRJ Fund的投資委員會負責作出TBRJ Fund相關活動的決定。就此而言，對TBRJ Fund的投資入賬列為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旅遊業務受到Covid-19疫情的重創，TBRJ Fund的投資對象發生債券違約。已就有關債券的抵押資產委任接管人。為編製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已委聘獨立估值師方程評估有限公司評估TBRJ Fund投資的公平值。TBRJ Fund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計公平值估計為零並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全額減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出售騰邦(BVI)，詳情載於附註32(b)。完成出售騰邦(BVI)後，本集團於TBRJ Fund未持有任何股權。

- (b)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騰邦豪特(深圳)及兩名獨立第三方(統稱「投資者」)與創始股東訂立協議，由投資者向格洛博注入新資金。於人民幣10,500,000元(約11,954,000港元)的注資完成後，本集團於格洛博持有7%股權。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本集團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出售其於格洛博的1.7513%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213,000元(約2,476,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另一份協議，出售其於格洛博的1.1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390,000元(約1,555,000港元)。本集團合共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出售收益人民幣326,000元(約36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悉數收到全部代價。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格洛博3.8%的股權(二零二零年：3.8%)。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格洛博的公平值估計將為零，並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公平值虧損5,774,000港元。

- (c)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香港上市之股份的公平值按聯交所所報的買入價釐定。
- (d)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美國上市之股份的公平值按紐交所所報的買入價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遞延稅項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其變動如下：

	加速稅務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253
遞延稅項於損益扣除(附註10)	(1,25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附註10)	208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8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88,92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10,838,000港元)，可用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因未能預測未來應課稅溢利流，並無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稅項虧損88,92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83,661,000港元)或可無限期結轉。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稅項虧損零港元(二零二零年：27,177,000港元)將於五年內到期。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就其所賺取溢利宣派股息時須繳交預扣稅。於報告期末，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中國附屬公司的未經分派盈利有關的暫時差額為30,40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0,658,000港元)。由於本集團目前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且有關差額於可見未來很可能不會撥回，故並無就此差額確認遞延稅項。

21. 公用事業及其他已付按金／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公用事業及其他已付按金包括租金按金及其他按金。預期於自報告期結束起計12個月內不會變現的，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報告期末起12個月內到期的已抵押銀行定期存款按介乎0.1%至1.3%（二零二零年：0.2%至1.5%）的年利率計息。為數44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418,000港元）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已予抵押，以取得財務擔保作租金按金，故此已分類為流動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97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零港元）已抵押，以取得財務擔保作長期租金按金，因此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到期日在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3,04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000,000港元）乃計入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存貨

所有存貨指持作轉售的製成品。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53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622,000港元）確認為開支，以將存貨撇減至其可變現淨值。

23.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47,026	56,014
應收票據	1,224	2,186
預付款項(附註(b))	7,778	9,200
其他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附註(c))	21,199	22,028
	77,227	89,4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 (a)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5(b)(iii)。
- (b)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包括預付予供應商款項2,21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6,101,000港元)。
- (c)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的人民幣9,000,000元(約11,016,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的人民幣9,000,000元(約10,696,000港元)及存放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可退還(於可換股債券違約時)保證金人民幣8,260,000元(約9,817,000港元)。

對於健康及保健產品銷售業務：

零售(百貨公司內的零售除外)一般以現金或信用卡(由相應金融機構在14日內結算)支付。百貨公司內零售應收款項於三個月內收回。本集團向企業客戶授出30至90日不等的平均信貸期。

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5,755	29,528
31至60日	16,870	17,885
61至90日	2,713	7,479
90日以上	1,688	1,122
	47,026	56,014

23.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接納任何新企業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企業客戶的信貸質素，並設定該企業客戶的信貸限額。企業客戶獲授的信貸限額按年審閱。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餘額包括總賬面值4,78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8,893,000港元)的應收款項，該等款項於相關報告日期已逾期，而本集團並未就其作出減值虧損撥備。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款項根據過往經驗仍認為可收回，而大部份於報告期末後結算。

已逾期但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按到期日)賬齡：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1至30日	2,420	4,616
31至60日	788	3,231
61至90日	479	539
90日以上	1,096	507
	4,783	8,893

釐定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計及於最初授出信貸日期至報告日期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變動。

應收票據平均原到期期間為180日，按銷售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0至30日	—	830
31至60日	—	771
61至90日	—	—
90日以上	1,224	585
	1,224	2,186

於報告期末所有應收票據均未到期。

24. 應收貸款

根據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協議，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貸款30,000,000港元，按10%的年利率計息，由借款人的股東及關聯方提供擔保，原到期期限為三個月，可於到期時由借款人酌情決定延期使用三個月，最多可延期三次。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本集團與借款人將該貸款協議延長一年，到期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按12%的年利率計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借款人已償還部份本金額900,000港元。借款人及擔保人未能按照協議償還利息及本金。本集團已根據擔保人及借款人的財務狀況及擔保人及借款人所經營業務的經濟環境就應收貸款作出全額減值撥備29,100,000港元。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於損益確認計入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額外減值撥備27,12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發出還款通知函以要求償還未償還本金及利息，並向公司註冊處提出對借款人撤銷註冊的異議。

直至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本集團與借款人就未償還本金及利息存在爭議，而借款人或擔保人未能償還本金額29,100,000港元及未付利息。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必要撥回減值。

25. 應收／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一間中間控股公司／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應收下列一方款項：		
一間聯營公司		
騰天	4,160	4,798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4,160)	(4,798)
	—	—
應付下列一方款項：		
最終控股公司	39	51
一間中間控股公司	73	131
直接控股公司	549	600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5(b)(iii)。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一間中間控股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9,329	47,056
應計費用	19,328	19,455
其他	17,123	16,721
	75,780	83,232

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2,205	27,764
31至60日	6,506	10,769
61至90日	127	3,739
90日以上	491	4,784
	39,329	47,056

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信貸期介乎0至60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合約負債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健康及保健產品銷售	17,321	16,105
合約負債變動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6,105	11,628
貨幣調整	54	394
因於年內確認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的收益而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14,939)	(10,393)
因商品貿易收取按金而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16,101	14,47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7,321	16,105

28. 租賃負債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32,075	33,24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的期間	16,341	17,584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的期間	6,135	5,867
	54,551	56,692
減：流動負債項下顯示於12個月內到期應付的款項	(32,075)	(33,241)
非流動負債項下顯示於12個月後到期應付的款項	22,476	23,451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負債適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率介乎2.4%至4.5%（二零二零年：3.7%至5.9%）。

29. 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	180,128
其他借款	16,526	16,526
	16,526	196,654
上述借款的賬面值須於下列期限償還：		
按要求及一年內	—	111,500
一年內	16,526	16,526
	16,526	128,026
含有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及其他借款賬面值(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及基於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所作的到期日分析：		
一年內	—	3,88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3,934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	12,129
超過五年	—	48,684
	—	68,628
	16,526	196,654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列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16,526)	(196,654)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列款項	—	—

誠如附註30所披露者，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換股債券連同應付利息約為189,469,000港元，須按要項償還。因本集團及其擔保人未能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結付本金及利息，此事件構成若干銀行借款下的違約事件，因此，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68,628,000港元的銀行借款(其中銀行可在發生違約後即時或任何時間持續以書面通知本集團，宣佈借款即時到期及計入應付款項)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擔保銀行貸款已悉數清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借款詳情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固定利率：		
— 8%	—	16,526
— 11%	16,526	—
浮動利率：		
— 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加1.3%至1.8%	—	180,128
	16,526	196,654

本集團的浮息借款的實際年利率範圍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定息借款	11%	8%
浮息借款	—	2.28% — 2.72%

30. 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發行的可換股債券(「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A」)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與另外一名獨立第三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訂立一份認購協議(「協議A」)。根據協議A，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同意認購本金額達16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按年利率7%計息，並由非執行董事鍾百勝先生作擔保。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A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發行予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並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到期。

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A於到期時按其尚未償還本金額贖回，連同本公司於到期日到期及應付的應計利息。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到期日將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A全部轉換為股份。悉數轉換後，將按初始換股價每股2.37港元發行67,510,549股新股份(如協議A所載可作若干調整)。換股權於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到期後已失效。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的公告，可換股債券文據中的條款及條件(「條件」)項下，倘(其中包括)騰邦集團有限公司(「騰邦集團」)未能於任何原本適用之寬限期所延長之付款到期日支付任何金額超過30,000,000港元(或其他幣種的等值金額)的財務債項，即屬違約事件(「違約事件」)。倘發生違約事件，可換股債券將即時到期及須於本公司獲通知違約事件時償還，並將自發生違約事件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按每年18%的內部回報率計提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的額外利息。由於騰邦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五日就公司債券違約，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其在技術上已觸發條件項下的違約事件。

再者，本集團及其擔保人未能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悉數結清未償還本金162,752,000港元，連同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A的應計利息5,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發生違約事件後於損益內確認的應計利息為23,656,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A到期後結清部份款項58,892,000港元，其中11,0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清。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A的未償還本金連同應計利息為148,108,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可換股債券(續)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發行的可換股債券(「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B」)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訂立另一份認購協議(「協議B」)。根據協議B，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同意進一步認購本金額達3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按年利率7%計息，並由非執行董事鍾百勝先生作擔保。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B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發行予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並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到期。

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B於到期時按其尚未償還本金額贖回，連同本公司於到期日到期及應付的應計利息。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到期日將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B全部轉換為股份。悉數轉換後，將按初始換股價每股1.276港元發行23,510,971股新股份(如協議B所載可作若干調整)。換股權於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到期後已失效。

由於發生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A所述的違約事件，故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B即時到期及須於本公司獲償還通知時償還，並自發生違約事件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就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B項下未償還本金額按每年18%的內部回報率計提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B未償還本金額的額外利息。

再者，本集團及其擔保人未能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悉數結清未償還本金30,516,000港元，連同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B的應計利息1,312,000港元。於到期日之後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作出任何償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發生違約事件後於損益內確認的應計利息為6,309,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B的未償還本金連同應計利息為41,361,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收到一份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的要求償還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金額約194,661,000港元之函件。根據要求函，本公司須於收到該要求函之日後三週內償還債務。三週時間屆滿後，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能對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簽訂債券重組契據(「該契據」)，據此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與本公司同意，倘本公司並未違反該契據的任何條文，則毋需支付該債券相關文件項下或所產生任何債務的應計利息及違約利息(如適用)，除了已計入144,000,000港元的結算金額(「結算金額」)。根據該契據，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A及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B的未償還總額為197,450,000港元。倘本公司未能全面遵守該契據及準時妥善履行該契據項下的任何義務或違反該契據項下的任何承諾，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保留相關債券文件項下的任何及全部權利以及可用彌償。

30. 可換股債券(續)

根據該契據的付款時間表，本公司應按如下方式償還及清償結算金額：

- (i)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應分四期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償還部份結算金額總計56,000,000港元(「第一部份現金結算金額」)。
- (ii) 在(a)本公司按照該契據悉數支付第一部份現金結算金額，及(b)已取得所有必要的內部及監管批准的前提下，本公司應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股份(「結算股份」)。每股結算股份的價格應為緊接本公司已悉數支付第一部份現金結算金額之日前連續15個交易日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的85%(「股份結算價」)。本公司將配發及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行的結算股份的數目應為44,000,000港元除以股份結算價而釐定的最接近的整數，惟(i)結算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結算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0%；及(ii)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持有經配發及發行結算股份擴大後的結算股份總數，連同其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任何其他股份，不得導致觸發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項下的強制全面要約。倘觸發上述任何事件，結算股份的數目將為未觸發上述任何事件時的有關最高可能整數。本公司被視為已償還協議A及協議B項下應透過以結算股份數目乘以股份結算價釐定的債項金額(「股份結算金額」)。
- (iii) 本公司將分兩期償還餘下結算金額(「第二部份現金結算金額」，即結算金額減去(i)第一部份現金結算金額，及減去(ii)股份結算金額)。第一期為於股份結算日期(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後三(3)個營業日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本公司可能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股份結算日期」)的首個週年日或之前支付第二部份現金結算金額的50%及第二期為於股份結算日期的第二個週年日或之前支付剩餘50%第二部份現金結算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可換股債券(續)

此外，倘第一部份現金結算金額、第二部份現金結算金額，及在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隨後出售結算股份的情況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收取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統稱「相關金額」)之總和超過結算金額，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須在有關收款後五(5)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支付相關金額與結算金額間差額的80%。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根據該契據的結算時間表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償還56,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已有條件同意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截止日期」)或之前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於截止日期或之前配發及發行87,315,200股本公司普通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9941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獲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同意將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認購事項完成後，可換股債券的賬面值將減少20,484,000港元。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四日完成。

根據該契據的付款時間表，第二部份現金結算金額的第一期35,294,000港元應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或之前支付及第二部份現金結算金額的第二期35,294,000港元應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三日或之前支付。在本公司妥善準時履行其在該契據下的義務及承諾(包括償還結算金額)的前提下，可換股債券的餘額將獲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豁免，並可計為償清。

本年內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A及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B的債項及衍生工具部份的變動載列如下：

	衍生工具部份 千港元	債項部份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170,504	170,504
應付利息	—	29,965	29,965
贖回可換股債券	—	(11,000)	(11,00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189,469	189,469
應付利息	—	7,980	7,980
贖回可換股債券	—	(56,000)	(56,000)
轉讓	20,484	(20,484)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484	120,965	141,449

30. 可換股債券(續)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可換股債券的詳情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列為流動負債而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20,484	189,469
列為非流動負債而於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120,965	—
	141,449	189,469

31.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美元
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9,260,800	3,492,608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呈列為	27,231	27,231

32. 出售附屬公司

(a) 出售 KK VII (BVI) Limited 及 KK VIII Limited 全部股權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騰邦(BVI)物業投資有限公司(「賣方」)、獨立第三方億豐發展有限公司(「買方A」)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A有條件同意購買KK VII (BVI) Limited及KK VIII (BVI) Limited(「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目標公司於交易完成時到期及欠付賣方的全部有關金額，現金代價為250,254,000港元。目標公司從事物業投資業務。於簽訂有條件買賣協議前，買方A已支付25,000,000港元的按金。買方A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支付進一步按金20,000,000港元；及代價餘額28,220,000港元及177,034,000港元於完成日期由買方A分別向本集團及銀行支付，以清償本集團的銀行借款。該出售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完成。

於出售日期，已出售資產淨值的賬面總值為251,052,000港元，主要為物業、廠房及設備250,796,000港元、其他應收款項94,000港元、已付公共事業設施按金212,000港元及其他應付款項50,000港元。出售目標公司的淨虧損為4,100,000港元(附註7)。出售目標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為69,918,000港元。

(b) 出售騰邦BVI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及本集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買方B」)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及買方B同意購買騰邦(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150,000港元。騰邦(BVI)的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該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且所有代價已於同日收取。

於出售事項日期，所出售的資產淨值的賬面總額為零港元，主要指於TBRJ及TBRJ Fund賬面值分別為零港元及零港元的投資。出售騰邦(BVI)的虧損淨額為45,000港元(附註7)。出售騰邦(BVI)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為45,000港元。

33.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以下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作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租賃土地及樓宇		
— 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	272,5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上市股權投資	—	394
已抵押銀行存款	1,419	1,418
	1,419	274,312

此外，本集團的若干租賃負債以出租人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75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6,000港元)的租賃資產的押記作為擔保。

34.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將能夠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的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自上一年度起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資本結構。管理層會考慮資本成本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並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務或償還現有債務(如必要)以平衡本集團的整體資本結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的類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202,346	218,89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7,421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213,932	447,06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20,484	—
租賃負債	54,551	56,692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恰當的措施會及時且有效地實施。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進行若干以外幣計值的交易，令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外匯風險。本集團透過密切監察匯率的變動管理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外幣貨幣資產主要為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而本集團的外幣貨幣負債則主要為貿易應付款項。

35.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 外匯風險(續)

集團實體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美元(「美元」)	3,541	4,999	7,558	6,939
港元*	17,604	25,089	—	—
人民幣(「人民幣」)	5,358	15,161	—	—

* 該結餘指功能貨幣為澳門元的集團實體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17,60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5,089,000港元)。

敏感度分析

由於美元及澳門元(一間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與港元掛鈎，故敏感度分析並不包括其功能貨幣為港元的實體所持有的美元計值資產及負債以及其功能貨幣為澳門元的實體所持有的港元計值資產，原因是預期不會有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面對人民幣兌換港元的匯兌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 外匯風險(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對港元兌換人民幣升值或貶值10%(二零二零年:10%)的敏感度詳情。10%乃用作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呈報外匯風險時所採用的敏感度比率,即管理層對匯率合理的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尚未兌換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按10%(二零二零年:10%)的匯率變動調整換算。下表顯示港元兌換外幣升值10%(二零二零年:10%)對除稅後虧損的影響。於港元兌換外幣貶值10%(二零二零年:10%)時,將對除稅後虧損構成相等及相反的影響。

	按人民幣 匯率的增加/ (減少) %	年內 虧損(增加)/ 減少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10	402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10)	(402)
二零二零年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10	1,137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10)	(1,137)

35.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有關定息銀行存款(附註21)、應收一間聯營公司免息款項(附註25)、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免息款項(附註25)、應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免息款項(附註25)、應付直接控股公司免息款項(附註25)、定息租賃負債(附註28)、定息其他借款(附註29)及可換股債券(附註30)的公平值利率風險。倘利率大幅波動，管理層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管理利率風險。管理層認為本集團面對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因銀行結餘(附註21)及浮息銀行借款(附註29)的現行市場利率波動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不過，管理層會密切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的借款產生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波動。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利率較低及年內並無重大波動，故對本集團本年度的業績的影響並不重大，因此無就浮息銀行結餘編製利率風險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浮息借款的利率風險釐定。該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的負債金額於整個年度已出現而編製。50個基點(二零二零年：50個基點)的上升或下降幅度為管理層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倘利率上升或下降50個基點(二零二零年：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虧損的潛在影響會減少或增加約零港元(二零二零年：減少或增加約752,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i) 信貸風險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彼等的責任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時所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各自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有53% (二零二零年：45%) 的信貸風險集中，該等款項為本集團五大應收貿易債務人(包括百貨公司及批發客戶)的款項。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其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的金額計量。由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無顯示不同客戶分部有重大不同虧損模式，基於逾期狀態的虧損撥備不再於本集團不同客戶基礎之間進一步區分。本集團已進行歷史分析及識別影響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主要經濟變數。其考慮可用的合理及具支持性的前瞻性資料。

本公司董事認為，基於應收彼等的應收款項的穩健收款記錄及債款人經營的經濟環境，健康及保健產品銷售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屬低。因此，健康及保健產品銷售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被評估為接近零，且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作出撥備。

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大多數對方均為信譽良好的銀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其他應收款項總額(淨額)的44% 源自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提供的保證金(附註23(c))，本集團有集中風險。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其他應收款項方面並無面臨集中風險。本集團根據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手方財務背景及可信度就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1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減值撥回淨額19,668,000港元)。

35.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i) 信貸風險(續)

年內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非信貸減值 千港元	信貸減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5,216	24,829
減值虧損撥回	(5,237)	(15,985)
減值虧損	—	1,554
撇銷	—	(5,456)
貨幣調整	21	39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5,335
減值虧損	—	100
出售／註銷附屬公司	—	(519)
貨幣調整	—	149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065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應收一名對手方貸款的集中信貸風險。作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份，本集團對各項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進行個別評估。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基於擔保人及借款人的財務狀況及擔保人及借款人經營的經濟環境認為無須撥回減值。

年內應收貸款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信貸減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1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i) 信貸風險(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收到結款後就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確認減值虧損撥回為63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502,000港元)。

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大部份對手方為信譽良好的銀行。

(iv)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管理層已就管理其短期、中期及長期融資及流動資金管理所需，而建立適當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管理層透過密切監測本集團現金流量狀況來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根據經協定的還款期限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同到期日。本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被要求償還金融負債的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已計入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在利息流量為浮息情況下，未貼現金額按報告期末利率計算。

35.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v) 流動資金風險(續)

特別是，具有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借款乃計入最早時間段，而不論銀行是否可能選擇於報告日後一年內行使其權利。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的到期分析乃根據計劃還款日期編製。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償還或 不足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超過一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75,780	—	—	75,780	75,78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39	—	—	39	39
應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	73	—	—	73	73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549	—	—	549	549
銀行及其他借款	11%	—	17,771	—	17,771	16,526
可換股債券	—	—	—	120,965	120,965	120,965
租賃負債	3.9%	7,027	26,654	23,108	56,789	54,551
		83,468	44,425	144,073	271,966	268,4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v) 流動資金風險(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償還或 不足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超過一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60,162	—	—	60,162	60,162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51	—	—	51	51
應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	131	—	—	131	131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600	—	—	600	600
銀行及其他借款	2.9%	204,437	—	—	204,437	196,654
可換股債券(附註)	18.0%	189,469	—	—	189,469	189,469
租賃負債	4.5%	9,325	25,627	24,138	59,090	56,692
		464,175	25,627	24,138	513,940	503,759

附註： 在可換股債券違約後，就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將有應計額外利息，由發生違約事件當日起至實際付款該日按內部回報率每年18%計息。

35.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v)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到期分析已將具有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借款計入「按要求償還或不足三個月」時間範圍內。此等銀行借款的未貼現本金總額為68,628,000港元。考慮到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認為銀行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的可能性不大。本公司董事相信該等銀行借款將會按貸款協議載列的計劃還款日期按月分期償還，詳情載於下表：

到期分析 — 按照計劃還款劃分帶有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借款

	不足1年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3至5年 千港元	超過5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賬面值 千港元
					流出總額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794	4,794	14,382	52,441	76,411	68,628

倘浮動利率變動有別於對報告期末釐定利率的估計，計入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的浮動利率工具數額將會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v) 股本價格風險

股本價格風險為因股本指數水平及個別證券價值變動而導致股本投資公平值下降之風險。本集團面對因個別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19)之股本投資而產生的股本價格風險。

本集團就其非上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面臨集中的權益價格風險，因為本集團所持有的100%(二零二零年：100%)股權由一名(二零二零年：兩名)發行人發行。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有關所持股權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工具的權益價格風險有限，因為本公司董事已考慮投資的貼現現金流量計算及認為彼等可悉數收回投資的賬面值。

本集團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上市股本投資於聯交所及紐交所上市，並按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報之市價估值。

本集團透過密切監察可能影響該等股本投資價值的價格變動及市況變動管理其所受的風險。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變量均保持不變且未計入任何稅務影響之情況下，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出現合理可能變動時之敏感度，乃按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計算。

	金融投資 賬面值 千港元	價格增加/ (減少) %	除稅後虧損 及累計虧損 減少/(增加) 千港元	其他權益 組成部份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上市股本證券				
持作買賣	1,720	41.95%/ (41.95%)	722/ (722)	-/ -

35. 金融工具(續)

(c) 公平值計量

本附註提供有關本集團如何釐定多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的資料。

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本集團在估計公平值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數據。在並無第一級輸入數據的情況下，本集團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與合資格外部估值師緊密合作，建立及釐定適用於第二級及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估值方法。本集團管理層將首先考慮及採納第二級輸入數據，該等數據可從活躍市場中的可觀察報價中取得。若並無第二級輸入數據，本公司董事將會採納可包含第三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倘公平值出現重大改變，將會向本公司董事報告波動原因，以便採取適當行動。

本集團部份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各報告期末時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是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的可觀察數據程度，提供如何釐定有關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特別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數據輸入)及劃分公平值計量的公平值級別水平(一級至三級)的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變更計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非上市股本權益之估值技術。經本集團管理層評估，估值技術的該等變動可更好地反映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非上市股本權益之公平值計量。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公平值 千港元	一級 千港元	三級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權投資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可換股債券	20,484	20,484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上市股權投資	1,720	1,720	—
— 非上市股權投資	5,701	—	5,7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續)

(c) 公平值計量(續)

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續)

	於下列日期的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 關鍵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上市股權投資) (附註(i))	不適用	1,720	第一級	不適用(二零二零年： 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價)	不適用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非上市 股本證券)	—	5,701	第三級	經調整資產淨值法(二零 二零年：收益法) 採用總和法評估該投資 對象的資產及負債的價 值(二零二零年：使用貼 現現金流量法以得出自 該投資對象擁有權產生 的預期未來經濟利益的 現值。)	投資對象的資產及負債 的公平值(二零二零年： 長期收益最終增長率(計 及管理層對特定行業的 經驗及市場狀況的了解) 為3%。 長期稅前經營利潤率(計 及管理層對特定行業的 經驗及市場狀況的了解) 介乎2%至12%。 資金成本加權平均數 1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基金的非上市股 權)(附註(ii))	不適用	—	第三級	不適用(二零二零年： 經調整資產淨值法 該總和法用於基金的資 產及負債估值。)	不適用(二零二零年： 基金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平 值。)
可換股債券	20,484	—	第一級	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價	不適用

附註：

附註(i) 該上市股權投資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

附註(ii) 於基金的非上市股權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

35. 金融工具(續)

(c) 公平值計量(續)

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續)

第三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計量對賬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千港元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22,972
出售(附註19(b))	—	(4,031)
於損益中確認的公平值變動	—	(13,623)
匯兌調整	—	38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701
添置	20,484	—
於損益中確認的公平值變動	—	(5,774)
匯兌調整	—	73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484	—

並非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的公認定價模式計算。

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錄入綜合財務報表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關聯人士披露

除附註11及25所披露的結餘及交易外，年內本集團曾與關聯方訂立交易：

關聯方	交易性質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一間聯營公司	物流服務費用	2,128	1,677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150	—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資訊科技服務費用	556	—

應收／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一間中間控股公司／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的結餘披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附註25。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僅包括董事薪酬，有關詳情披露於附註11。

37.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推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以信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

於澳門的僱員均為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在澳門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為每位僱員按每月60澳門元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中國的僱員均為中國政府管理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其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有關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於該退休福利計劃內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支付指定供款額。

在馬來西亞的僱員均為僱員公積金計劃(馬來西亞財政部屬下的政府代理)的成員。在馬來西亞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其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有關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於該退休福利計劃內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支付指定供款額。

37. 退休福利計劃(續)

在新加坡的僱員均為新加坡政府管理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公積金局成員。在新加坡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工資成本的指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以為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於該退休福利計劃內的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額。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述責任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責任。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退休福利計劃下的供款遭沒收(由本集團代表在悉數歸屬該供款前離開計劃的旗下僱員)，而本集團可利用該供款減少未來年度的應付供款。因此，年內並無動用遭沒收供款，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遭沒收供款可供使用，以減少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水平(二零二零年：零)。

3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計劃」)乃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通過的一項書面決議案而採納，採納計劃的主要目的為表揚及感謝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或可能已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根據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僱員、董事及顧問)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計劃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屆滿。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授出23,420,000份購股權，包括(i)授予本公司董事的8,800,000份購股權及(ii)授予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人員及僱員)的14,620,000份購股權，以按每股1.84港元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授出34,986,000份購股權，包括約(i)授予本公司董事的9,797,000份購股權及(ii)授予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人員及僱員)的25,189,000份購股權，以按每股2.13港元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授出29,688,000份購股權，包括(i)向本公司董事授出的約14,568,000份購股權及(ii)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僱員及顧問)授出的約15,120,000份購股權，以按每股股份0.238港元認購本公司股份。

購股權的歸屬須待達致承授人的各份要約函件所載若干表現目標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於若干期間內達致本集團的財務目標及個人表現目標。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計劃已授出且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為39,588,000股(二零二零年：19,600,000股)，佔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份約11.33%(二零二零年：5.61%)。

3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根據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股份在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將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更新至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因此，在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下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34,926,080股股份。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將不會計及先前根據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的公告。

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旨在令本公司可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對其為本集團所作貢獻的激勵或獎勵。根據新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僱員、董事及顧問)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除非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可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一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股份數目(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其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及/或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一名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合共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之通函。

根據計劃條款及按照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相關條文，在任何時候，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下的所有已授出並有待行使但未行使的購股權予以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獲接納，且每名合資格參與者須支付1港元。如下文所披露，購股權可於行使期內任何時間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將不低於以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3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授出購股權數目	可行使期	行使價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	2,342,000 (附註a)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每股1.84港元
	7,026,000 (附註b)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7,026,000 (附註b)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7,026,000 (附註b)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23,420,000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	3,498,600 (附註a)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五日	每股2.13港元
	10,495,800 (附註b)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五日	
	10,495,800 (附註b)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五日	
	10,495,800 (附註b)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五日	
	34,986,000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7,422,000 (附註a)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每股0.238港元
	7,422,000 (附註c)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7,422,000 (附註c)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7,422,000 (附註c)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29,688,000		

附註：

- (a) 購股權已隨即於授出日期歸屬。
- (b) 承授人於達致若干表現目標後(包括於若干期間達致本集團的財務目標及個人表現目標)獲歸屬該等購股權。
- (c) 購股權於若干期間達致個人表現目標後獲歸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下表披露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由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持有的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於二零二零年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失效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年內到期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	1.84港元	12,400,000	(3,700,000)	8,700,000	—	—	(8,700,000)	—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	2.13港元	16,999,000	(6,099,000)	10,900,000	—	(1,000,000)	—	9,900,000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0.238港元	—	—	—	29,688,000	—	—	29,688,000
		29,399,000	(9,799,000)	19,600,000	29,688,000	(1,000,000)	(8,700,000)	39,588,000
年末可行使		2,399,900	—	1,960,000	—	—	—	8,412,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2.01港元	2.02港元	2.00港元	0.238港元	2.13港元	1.84港元	0.71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的公平值合共為3,38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零港元)的購股權乃按二項式模式計算。該模式之輸入數據如下：

	二零二一年
於授出日期的股價	0.238港元
行使價	0.238港元
預期波幅	83.11%
合約年期	5年
無風險利率	1.22%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預期波幅乃使用於波動日期本公司股價的歷史價格波幅釐定，有關資料摘錄自彭博。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所授出的購股權於董事及僱員的員工成本及顧問的行政開支中分別確認支出933,000港元及24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零港元及零港元)。

3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29	2,522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213,960	323,257
	216,089	325,779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18	10,20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82,589	126,92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589
銀行結餘及現金	7,822	9,046
	90,829	146,76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3,618	5,127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549	60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26,559	109,678
銀行及其他借款	16,526	196,654
可換股債券	20,484	189,469
	167,736	501,528
流動負債淨值	(76,907)	(354,765)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20,965	—
資產／(負債)淨值	18,217	(28,986)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7,231	27,231
虧絀	(9,014)	(56,217)
權益／(虧絀)總額	18,217	(28,9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贖回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359,575	32	2,546	(295,093)	67,060
年內虧損	—	—	—	(123,277)	(123,277)
購股權於被沒收時轉撥	—	—	(1,134)	1,134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359,575	32	1,412	(417,236)	(56,217)
年內虧損	—	—	—	46,029	46,029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	—	1,174	—	1,174
購股權於被沒收時轉撥	—	—	(1,147)	1,147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9,575	32	1,439	(370,060)	(9,014)

40. 附屬公司的詳情

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的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豪特(BVI)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	16,252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豪特(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	1港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豪特保健(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八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1,000,000港元	—	—	100%	100%	在香港銷售健康及 保健產品
豪特國際(澳門)一人 有限公司	澳門 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	30,000澳門元	—	—	100%	100%	在澳門銷售健康及 保健產品
騰多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a))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	註冊及繳足資本 5,150,000美元	—	—	100%	100%	在中國銷售健康及 保健產品

40. 附屬公司的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的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OTO Wellness Sdn. Bhd.	馬來西亞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	1,000,000馬來西亞 林吉特	—	—	100%	100%	在馬來西亞銷售健 康及保健產品
OTO Wellness Pte. Ltd.	新加坡 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	10,000新加坡元	—	—	100%	100%	在新加坡銷售健康 及保健產品
騰邦豪特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10,000港元	—	—	100%	100%	暫無業務
騰邦豪特(深圳)	中國(附註(a))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5,500,000 元	—	—	100%	100%	在中國銷售健康及 保健產品
騰邦跨境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	10,000港元	100%	100%	—	—	暫無業務
騰邦(BVI)(附註(c))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	50,000美元	—	100%	—	—	暫無業務
騰邦(BVI)物業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	50,000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KK VII (BVI) Limited (附註(b))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100美元	—	—	—	100%	物業投資
KK VIII (BVI) Limited (附註(b))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100美元	—	—	—	100%	物業投資
騰金(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1港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深圳騰邦	中國(附註(d))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 日	註冊及繳足股本 人民幣 120,000,000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深圳騰邦豪特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d))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 日	註冊股本 人民幣 50,000,000元	—	—	100%	100%	消費品的貿易與分 銷
騰邦金躍	中國(附註(a))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註冊股本 30,000,000美元 繳足股本 17,500,000美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附屬公司的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的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深圳市騰邦價值鏈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騰邦價值鏈」)	中國(附註(a))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一日	註冊及繳足股本 人民幣 52,631,579元	78.75%	78.75%	—	—	消費品貿易與分銷 及投資控股
上海騰邦供應鏈有限公司 (附註(e))	中國(附註(d))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	註冊及繳足股本 人民幣 10,000,000元	—	—	—	78.75%	消費品貿易與分銷 及供應鏈服務
天津騰邦易貿通外貿服務 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d))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	註冊及繳足股本 人民幣 50,000,000元	—	—	80%	80%	國際貿易代理服務

附註：

- (a) 該等附屬公司均為在中國註冊的外商獨資企業。
- (b) 該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被出售。
- (c) 該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被出售。
- (d) 該等附屬公司為中國有限公司。
- (e) 該附屬公司於年內被解散。

40. 附屬公司的詳情(續)**一間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詳情**

下表列示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本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		分配予非控股		累積非控股權益	
		擁有權及表決權比例		權益的(虧損)/溢利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深圳市騰邦價值鏈	中國	21.25%	21.25%	(3)	1,057	16,110	15,634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深圳市騰邦價值鏈的簡要財務資料載列如下。下列簡要財務資料為集團內對銷前的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附屬公司的詳情(續)

一間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詳情(續)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76,008	73,707
非流動資產	—	55
流動負債	(196)	(190)
非流動負債	—	—
	75,812	73,57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9,702	57,938
非控股權益	16,110	15,634
	75,812	73,572
收益 (開支)／收益	— (16)	1,108 3,866
年內(虧損)／溢利	(16)	4,97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13)	3,917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溢利	(3)	1,057
年內(虧損)／溢利	(16)	4,97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1,777	3,593
非控股權益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479	96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2,256	4,56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1,764	7,510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476	2,02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240	9,536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2,106	28,671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5,406)	(36,977)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	77
現金流出淨額	(3,300)	(8,229)

41.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載列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已經或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的負債。

	租賃負債 千港元	銀行及 其他借款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應付 最終控 股公司款項 千港元	應付一間 中間控股公 司款項 千港元	應付 直接控股 公司款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66,319	205,356	170,504	—	—	600	442,779
融資現金流量	(44,804)	(14,790)	(11,000)	—	—	—	(70,594)
非現金變動							
已確認融資成本	2,419	6,522	29,965	—	—	—	38,906
已訂立新租約	31,668	—	—	—	—	—	31,66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應付利息	—	(434)	—	—	—	—	(434)
從其他應付款項重新分類	—	—	—	51	131	—	182
匯兌調整	1,090	—	—	—	—	—	1,09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56,692	196,654	189,469	51	131	600	443,597
融資現金流量	(41,165)	(6,456)	(56,000)	(12)	(58)	(51)	(103,742)
非現金變動							
已確認融資成本	2,544	4,113	7,980	—	—	—	14,637
已訂立新租約	35,890	—	—	—	—	—	35,890
租賃重估	492	—	—	—	—	—	49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應付利息	—	(751)	—	—	—	—	(751)
以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代價結算(附註32(a))	—	(177,034)	—	—	—	—	(177,034)
匯兌調整	98	—	—	—	—	—	98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551	16,526	141,449	39	73	549	213,187

42. 報告期後事件

香港第五波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第五波 COVID-19 疫情」)

由於二零二二年初爆發第五波 COVID-19 疫情，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就第五波 COVID-19 疫情面臨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香港市場為本集團的主要市場之一。由於第五波 COVID-19 疫情，香港已實施各項政府管控措施抗擊 COVID-19 疫情。商場的客流量大幅下降，此可能導致本集團的銷量及收益出現一定程度的下降。鑒於該等情況的動態性質，第五波 COVID-19 疫情對本集團業務及財務表現的影響程度尚待確定。

42. 報告期後事件(續)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四日完成股份認購

誠如附註30所披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而完成已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四日落實。合共87,315,200股認購股份已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配發及發行予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9941港元(「認購價」)。根據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簽署的抵銷契據，其進一步規定根據該契據以按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的代價抵銷股份結算金額的機制(「抵銷契據」)，雙方同意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應以未償還結算金額中的股份結算金額抵銷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支付認購協議下的代價的義務。上述認購事項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四日完成後，結算金額已減少約17,412,000港元。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二年二月四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的通函。

涉及控股股東的仲裁程序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本公司收到本公司控股股東騰邦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騰邦香港」)的通知，稱其收到深圳國際仲裁院發出的仲裁通知書(「通知書」)及其他相關文件(「相關文件」)，內容有關涉及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東門支行(「工行深圳東門支行」)(其後因工行深圳東門支行向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信達資產管理深圳市分公司」)進行借款轉讓，變更為信達資產管理深圳市分公司，作為申請人(「申請人」))的金融借款合同糾紛(「該糾紛」)，以及(其中包括)騰邦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騰邦集團有限公司、騰邦香港以及鍾百勝先生(本公司主席、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作為被申請人(「被申請人」)。根據相關文件，申請人聲稱騰邦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未能償還若干項借款的本金、利息、罰息及複利合共約人民幣16.5億元(計算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及其他被申請人作為擔保人負有相關償還義務。申請人進一步指稱(其中包括)申請人(i)對騰邦香港擁有的本公司201,543,092股股份享有股份質押(「股份質押」)；及(ii)有權執行股份質押；以及(iii)對根據股份質押出售有關股份的所得款項享有優先權。

指定仲裁庭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日就該糾紛舉行第一次聽證(「該聽證」)，而騰邦香港於該聽證後收到及方留意到通知書，因騰邦香港通訊地址已變更而原仲裁通知書未及時送達至騰邦香港。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就該糾紛作出任何仲裁裁決。

本公司確認，直至本報告日期，就董事會所知，上述仲裁程序對本集團的業務及一般營運並無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的公告。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的概要乃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重列(如適用)，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74,545)	(82,192)	(262,469)	(33,922)	24,142
非控股權益	(90)	804	(19,881)	3,028	7,358
	(74,635)	(81,388)	(282,350)	(30,894)	31,500

資產、負債及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總資產	332,153	634,975	704,192	1,123,558	1,048,855
總負債	308,341	543,926	543,778	673,296	566,013
權益總額	23,812	91,049	160,414	450,262	482,842